

文化產業、戲劇與傳播：多元建構的客家

子計畫一 成果報告

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的評價：

以竹塹地區生態博物館群規劃為例的治理範型分析

計畫研究主持人：林欽榮 副教授

壹、前言：

本研究計畫針對近年來頭前溪流域一帶竹塹地區所獨特擁有的客家文化保存園區（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集體文化地景保存場域）的現狀，探索以地方文化地景的保存與再生產，轉化做為地域經濟活化以及地方文化再象徵的想像。研究對於該地區之情境視為個案研究，深入解析既存於該地區之生態博物館群的生成脈絡演進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以及地方經理機制績效，加以綜效考量，嘗試探究地方文化地景保存與地方文化產業的相關連策略及與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關係建構，如何可做為地域經濟發展振興以及文化象徵的具體實踐；並建置適合應用於評價當前台灣各地方政府部門從事文化資產、文化地景保存以致同時如何規劃轉化為培育地方文化產業之經營事業，貢獻出合理而有效的評價體系。

貳、執行情形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本計畫如期完成。

二、預算支用情形：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人事費			小計 198,000
計畫主持人	10,000/月/人	11月*1人	110,000
碩士班兼任助理	4,000/月/人	11月*2人	88,000
支出			198,000
業務費及管理費			小計 52,000
業務費			27,000
學校管理費			25,000
支出			52,000
總預算	250,000	總支出	250,000
			餘額0

參、檢討與建議：

一、成果效益：

本研究將個案研究所產生的「文化保存」轉型為「文化產業」之過程，為因應將案例研究中所發生的治理流程與治理範型，探取其因果發生的作用力與作用效應，因此亦研析建立一套評價系統，包含：（1）、採行文化地景保存與再

生之政策工具應用之分析，以檢視政策目標管理的策略實踐所能達成的效度

(2)、採取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之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與影響之分析，以檢視治理平台的運作量能。這兩項皆為構成評價體系的要項與流程。本研究認為，雖是從個案研究出發，但上述的評價分析方法以及深入個案研究之所得的歸納原則，卻也適合應用於評價當前台灣各地方政府部門從事文化資產、文化地景保存以致同時如何規劃轉化為培育地方文化產業之經營事業，貢獻出合理而有效的評價體系。進而，本研究從由案例治理範型分析嘗試推演到策略規劃流程架構的擬議—即為RIVSO策略規劃分析架構。此一策略規劃分析架構之目的與用途，亦將可提供為政府部門執行地方文化地景治理事業所應進行策略規劃之流程參考；同時，此一試擬之策略規劃分析架構內涵，並已參採文化地景治理策略規劃所將面對相關連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以及地方經理機制的績效，併入策略規劃要素之綜效考量。故其實用性，當可再度就實例運作之後，加以驗證之。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執行結果與原計畫並無落差。

三、建議事項：

- (1) 在台灣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到文化產業推廣的發展過程當中，宜由單一文化據點的保存維護，擴展至區域生態博物館群之大網絡系統建構，方能促成文化產業之發展之契機。
- (2) 作為一項個案的發現，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內與六張犁聚落之林氏公廳之祭祀行為與儀式，是文化上無形的重要資產，建議政府應該從默許態度，提昇至新創制法案，予以法定保障，以維持該地區文化地景保存之餘的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
- (3) 對於竹北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地方政府宜善用地方資源並與交通大學所特有的複合身份與角色，共同創造一套可行之新治理網絡關係。
- (4)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之後續文化地景保存如何進一步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的培育機制，其策略規劃仍宜持續研究。
- (5)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與六張犁聚落之跨域治理的機制策略規劃，仍宜持續研究。
- (6) 就客家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議題，除了桃竹苗區域的地方研究之外，區域範圍應擴展至六堆區域，以構成區域知識的擴散與整合。

四、結論：

本研究針對近年來國內「生態博物館」理念與經驗性研究，進行文獻回顧與對話討論；以做為深化縣市層級規劃的治理範型分析與評價的本土經驗整理；並以選定新竹縣竹北六家之新瓦屋，六張犁聚落做為個案研究，深入探查其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的治理結構脈絡與關係，完成「竹塹客家文化保存園區與生態博物館群」場域的文化資源與治理網絡調查；並提出其文化地景的再生產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之評價—包含解析既存於該地區文化地景的發展變遷與場域形成之演進以及其文化地景再生產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與地方治理機制績效等要項之評價。

從個案研究發現，當前地方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之政策工具應用仍嫌不足之處在於：相關工作幾乎傾向由政府直接擔綱操作，而政府目前也只能依靠「採購法」或「促參法」此二項硬性法令工具操作相關營運事業之進行。如此，一旦要轉入軟性獎勵工具與法定權益的創制與建構，甚至宣導其他機構參與操作，就幾無其它有效政策工具可資應用，無足以促成後續文化地景保存轉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效度。再者，治理網絡關係與治理需關係的建構，亦是研究發現的重點；針對文化地景經營事業，政府始終需要 NGO、NPO 等各團體共同參與協助；然從案例研究顯示，政府部門仍缺漏建構有效的治理網絡的策略規劃，致使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未能有明確的治理結構關係，是進行上的關鍵困境。是故，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轉型為文化產業的推動上，需要一種新的治理關係，如此，始能更為有效進行。

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的評價： 以竹塹地區生態博物館群規劃為例的治理範型分析

摘要

本研究針對近年來國內「生態博物館」理念與經驗性研究，進行文獻回顧與對話討論；以做為深化縣市層級規劃的治理範型分析與評價的本土經驗整理；以瞭解不同區域呈現有不同的治理範型。本研究鎖定宜蘭與新竹縣、市之案例考察，尤以選定六家之新瓦屋，六張犁聚落做為個案研究，深入探查其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的治理結構脈絡與關係，並完成「竹塹客家文化保存園區與生態博物館群」場域的文化資源與治理網絡調查；並提出其文化地景的再生產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之評價—包含解析既存於該地區文化地景的發展變遷與場域形成之演進以及其文化地景再生產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與地方治理機制績效等要項之評價。其所得之發現，適可呼應上述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推廣之發展脈絡可能產生相互交集，發出提問與回應。

從個案研究發現，當前地方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之政策工具應用仍嫌不足之處在於：相關工作幾乎傾向由政府直接擔綱操作，而政府目前也只能依靠「採購法」或「促參法」此二項硬性法令工具操作相關營運事業之進行。如此，一旦要轉入軟性獎勵工具與法定權益的創制與建構，甚至宣導其他機構參與操作，就幾無其它有效政策工具可資應用，無足以促成後續文化地景保存轉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效度。再者，治理網絡關係與治理需關係的建構，亦是研究發現的重點；針對文化地景經營事業，政府始終需要 NGO、NPO 等各團體共同參與協助；然從六張犁聚落案例凸顯交通大學之屬性特殊，然縣府仍視交大為「促參法」或是「採購法」所謂之「廠商」身份，未有特定法令對應之。致使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未能有明確的治理結構關係，是進行上的關鍵困境。是故，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轉型為文化產業的推動上，需要一種新的治理關係，如此，始能更為有效進行。

然而，在研究個案裡面，仍然可以察覺諸多文化地景保存與活化利用操作上的創舉：例如中央與地方之密切合夥關係的展現、新瓦屋挑戰了「公廳使用權」、新瓦屋園區之建築群的再生利用，超越建築式樣的單一性、文化保存園區試圖與社區、學術與 NGO 社群互動合作等之具體實踐策略。這些創新策略經驗，都將累積成為未來相關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操作之參照，是應該給予正面的評價。

總結而言，本研究將個案研究所產生的「文化保存」轉型為「文化產業」之過程，為因應將案例研究中所發生的治理流程與治理範型，探取其因果發生的作用力與作用效應，因此，亦研析建立一套評價系統，包含：(1)、採行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之政策工具應用之分析，以檢視政策目標管理的策略實踐所能達成

的效度(2)、採取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之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與影響之分析，以檢視治理平台的運作量能。這兩項皆為構成評價體系的要項與流程。本研究認為，雖是從個案研究出發，但上述的評價分析方法以及深入個案研究之所得的歸納原則，卻也適合應用於評價當前台灣各地方政府部門從事文化資產、文化地景保存以致同時如何規劃轉化為培育地方文化產業之經營事業，貢獻出合理而有效的評價體系。進而，本研究從由案例治理範型分析嘗試推演到策略規劃流程架構的擬議—即為 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此一策略規劃分析架構之目的與用途，亦將可提供為政府部門執行地方文化地景治理事業所應進行策略規劃之流程參考；同時，此一試擬之策略規劃分析架構內涵，並已參採文化地景治理策略規劃所將面對相關連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以及地方治理機制的績效，併入策略規劃要素之綜效考量。故其實用性，當可再度就實例運作之後，加以驗證之。

關鍵詞：文化地景、地方文化產業、生態博物館、地方治理機制、地方文化經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 第二節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二章 台灣地方生態博物館經營體系案例考察：博物館群的治理範型分析與評價

- 第一節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的經營策略與治理範型考察
- 第二節 新竹市竹塹舊城區博物館群的經營策略與治理範型考察
- 第三節 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的經營策略與治理範型考察
- 第四節 地方博物館群經營的治理範型分析

第三章 新瓦屋、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文化地景保存場域的形成

- 第一節 聚落的發展與變遷：由生活地景演變至保存式文化地景的發展脈絡
- 第二節 聚落的現況：現存的地景結構與行為場所的考察
- 第三節 聚落的文化地景保存之轉化：空間新的形式呈現以及場域活化使用之轉變的解析

第四章 文化地景保存場域與地方社會互動關係的調查分析：地方社群居民的態度傾向調查分析

- 第一節 問卷調查設計
-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第五章 文化地景的再生產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的評價：由案例治理範型分析到策略規劃流程架構的擬議

- 第一節 政策工具的分析
- 第二節 治理網絡的分析
- 第三節 文化地景再生產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的策略規劃分析
架構之試擬：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第二節 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

參考文獻

附錄

- 附錄一 相關規劃決策單位主管、決策者、民間經營者等之訪談
記錄稿彙集
- 附錄二 新瓦屋、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問卷調查樣本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台灣自從 1982 年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來，是台灣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的第一步驟。並於 1995 年宣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延續至今，以及接續於 2002 年倡導「地方文化館計畫」建設方針，亦促發地方社區對於地方文史重視以及地方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的運動；其目的在為使創造城鄉文化活力與均衡發展，紛紛於鄉鎮成立文化據點，更實際的作法就是協助各民間文化館的硬體改善、建築物使用執照與展示教育典藏設備的增加，同時利用各地方文化館自我的展示深化，在研究與永續經營上，推擴鄉土文史、生態景觀及藝文活動。而博物館群也就週邊既有生活建築把空間轉成文化大地景，它是生活的，且文化地景的再生產效益也是經濟的。

2000 年 5 月，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更於 2001 年 6 月成立成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宗旨為延續客家文化命脈之使命進行相關文化保存與文化推廣之工作。緊接著在 2002 年 5 月，行政院依「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內容」的「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政策宣示，開啟一連串文化產業之培育與推廣行動，並確立「文化產業」為國家發展重要新興產業發展方向。

綜觀台灣已歷經有 30 年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經營以及的發展期程。30 幾年來累積的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資產經營事業體系以及發展文化產業的國家企圖與社會期望，從「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之相關客家文化資產政策，到「文化產業」的推廣行動；此看似三條平行線的發展脈絡，實質上都已然有交互呼應—政策發展脈絡的平行線正在交會當中。是故，不難理解，當前可能正是各項國家與社會文化與文化事業發展模式的黃金交叉時期。而本研究即是以此為前提，提出了此研究計畫之核心目標，設想與期待在未來三條文化政策延伸線的結盟交會，其動能力量將能助長文化保存與文化產業推廣之效能。

本研究計畫針對近年來頭前溪流域一帶竹塹地區所獨特擁有的客家文化保存園區（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集體文化地景保存場域）的現狀，探索以地方文化地景的保存與再生產，轉化做為地域經濟活化以及地方文化再象徵的想像。研究對於該地區之情境視為個案研究，深入解析既存於該地區之生態博物館群的生成脈絡演進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以及地方經理機制績效，加以綜效考量，嘗試探究地方文化地景保存與地方文化產業的相關連策略及與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關係建構，如何可做為地域經濟發展振興以及文化象徵的具體實踐；並建置適合應用於評價當前台灣各地方政府部門從事文化資產、文化地景保存以致同時如何規劃轉化為培育地方文化產業之經營事業，貢

獻出合理而有效的評價體系。進而，本研究將從台灣地方生態博物館經營體系案例考察所得，再加上針對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之個案研究歸納，進一步由案例治理範型分析嘗試推演到策略規劃流程架構的擬議。此一策略規劃分析架構之目的與用途，亦將可提供為政府部門執行地方文化地景治理事業所應進行策略規劃之流程參考；同時，此一試擬之策略規劃分析架構內涵，並已參採文化地景治理策略規劃所將面對相關連之因素，併入策略規劃要素之綜效考量。使其實用性，可再度就實例運作之後，加以驗證之。

第二節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基於前述研究命題，本研究計畫所引用的理論框架以及文獻回顧的研究範疇，包含以下幾個領域：

- (1)、文化地景理論 (cultural landscape)：文化地景為一切人為或與人相關的地景，地景的形成、變遷的狀態代表著在不同時期及地理間的文化形態中，人與空間環境互動關係其範型移轉的過程與結果 (廖世璋, 2005)；研究地域風格、城鄉空間結構的課題，可以從文化地景以及地景中呈現的文化形態中著手，分析地方人文地景的自明性與意涵。文化地景研究，經由論述地景與文化的關聯、文化地景意涵，以及文化遺產、古蹟與歷史建築、歷史景觀與普通地景，在定量與定性的差異中，探求文化議題的地景研究與發展趨勢，亦是在全球化潮流中，為地方環境與空間治理，於文化性與地域性的方向中尋找出新的定位。文化地景相關理論的應用在於理解文化與文化地景的關係。經由論述地景與文化的關聯、文化地景意涵，以及文化遺產、歷史景觀與普通地景，在定量與定性的差異中，探求文化議題的地景研究與發展趨勢，亦為地方環境與空間治理，於文化性與地域性的方向中之關鍵理論依據 (Lynch, 1981; Lefebvre, 1991; Head, 2000; Orbasli, 2000)。本研究即針對文化地景的生產與再生產之如何變遷等議題，作為主要研析重點。
- (2)、空間形態理論 (spatial morphology)：本項理論回顧主要在於針對地域空間形態的定義、不同理論概念及觀點等，用以理解空間形態在各相關領域所指稱的範疇及切入角度，並進一步尋找空間類型 (typology)、環境行為場所模式 (behavior setting pattern) 所建構空間形態 (morphology) 之組成、結構的元素 (Larkham, 1996)。一旦空間形態的組構元素被解析、理解越為深化，相對應用於本研究計畫所強調的客家生活聚落文化地景保存的實體內容與保存策略，則就具有清晰的價值論述。解析一處歷史文化地景的演變，從空間型態理論的分析 (morphological approach)，其中將城鎮都市計畫 (town plan)、建築形式 (building form) 以及土地使用 (land use) 等組合構成，視為進行「歷史空間型態」分析的要素是相當必要 (Conzen,

1966)。這三件要素本質其實也是組構一處文化地景總體形貌的交互作用元素。因為「建築形式」的外顯性呈現既是時代風格的因素，但關鍵仍在於其所定著於基地的「土地使用」性質；進一步而言，「土地使用」則是組成「城鎮都市計畫」的基底 (Larkham, 1996)。本研究因此亦將針對聚落的文化地景保存之轉化即採取上述空間型態理論的分析途徑，針對文化保存區地景變遷，進一步深入探討從 1982 年因應竹北地區城鄉發展的情勢影響至今，橫跨將近 30 年來從中央與地方的公共政策啟動城鎮都市計畫的介入與干預，對於本研究計畫範圍空間型態與地景再構成之所以演變成新空間形式呈現以及場域使用之作用，加以分析以便瞭解文化地景之生產與再生產的文化意義以及地方的社會意義。

(3)、經濟與文化之論證 (economics and culture)：本領域的論述以價值理論為基礎，主要從經濟價值的及文化價值兩種概念出發，將兩者間整合起來；從學術領域到社會組織的系統，探索文化的經濟面，以及經濟學的文化脈絡。尤其在分析文化古蹟遺產議題時，採取生態經濟學處理自然資本的方式，以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 的新概念，引導出：地方文化產業若能具有文化資本的型態，其產業的經濟價值自然提高；地方文化產業也可以從文化資本的角度出發，提升產業的無形經濟價值 (Schuster, 1997；Hobson, 2004；張維倫等譯者，2003；郭書瑄、嚴玲娟譯，2008)。本研究即從此層面，搜尋以文化地景的生產與再生產過程，做為針對研究個案是否發生與地方文化產業經濟發展策略接合的可能性評估。

(4)、公共治理理論 (public governance) 與策略管理 (Strategy Management) 理論與分析技術：在全球化趨勢影響下，討論公共治理、公共政策網絡與公部門公共服務管理的學術文章不斷地增加，上述的議題在過去十幾年來歷經重大改變。部分是因為政府的職能不得不因應時勢的變遷、自身內部資源的有限、外部民眾需求的增加，而進行調整，部分也是因為民眾要求參與更多公共決策的趨勢影響所致。因此，政府部門的工作不只要善用政府內部管理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等，也必須要善加管理政府最主要外部利益關係人的協力與參與公共政策的網絡關係，才能達成政策結果與高品質的公共服務效益 (Rhodes, 1997；Bovaird, and Elke Löffler eds., 2003；吳英明、張其祿，2005)。據此，採用「政策工具分析論」的方法，有助於體察當代政府施政的複雜性質，同時也有助於去探究政策施為所採取的施政方針是否有適當的理由 (Hood, 1986)。因而進一步藉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de Monchaux 和 Schuster 兩位教授所提出之 5 項政策工具分析方法，將是本研究擬採行的研究步驟，以便探索研究案例文化地景治理的政策工具如何被應用以及應用之後的績效評價 (Schuster, deMonchaux, Rileyeds, 1997)。同時，就本計畫研究之必

要，也視文化地景空間之保存與治理，其牽涉範圍包括政府、原文化資產之所有權者、社區居民、參訪者、NGO 組織社群、潛在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者等為重要的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相對應矩陣關係（榮芳杰，2008：252），而其彼此交互間構築而成的治理網絡及其相互影響作用，加以進行分析。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計畫為探索近年來頭前溪流域一帶竹北地區所獨特擁有的客家文化保存園區與生態博物館群設立的現狀，如何形成？又其經營管理模式的內涵為何？以地方文化地景的保存是否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並做為地域經濟發展振興以及文化象徵？且其策略的績效如何？尤其在此舊地名「竹塹」地理區域內，包含著極為豐富的人文地景、自然環境地景資源以及客家族群生活地景形態。其中緊鄰新竹高鐵站區之新瓦屋林姓聚落，是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導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劃設為全國第一處的「客家文化保存區」。再者與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僅一街之隔，則又有由新竹縣政府主導之六張犁歷史聚落保存區與民俗公園文化地景的再活化利用計畫之進行，且同一街廓內並將有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進駐，包含交大客家學院新家圓樓，作為客家文化學院教學之用。此一基地內保存的傳統建築群之再利用，連接交大客家學院之研究、教學、交流研習等機能帶入舊的文化地景脈絡，未來的使用對象包含校區的教師、學生、國內外訪問學人、周邊社區與鄰近新建住宅居民、林姓宗親、參訪者（團體導覽/一般遊客）等等，無論未來由何種方式經營，其定位皆須納入生活服務、學習、展示等面向，完成後即可成為一個古蹟、教學公園。聚落內除了有第三級古蹟問禮堂、林家祠、大夫第、庄頭伯公廟永昌宮、義靈祠等重要建築，未來對未修復部分加以逐年修護再利用，設立地方性的生態博物館或文物館，除了成為竹北六家地區歷史發展及民藝收藏、研究、展示、教育的中心外，也期望建構成為新竹縣的客家文化保存中心（劉可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7）。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所在街廓）之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發展計畫，依都市計畫規定保存區需與公園用地進行整體開發，兩者相輔相成；然而，新瓦屋未來整體經營發展計畫也必然將結合鄰近的交大客家文化學院與林家祠六張犁民俗公園，經營成為北台灣客家文化學園（如圖 1-1-1）。但，限於跨域整合性介面尚未建構運作，以及政府部門與學術機關、地方社區組織，尚未有進一步對於如此具有優勢且又充滿機會的竹北文化地景與空間、產業整合治理的創新想像，使得這處地理區域的文化地景資源做為地方文化產業與地方經濟再生的可能性，或許尚並未被發掘。但，這項命題顯然是值得經由（1）、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的既有模式之評價。（2）、治理範型分析之策略規劃研究。試圖加以回應與建構。



圖 1-1-1 本研究計畫所指認實質個案研究地理區位範疇：客委會主管之『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以及六張犁聚落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新竹縣政府主管之民俗公園』所連結而成並由研究計畫所代稱定名為「竹塹客家文化保存園區與生態博物館群」的場域(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本研究計畫所指認竹塹地區生態博物館群標的，其使用「生態博物館」名詞，主要在於區別其與國家型正式化博物館的差異；當然這個「生態博物館」名詞尚待更多專業的討論（張譽騰，2003）。但是本研究計畫所定名的「生態博物館」，依據從台灣縣市層級相關案例觀察，所指涉的特質，在於以下各項（林欽榮，2006）：就空間的利用而言：「生態博物館」是藉由建築或環境場域的再利用機會，（故其規模亦與一般傳統正式化博物館略遜一籌），加以改造，成為在地方發展脈絡上有助於社區、市民對於城市公共空間使用，注入新的功能與新的體驗。就博物館的理念而言：「生態博物館」是從地方脈絡下運作的小規模化博物館型態，而地域性與社區導向，則是做為「博物館」的主要核心。就博物館的呈現內涵而言：「生態博物館」並不侷限於傳統的有形建築內，或是固有的博物館功能表達。更替的是，以地域集體記憶和認同為設置的目的，因此為維護地方的風土特色產業風貌文化資產社會變遷的意義等都可能是其多元化呈現內涵。就博物館的營運而言：財源的地方化是必然的方式，以致「生態博物館」在營運與組織方面，是藉由極簡的機構化來運作。

本研究之進行首先將針對台灣地方生態博物館經營體系案例考察：博物館群的治理範型分析與評價。再者並由一連串的環境資源調查出發，環繞研究計畫所

指認的地理區位範疇相關的人文歷史環境、空間地景、建築設施，等要素，施作田野的踏勘工作；目的在於能進一步討論如何在由調查結果推演出之文化地景場域之演變以及如何生成的因果作用。

接續並展開相關規劃決策單位主管、決策者、民間經營者等之深入訪談以深入探查政府部門與學術機關介於文化地景之治理決策模式交互比對其範型的構成原因。同時亦將針對文化地景保存場域與地方社會互動關係的探索，採取地方社群居民的態度傾向之問卷調查與分析作業。最終則將應用公共治理研究之有關「政策工具分析」方法以及「治理網絡的分析」方法做為主要研究分析工具，以供治理範型的評估分析作業之進行。

第二章 台灣地方生態博物館經營體系案例考察：博物館群的治理範型分析與評價

第一節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的經營策略與治理範型考察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的發展脈絡

從 1989 年開始，由民選縣長游錫堯先生以及地方人士與史學專家在宜蘭頭城提出開蘭博物館的構想後，於 1991 年由時任台灣省主席連戰先生指示教育廳協助宜蘭設立博物館，縣府即於於隔年成立「博物館籌建規劃委員會」。之後於 1994 年及 1996 年，縣政府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整體規劃」和「軟硬體規劃與設計計畫」之策略規劃，且在 1998 年宜蘭縣政府向中央提出「興建蘭陽博物館八十九年實施計畫」後，於隔年 3 月 19 日正式接獲中央行政院核定補助經費與分攤比例各半的公文，指示經費由文建會逐年編列預算且視執行程度支應，縣府也應編列對等之經費。

宜蘭政府對博物館建設的政策態度上，採取宜蘭縣為綜合性的地方博物館，以博物館的概念綜合思考全縣自然與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展示教育、觀光功能人文資源的重要站，期鼓勵民眾參與博物館活動，以達成全縣文化深耕之目標，將宜蘭全縣視為一座「生態博物館」。而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出現的背景，源自於當蘭陽博物館規劃完成，縣府也在向省府與中央爭取資源的挹注時，為避免建館過程不至於中斷，而由博物館規劃委員會請縣府籌組「宜蘭縣博物館群營運委員會」，目的分別首要推動籌建博物館工作與縣內博物館資料的收集調查外，再來是建立縣境內博物館群網絡與整合治理，最後為開發社區與規劃文化發展策略等方向。

當蘭博籌建工作小組整理出四大方向時，也顯示長期的看來資源上是有地方特徵與長期的發展旺盛生命力，也不應限於管理單位可包含公部門所屬及民間所屬，族群應涵蓋泰雅、噶瑪蘭、客家、閩南、「外省」等不同族群，產業應延伸至農、林、漁、獵等不同產業。所以儘管空間架構上是散的，但空間地理分布上仍可遍及宜蘭縣轄各鄉、鎮、市等。因此蘭博籌建工作小組立即根據「建立縣境內博物館群網絡」之決議，開始構想籌組「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相關事宜。

表 2-1-1 蘭博家族演化階段

醞 釀 期 (1994-1997 年)	宜蘭縣政府委託「蘭陽博物館整體規劃研究案」和「蘭陽博物館軟硬體規劃與設計計畫案」醞釀了博物館群之概念，與相關資源調查工作。
二 播 種 期 (1998-2000 年)	在此期間召開了全宜蘭縣(第一次公私立博物館家族會議)，研商博物館資源整合之可行性。決議先以「培養默契與認知」，暫緩成立「協會組織」，並由(蘭陽博物館)籌備處進行整體性之觀摩、研習、講座、文宣等。
三 萌 芽 期 (2000-2001 年)	此時蘭陽博物館家族成員咸任成立組織時機已到，進行籌備協會成立事宜、招募發起人、成立籌委會、招募個人及團體會員。
四 轉 型 與 茁 壯 期 (2001 年迄今)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正式成立，原由公部門主導之地方博物館整合工作，逐漸「轉型」民間自主性與自發性推動工作。而博物館資源整合，也由公部門主導轉移至家族協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一張譽騰，2003，《生態博物館 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的成員皆為自由意願參加組成的群體，採用「家族會議」為共議機制。運作策略以共同利益為準則：(一) 家族成員共享博物館資源，人力相互支援，藏品互通有無；(二) 設計共用識別系統、共同文宣系統(摺頁、解說資料、參觀護照)，設立共同電腦網站；(三) 訂定共同的博物館資源開發策略，整合的教育計畫和推廣活動。而家族成員中的蘭陽博物館屬縣立級博物館，也須具有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中的核心館功能，如(一) 負責邀請專家顧問，協助家族館營運、展示等規劃設計事項(二) 舉辦研習、講座考察活動，增進家族館之專業知能(三) 運用縣府編列之專項經費，協助家族館辦理軟體規劃設計或硬體更新(四) 協助家族館爭取上級機關之補助相關研究計畫、規劃設計，或硬體建設經費(五) 籌集經費編印家族館各項文宣資料、策劃蘭博家族教育推廣叢書(六) 籌集經費辦理蘭博家族年度教育推廣活動。

從現在看來，蘭陽博物館家族具有深遠影響穿透力的原因，主要是蘭陽博物館籌建過程進行時，過程中具有填補中央與地方或溝通中的縫隙，也是從中學習成長成為分擔或甚至於承接整個宜蘭縣的整體博物館運動運作，也可說是暖身預備成為宜蘭地方博物館的網絡基本架構。

表 2-1-2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現有場館概要¹

博物館	特色與意義介紹	館藏與資源
台灣戲劇館	成立於 1990 年 4 月，以歌仔戲、傀儡戲、布袋戲、北管戲曲四大劇種為維護範疇。是台灣首座公立地方戲劇博物館。	具戲劇展示、教育推廣、蒐集典藏、研究出版等，並為文建會地方特色館。
佛光緣美術館	成立於 1994 年初，為地方大學附設美術館，是佛教與藝文、學術的結合。	傳揚佛教文化藝術館，集教學、展覽、收藏等功能於一。
宜蘭酒廠甲子蘭酒文物館	前身為宜蘭士紳林青雲等人於民國前 2 年創立。後經日治、專賣到現在的宜蘭酒廠。提供說明酒與人類的生活文化關係的教育機會。	舊材料倉庫所改建。由老酒甕所堆砌的酒甕牆是文物館。
宜蘭設治紀念館	日治時期是宜蘭郡郡守宿舍，光復後由國民政府接收。兼具鄉土歷史、知性教育及休閒的空間，展示宜蘭設治 200 年的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	內部陳列涵蓋三個時期的文物史料，包含清朝的噶瑪蘭廳時代、日治的宜蘭廳時代、光復後迄今的宜蘭縣時代。
碧霞宮武穆文史館	祈奉民族英雄岳穆武王，旨在提倡忠孝節義。具宗教文化傳承與發揚社會教化的生命教育社教功能。	具有地方鄉土特色之廟宇建築
宜蘭縣史館	為蒐藏記錄、研究推廣宜蘭歷史的地方，集中收藏的史料保存，成為學生與地方居民與遊客，了解當地文化歷史。其並辦理修史及史料之蒐藏、研究、推廣等業務。	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縣史之編修及地方史志之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
楊士芳紀念林園	縣府為緬懷及表彰蘭陽第一位舉人楊士芳及其事蹟，闢建紀念林園，由「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經營管理。	表彰其刻苦奮發、敏而好學、熱愛鄉土的事蹟。
福山植物園	設置目的為保護台北宜蘭地區之自然環境，供基因保存、永久觀察與教育研究。	設有植物標本園，功能有環境保育教育、森林遊憩與鳥類生態展示等。
橘之鄉蜜餞形象館	金棗是宜蘭特產，又稱金橘。除基本展售外，還有專人解說，嘗試將金棗蜜餞與蘭陽文化連結之國內第一家蜜餞觀光工廠。	展館內為現代化生產設備製作金棗蜜餞加工生產地。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縣級博物館於 1989 在地發酵，預計於 2009 年底開館。是一座兼具歷史人文與自然生態的博物館公園。	蒐藏為漢族常民文物、泰雅文物、自然標本及考古文物等，提供民眾博物館教育場域。
北關螃蟹生態館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初，以收藏台灣產甲殼動物之標本及活動生態展示為主，館藏五千多件標本及活體等。	有農場約三十公頃，附設施餐廳、旅館、游泳池及農業體驗區，主題教育區等。

¹資料來源：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2009，<http://www.ilma.org.tw/modules/tinydl/index.php?id=4>

河東堂獅子博物館	是世界唯一的獅子主題館。銅、瓷、玉、木及繪畫石獅都有，年代由漢唐至宋、元、明、清流傳到現代。	館內收藏石獅六千餘件。館內有專業導覽員，解說展品內容、藝術特色與歷史背景，供專家學者與民賞。
林美金棗文化館	行政院農委會及省農林廳輔助成立金棗文化館，位於林美村，館內展示金棗與其他加工品的介紹，推動發展地方農產業。	金棗文化館內有金棗加工廠。
礁溪博物館	原為礁溪公園（圓山公園），紀念吳沙並藏有蘭陽開拓史料。	提供遊客中心提供諮詢服務，並設有多媒體放映室和屋頂休閒室。
蜂采館	台灣唯一蜜蜂生態博物館。蜂采館定位為具人文精神、產業特色、教育關懷、生態資源保護、休閒遊憩全方位文化創意產業內涵之地方文化館。	順應休閒遊憩趨勢，結合生態保育、蜜蜂文化之優勢之創新思考模式創意行銷及永續經營觀念。
樹木教育農場	取老園主名字「樹木」為農場名，以農村純樸生活使遊客達到休閒學習與運動。	果樹紀念區/休閒活動溫室展示室/蝴蝶螢火蟲生態區/草坪民宿區/資訊室。
北成庄荷花形象館	館內擁有荷田生態池，約 0.5 公頃，每年 6-9 月，盛產荷花，同時設有荷田生態體驗區、親子 D I Y 各式活動。	紅花子蓮、廣東白蓮及數種珍貴碗蓮品系、紅/白千瓣、出水黃鸝、大灑錦…等大型奇蓮。
宜蘭縣自然史教育館	位於羅東國中校園，有標本收藏並為自然生態最佳景點。對縣內自然人文與生態景觀的保存研究有充分介紹。	辦理國內博物館之巡迴特展，展示所收藏之蝴蝶、蛾、等昆蟲之標本。
呂美麗精雕館	蘭陽地區第一個以精雕為主體的多樣化藝術館。	以雕刻創作為主，展出作品以「蘭花」、「鄉土」、「佛」系列為主題。
養鴨成果展示館	民國 88 年底成立養鴨研究成果展示館，展示知識空間且舉辦研討會；另提供養鴨技術指導以提昇帶動宜蘭當地禽畜產業。	以圖文照片實物與模型解說，展示宜蘭百年養鴨事業的歷史。
二結庄生活文化館	設於王公廟舊廟體，具藝術價值及歷史傳承意義，推動社區營造，結合王公信仰習俗及地方上的懷舊景點，辦理各項活動。	有資料蒐集室、村里資訊站服務和社區營造經驗與成果展示。
孝威國小校園博物館	於五結孝威國小，展示近十年推動生態教學、落實鄉土教育成果。	富民俗與生態之地方文物、中國結教室、生態研究中心、自然生態復育觀察區、劇團。
慈林教育基金會	提倡文化教育活動、培養慈悲喜捨社風，舉辦多項文教活動講座及營隊。	台灣民主運動館、慈林紀念館及台灣社會運動史料中心，提供導覽服務、社會議題研究及民主教育課程。
冬山風箏館	中央文建會支持，於冬山國小成立，推廣風箏文化、傳承民俗技藝。	內有解說風箏製作過程及風箏的設計架構等。
陳忠藏	興建於 1995 年。具有空曠玻璃櫥窗式的	展示水彩、油畫、書法、雕塑作品，

美術館	展覽空間與書房，是藝術聚會品茶論作的場所。	國內及國際著名藝術家的作品，以四季更換作品與主題。
三剛鐵工廠文物館	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見證過南方澳最繁榮的歲月。	展有燒頭式漁船內燃機，是當時南方澳非常出名的鐵工廠
白米木屨村	早期為台灣本屨重要供應地，因此稱為木屨村。社區設有木屨展館、簡報中心、餐飲區、體驗場地等硬體設施。	將木屨從生活用品轉換成手工藝品，使其不僅具實用功能，還有彩繪、裝飾、欣賞等創意思維。
無尾港生態社區願景館	聚落在清朝時代形成，「澳仔角」緊鄰北方澳，是蘭陽平原最南端的聚落，生活型態仍保有傳統鄉村方式，以廟宇為地方信仰中心，且社區動員力高。	鄰近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擁有豐富動植物資源。
林業生態館	長期調查研究的動植物種。有台灣稀有植物群落生態調查。普遍性或長程持續性的建立台灣地區生物資源調查及資料庫。	提供生物多樣性等二〇六種原生樹木的介紹。
南安國中漁史文物室	為傳承及彰顯漁業對地方發展貢獻，設置漁史文物室。讓學生瞭解生長環境，同時保存地區民眾歷史記憶，並藉此凝聚社區意識，帶動地區文教發展。	蒐集傳統漁具、捕魚技法，以及漁村與漁港開拓史料等。
珊瑚法界博物館	成立於 1999 年，展現珊瑚產業文化資源的紀錄。作深海珊瑚生態和產業文化教育與文化紀錄。	藉博物館家族的運作，提供台灣珊瑚產業文化發展的資料。
<p>上表中，我們發現宜蘭縣各地方博物館位置除了區位多集中於鐵路與都市人口密度較高附近外，博物館本身主題上，也反映出當地鄉鎮發展歷史與脈絡、當地特色與各地差異性，甚至結合觀光觀路線帶動發展的策略方式進行，至於建築空間上則採用舊建築再利用展示為主。</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的經營策略

在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的經營策略中，首先是蘭陽博物館從地方啟動開始運轉後，透過由文化局委託蘭博家族統一經營管理以及由核心館幫忙鼓勵參與社區事務，營造社區意識，促進地方鄉土文化認同和族群互動的方式開始。從中可以找出下列四點觀察：

一、藉由歷任地方首長游縣長與劉縣長，縣府教育局及文化局支持下，讓整個籌

建過程中，不論地方政府或民間甚至地方居民，所參與的學習經驗累積能影響區內的博物館事業群。

二、既有現況資源的困境突破，從博物館資源的硬、軟體看來，在基本的建築量體、研究典藏基礎、籌建營運經費與組織架構根本無法與國家級的博物館比擬，也無機會成為具有相當規模與國家級的博物館，因而藉規劃的過程帶出整體事業的發展外，而能轉向深化與強調地方的象徵、地方特有的自明性。

三、在蘭陽博物館籌備過程中，已納入思考如何塑造成為獨特而有價值的博物館策略，也就是出現如突顯地方感、地方文化活動、與地方發展文化觀光、培育地方產業等方式，以跳脫原有籌建博物館的模式，期望找出永續經營的方式。

四、普世教育傳承方面，博物館本具有收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多重教育功能，但本身應具有未來的長程性計畫，不論在具有啟發性或是觀光娛樂的展示，也需透過其他博物館互相的策展、巡展與結合地方上既有資源整合，配合地方、社區、民眾甚至遊客等，讓博物館成為非營利的永續企業品牌。

在整各博物館發展邏輯的觀察上，發現開始是屬核心式的周遭擴展，但發展遇到資源的吸取養分不足時，在地方政府與地方居民或說是學者專家等基於完成博物館當初的使命與目標下，而又誕生了宜蘭縣博物館家族這另一核心，而這兩計畫(雙核心)卻也一同的啟動整體博物館運動。儘管現在看來有初步成效，但現今社會全球變遷下，仍需具有彈性與可發展的治理調整敏感度。

從治理的網絡關係來分析的話，宜蘭縣博物館家族是由地方發動，中央相對給予支持，也支持這項念，才會有長期補助。以中央做為中間的轉折看來，轉化為民間經營社區 NGO 參與。另從研究資料來看說，對於一般參觀旅遊宜蘭的人也都曾接觸到這些宜蘭縣博物館家族，我們可以推論宜蘭縣博物館家族他是一各深入生產的，網絡，嚴密的關係，逐漸轉為民間的，即使是鬆散的，但也形成大眾參訪宜蘭區域已然知曉的樣態。

第二節 新竹市竹塹舊城區博物館群的經營策略與治理範型考察

新竹市竹塹舊城區博物館群的發展脈絡

新竹市是北台灣的文化古都，也有豐富的文化歷史，與高科技的產業，因此於 1998~2001 年間，也開始對既有的竹塹舊城區，透過舊都心再發展重構、都市基盤建設再建構、城市獨特風貌之塑造上，採用以舊建築再利用強調城市記憶與歷史，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經營城市博物館，形成博物館群網絡，就區位與地緣關係與閒置空間可以再利用的現況中，加以區分定位，豐富整個城市各社區文化生活內涵。企圖期望成為新產業注入新竹市，也曾經是倡導空間治理的政策——「城市生態博物館即是地方產業」（參如圖 2-2-1、表 2-2-1）。依據上述相關閒置空間資產再利用案例之整理與解析，觀察這種城市空間治理策略的發展脈絡，也發現一種與「閒置空間資產再利用」具有相同意涵，但卻延伸到「城市生態博物館經營」之另類策略正在蘊釀中。至於這種策略能否可行，則仍待更多的案例實證始能確定。但是這種策略，對於已步入後工業社會的台灣，有必要以知識為發展基礎的社會，以空間來開創經濟，藉由地方化特殊的生態博物館經營，來營造地方學習氛圍，建構文化環境空間，產生城市的觀光資源與價值，也堪稱為創新策略。如果城市生態博物館具有足夠的數量與特殊性，同時又能加以連串，不僅於城市空間區位間的分布與連鎖，又如能於經營管理層面上有整合措施，以致於一個城市不僅可活化其原為負債的資產，也可能就在負債中轉虧為盈，進一步重新建構地方文化環境的氛圍；都是值得肯定的（林欽榮，2006：520~524）。

博物館群

眷村博物館

新竹市青少年館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美術館暨開拓館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辛志平校長故居

新竹驛

風城願景館

玻璃工藝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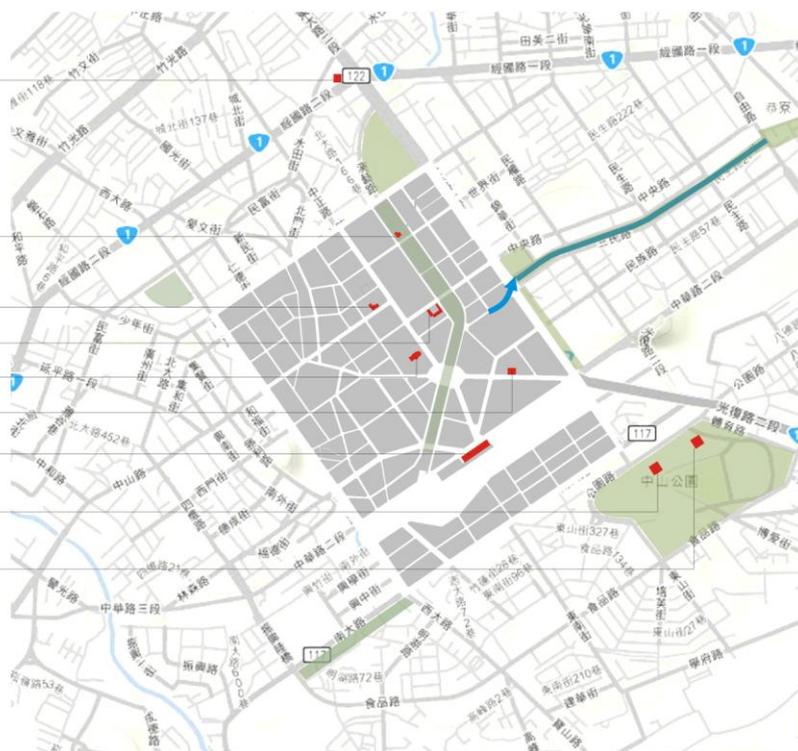


圖 2-2-1：新竹市博物館群。於 1998~2001 年間，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經營城市博物館。(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2-1 新竹市舊城核心區區內現有博物館群場館概要

博物館	介紹	館藏與資源	特色與意義
影像博物館	日據時期建造，為全台第一座擁有冷氣設備之現代化劇場，光復後為「國民大戲院」。2000 年改設為影像博物館，作歷史性影像文物典藏與展覽，並作影像藝術文化教育推廣。	典藏新竹歷史影像、國內外影片紀錄片及動畫，出版台灣戲院發展史、電影史等。文物部份展有 1950 年代之放映機、攝影機、留聲機、古董冷氣機、懷舊海報等。	- 為台灣首座現代劇場 - 定期舉辦社區電影讀書會、影像交流座談等每月有專題影展影片及海報介紹 - 國民電影院座位 208 席
玻璃工藝博物館	為日治時期即有的具特殊建築風格空間，1999 年開館，願景為結合文化與觀光資源、協助玻璃產業升級。	展有傳統及現代創作之玻璃工藝品，介紹玻璃起源與演進，設有玻璃工坊說明玻璃製作相關知識，藝術家訪談與產業說明。	- 與產業結合之非營利性永久機構 - 新竹玻璃資源與技藝養成中心、期塑造新竹為玻璃藝術之城、國際玻璃藝術橋樑

風城願景館	原為空軍工程聯隊集會舊址，2001年再利用為風城願景館，為台灣第一座以都市發展模型主題的博物館，提供都市發展現況與過程乃至遠景之體驗。	展覽都市發展相關主題，展示新竹鳥瞰影像、舊城區日治時期現況等模型。另有市政資訊、閱覽及市民參與專業諮詢、多功能工作坊等，為提供市民瞭解都市發展的資訊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新竹都市發展與決策的重要市民參與空間 - 提供市民觀察及體驗新竹市都市發展現況及遠景，增進市民瞭解都市歷史紋理以及增加地方認同感
漫畫博物館(青少年館)	日治時期原為診療所，光復後為衛生試驗所，後作新竹警務分所。2001年整建為青少年館規劃成具歷史意義兼具功能性之休閒空間。	具大量漫畫藏書與漫畫作家之手繪作品，並有介紹漫畫之起源。館內有交誼廳，閱覽室，展覽室，漫畫室，網網區，還有諮商輔導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漫畫藏書 - 多功能性市民休閒空間 - 張老師諮商輔導功能
消防博物館	新竹市消防局鐘樓及辦公室建於日治時期，2002因不敷使用而改建為消防博物館，兼具小型防災館及防災教育功能，且尚保留一小分隊維持救災功能。	展示區包含煙霧、滅火及逃生體驗區、消防設備操作區、CPR訓練區、消防人員滑杆及消防衣展示、多媒體放映區等。並展有日據時期之消防車、各種消防設備器材。	- 為台灣第一座消防博物館
眷村博物館	2002年開館，以環保局舊建築改建，展現眷村建築並介紹眷村之演變，並有眷村食衣住行生活模擬。	介紹眷村之抗戰、進駐台灣、軍眷來臺之歷史背景，並展示眷村生活常見設備與年代物。另有新竹特有之黑蝙蝠中隊之文史資料介紹。	- 為台灣第一座眷村博物館
李克承博士故居	李克承博士故居又名西門會館，是具歷史意義及寄藝術價值之城市記憶空間，李博士為新竹地區第一位取得醫學博士之灣人。	目前新竹市專案小組尚在討論其經營方向與價值定位，期待此故居能成為新竹市公共衛生及醫療博物館，包括推廣社區健康營造概念之推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竹市竹塹舊城區博物館群的再發展

新竹市利用呈現城市再造，轉化閒置空間成為博物館群，但期望是把周邊的更多文化資源一起帶出，是利用博物館群，也是來自於閒置空間再利用轉成博物館群。接續於 2002 年雖然中央政府文建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卻未見新竹市有具體的政策反應。同時在城市生態博物館群的、經營管理策略上經考察瞭解，也大都止於市政府部門的自行經管範疇，少有地方社區與市民參與等經營的策略實施。然而，為了藉以深化新竹舊城區既有小型博物館群的機能網絡與經營效能，於 2009 年間，新竹市政府甄選委託『生態都市綱要計畫』，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目前亦正領導交大 ECO-CITY 研究中心團隊，從事該項研究計畫之執行。在研究過程中，也再度提出建議新竹市政府需擴大博物館群的再發展，包含原有的博物館外，還有舊建築尚在使用(關帝廟、城隍廟、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長和宮水仙宮、新竹生活美術館、台灣菸酒公賣局)、古蹟閒置、舊建築閒置，與新增博物館等文化資源的引入，期望帶動地方多元文化與讓新竹市生態博物館群成為永續經營的方向(參如圖 2-2-2、圖 2-2-3、圖 2-2-4)。新竹市需運用既有的歷史文化深度魅力，依循文化再生、歷史保存為原則，儘管從人口尺度、行政轄區、公共財政上來看，都屬中、小規模的都市格局。而就既有的博物館群，如何與地方結構結合？應需各博物館群就於在地方中形成發散的文化經濟力量開始，同時是緊密與周遭形成博物館群的網絡關係，也就是具有足夠的數量與特殊性互相交織，並鼓勵、培育與獎助新竹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扶持地方文化創意經濟生成，產生建構地方文化環境的氛圍，也可激化城市觀光文化經濟，豐富原始城鄉風貌特殊映像，產生以文化觀光為核心，引發博物館群的擴大(林欽榮，2006：520~524)。



圖 2-2-2 新竹市舊有文化資源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擴大博物館群



圖 2-2-3 新竹市擴大博物館群策略建議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博物館跟地方的關係

圖 2-2-4 新竹市與地方關係圖分析圖。透過博物館的擴大，豐富原始城鄉風貌特殊映像（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竹市竹塹舊城區博物館群的經營與舊城核心區再生的方向與機會

新竹市需要透過再投資擴大，依照 1999 年至 2001 年度間由「城鄉新風貌」補助計畫實施歷史文化地景改造的邏輯上，回到補助計畫的實施，同時中央各部會包含文建會以及後續的客委會等各中央機關，也開始有對地方政府從事閒置空間再利用進行歷史建築翻修保存的補助計畫之實施。新竹市政府也尋此管道去尋求更多經費補助從事於以竹塹舊城區文化地景再生產的基調，做為舊城風華再現的都市更新策略主軸。

新竹市的舊城再生其治理策略，基本上鎖定於竹塹舊城地區（歷史所在的舊都心區也是關鍵的人口集中區域，二百多年歷史累積）運用區內閒置空間與文化地景再生產是原出點。當時也並無很強烈文化地景保存，而是由各棟建築物單獨保存，而形成一個大的地方生態博物館群落時，才成為舊城的都市設計策略中的一個啟發；並鎖定於舊城區一點五平方公里，約略以東大路、西大路、南大路、北大路所圍的範圍就是一個文化地景區。此為來自於個體保存經由城鄉風貌的都市設計策略，而觀察到這樣大的宏觀佈局。這樣脈絡演進過程中，於 1998~2001 年間，竹市一度以從事竹塹舊城空間改造為優先之都市開發策略，針對舊城區內橫跨清代、日據以及近代歷史之建築與街道地景作研究修復再利用等公共建設型

投資，成為文化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奠基。從中觀察當時期間，新竹市政府所強調的施政策略—『竹塹風華再現』的風光年代，是比較強而有力的。但自 2002 之後，這項『竹塹風華再現』就因為政黨輪替的情勢，似已停頓，頂多只是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正式開幕啟用的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²。從地方生態博物館的經營策略上來說，市政府所操作的經營策略幾乎都是被動式，而是來自於中央政府的挹注，而地方的資源投入是很不多。從中央政府層面來看，是不連續的經營策略；回頭看來，從現在整個來自於中央的城鄉風貌的持續推演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³的宣示，以及「生態城市的綱要規劃」，才又重燃戰火，才又有擴大之提議。再者，當今整體考察新竹市生態博物館群的經營，幾乎皆由市政府自己來擔綱負責經營維護管理。這種模式對於擴展轉變成為民間經營擴散治理網絡，則是較微弱的，其所能影響地方文化產業的經營契機與機會，相對是少的。至於整個新竹市其後續如何可能從事文化地景的再生產，到底會如何再發展，仍有待觀察。

第三節 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的經營策略與治理範型考察

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的發展脈絡

鑑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地方文化館計畫」開始於民國 91 年，以「博物館」的樣貌推動，帶動地方自明性與地方認同感。且民國 91 年新竹縣與各鄉鎮公所及民間單位合作，共同策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讓地方呈現不同於其他縣市的多元城市風貌。新竹縣的接軌上項中央文化政策之行政計畫推動，近年間藉此發展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的建設與經營。依據縣政府文化局資料的考察，至今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種類型態，共有 16 個地方文化館（不包含縣史館），由公部門所經營的館舍總共 6 個（含委外經營）。社區所經營的民間館舍總共 2 個，其他的民間館舍共有 8 個。與新竹縣文化局共同合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館舍如下：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竹北縣史館、金廣成文化館、台紅茶業文化館、蕭如松藝術園區、樹杞林文化館、竹東林業展示館、名冠藝術館、篁城竹簾、內灣戲院、劉興欽漫畫發明展覽館、沙湖堰藝術村、寶山燭園、鄧南光攝影紀念館、北埔地方文化館、膨風茶文物館與生活·街角茶博館（參如表 2-3-1 新竹縣區內現有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場館概要）。

²

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新竹市文化局表示，市役所古蹟活化再利用於九十三年內政部臺閩地區第二、三期古蹟修復維護計畫，獲中央補助七百五十萬元，市配合款七百五十萬元，九十四年一月開始進行古蹟修復工程，至九十五年六月完工。

從民國 97 年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延續推行「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其中一個項目其目的是為整合區域中的當地社區、社群組織、文化資源，也透過各據點硬體文化設施的建築設備改善與居民參與文化活動，吸引觀光資源，帶動文化產業與自名性，進而產生地方經濟的策略。至民國 98 年，新竹縣則自行在文化施政方針之策略規劃，預計推行四個文化生活圈，分別為位於竹東鎮市中心，藝術為主題，整合「樹杞林文化館」、「蕭如松藝術園區」、「名冠藝術館」、「竹東林業展示館」等文化館，期望成竹東的藝術重鎮的「橡棋林文化生活圈」。再來是「內灣文化生活圈」，經由漫畫的主題表現與塑造出地方特色，內容包含「劉興欽漫畫暨發明館」、「竹風山水工作室」、「寶山燭園·內灣教室」等文化據點。第三則為「湖口文化生活圈」，結合區域內的湖口老街三元宮與周邊區景觀，凸顯地方人文歷史。第四為「北埔文化生活圈」，經由「街角茶博館」與「鄧南光攝影館」兩文化館共同推出具有歷史與人文情懷的地區風貌特色。

表 2-3-1 新竹縣區內現有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場館概要

博物館	介紹	館藏與資源	特色與意義
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	保存天主教在湖口老街傳教時之歷史展示，並供社區使用	教堂空間供社區活動、藝文展演使用	為湖口老街文物館兼新竹地區主教傳教史展示館
竹北縣史館	新竹縣縣史 97 年 8 月正式開館。	保存新竹縣市分治後相關檔案、日據新竹州圖書館藏書及其他之史料文獻	新竹縣縣史館主要功能為「收集」、「典藏」官方及民間的檔案史料
金廣成文化館	「金廣成文化館」原是仁和國小，荒廢十多年後，配合政府「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而將該址改建，並以先民「金廣成」墾號，命名為「金廣成文化館」	結合文史、生態、保育及戶外教學的地方文化館。自地方有志之士積極組織運作，高度配合政府有關單位推行社區築夢計畫政策規劃並進行地方文史調查與生態調查	由東山社區發展協會向關西鎮公所爭取自行經營後，要把整個社區融成一座大型博物館
台紅茶業文化館	台灣紅茶公司的發展史與關西地方產業的息息相關，甚至如同台灣茶葉發展過程的縮影，近年來積極地投入整理歷史資料及茶產業文	資料館內更是陳列從民國廿六年迄今的茶葉外銷紀錄和實際貿易資料、實際外銷作業上之任何使用過的道具與機械、超過四百幅	關西是重要的客家聚落，因此兼具地方產業及客家族群特色即成為台紅茶業文化館的另一項特質，在此除了對茶業文化有所認識外，也是一個了

	物蒐集等工作，將原有的廠房設備重新規劃，成立「台紅茶業文化館」。	的舊照片老照片、外國茶商來台訪問的寫真及歷年來的獎狀等等。	解客家文化的一個極佳交流平台。
蕭如松藝術園區	鑑於地方名人蕭如松先生一生在藝術及教育的貢獻卓著，這個空間，視為儲存著大量屬於竹縣人記憶的共同空間。	規劃故居作為藝術園區的中心，附加其藝文性質功能，形塑成為具紀念、展示、亦可推展當地文化特色，發揮永續經營精神之藝術園區。	專業經營團隊的進駐與營運，長期規劃則將結合周遭地區之形象商圈、文化館舍、相關遊憩景點，使其發展成為一個完整之文化休閒遊憩網絡。
竹東林業展示館	「林業展示館」原為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始建於民國 32 年，民國 92 年起籌建林業展示館，民國 95 年進行內裝及週邊景觀工程，完成正式開館啟用，並進行擴充為竹東產業文化館。	地方竹東林業產業遺址展示	見證竹東鎮的開發歷程歷經清朝與日據時代曾因天然氣、水泥、玻璃帶動竹東地區繁榮，竹東又因交通便利、水電充沛、都市計畫工業地廣大，漸漸成為「木材的集散中心」
樹杞林文化館	竹東舊名「椽棋林」，又名「樹杞林」，先民至本地開墾初期，椽棋樹成林，故而得名	透過各類展演活動之規劃，具體強化竹東鎮在地文化與藝術生活品質。與竹北的新竹縣文化局相互串連，成為本縣發展藝術文化的「雙核心」；使各項文化藝術展演將不只限於竹北市，更可輻射擴及周邊鄉鎮，以提昇區域藝術文化水平。	「樹杞林文化館」之成立，源於民國 92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竹東鎮公所為解決「新竹縣農產品展售中心」閒置空間以及使用方式欠佳之問題，即利用「農產品展售中心」的舊建築，重新規劃塑造本館為樹杞林文化館。

名冠藝術館	名冠的前身是始創於1982年的名冠陶瓷工廠，以設計開發各式造型玩偶、歐美季節性擺掛飾品等，產業轉型外移後，1991年暫時閒置。1994年初，11月份即落成營運	以展場空間及服務功能來說，名冠已非一般的專業藝廊；確切的說，名冠藝術館更近於公立美術館的規模與格局：展場、講座、館藏、藝品圖書、餐飲。	名冠藝術館的意義，而是民間美術館可以呈現怎樣的藝術感動和感染力。名冠藝術館不僅為地方樹立文化藝術標竿，更以無國界的藝術殿堂成為凝聚藝術家與藝術愛好者的場所
內灣戲院	內灣戲院早期是大批工人的休閒娛樂場所，見證了內灣的繁華與沒落，更是地方化與休閒活動的發源地。	內灣戲院經整建後，增加經營餐飲團隊進入，也把內灣戲院創國內再生空間使用如老電影播放、電影海報：戲院目前收藏	內灣戲院也是全台第一家把老戲院改成復古餐廳，結合美食文化，歷史建築保留，使歷史建築得以新生活化再利用再現舊戲台
劉興欽漫畫發明展覽館	本土漫畫家劉興欽博士是內灣重要的人文資源。以阿三哥、大孀婆、小聰明、機器人等系列漫畫崛起。鑒於劉興欽先生對內灣的貢獻及努力在九讚頭文化協會推動下成立「劉興欽漫畫館」	九讚頭文化協會利用位於內灣國小旁、舊有的鐵路局員工宿舍及庭園打造了一個同時兼具「展覽、教育、遊憩」三項功能的漫畫展覽館，館內設有漫畫主題館、特展區、禮品屋、親子休閒觀景台…等	以漫畫人物大孀婆及阿三哥作為商圈打造地方的標記，讓內灣鐵路及內灣老街的復活，並結合週遭的資源、吊橋、客家文化及美食等，帶動內灣的產業復甦
鄧南光攝影紀念館	攝影紀念館亦將扮演地方人士交流的場所，以及攝影同好的聚會地點	館內餐飲販賣為主。未來館舍將定期辦理社區營造的相關活動	為北埔鄉及其周遭地區帶來攝影展示及交流的場所，館舍亦同時兼負「區營造的責任
北埔地方文化館	「北埔地方文化館」位於北埔鄉北埔村，原為舊衛生所，於民國70年完工。爾後在新衛生所落成使用後，一直閒置。經由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給予補助整修；民國93年開館	本館結合地方特色與觀光旅遊，成為北埔鄉景點導覽與活動資訊的重要據點。使遊客了解北埔的文化歷史、人文活動、自然景觀、地方產業與藝術創作，深刻體會客家聚落多樣且豐富的人文風情	未來本館將朝向遊客諮詢的資訊平台前進，期盼串聯名勝古蹟的地方文史工作者、地方產業的魅力商圈和在地生活的社區團體，推展北埔人文與自然景觀，活絡北埔鄉的觀光文化產業

膨風茶文物館	膨風茶之產製和銷售，為北埔鄉對外的一項主要文化產業，亦是地方重要的經濟來源，推廣此新竹農產茶葉而誕生之館舍	展示內容主要是關於新竹縣特有農產－膨風茶（東風美人茶），其製作的工具、流程、北埔茶葉歷史、茶葉名人回顧…等	配合四周觀光茶園、果園、歷史古蹟、水域遊憩設施等，使膨風茶文物館成為北埔鄉遊憩據點
生活·街角茶博館	北埔街角茶博館是一處具備有生活機能的小型街角博物館	北埔街角茶博館是一處具備有展示生活機能的小型博物館	老街文化聚落保存的一部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的經營策略

目前新竹縣政府的經營策略規劃，經由研究訪查並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首長與主管之訪談，歸納有有下列四項方針：當地生活的歷史軸線、多元文化環境的營造、文化生活地圈、永續經營。進一步加以歸納為以下數項經營治理模式：

一、依「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做為發展地方文化地景再生產的策略基礎。自許為客家文化地景的生產與再生產的取徑，經由累積性的過程，逐年佈展出全縣的生態博物館群網絡，進而厚實地方文化生活地圈以及地方文化產業的轉化（參如圖 2-3-1 至圖 2-3-7）。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設有各課皆有包含地方文化館相關業務，例如其中藝文歸廣課組織設有地方文化館專員，負責統籌地方文化館與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產業交流等。

三、地方上的營運管理中心，統合協調提供地區上的觀光、文化活動與景點的諮詢中心，例如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營運目標為傳承歷史文化，社區居民參與，居民交流。

四、地方政府策劃設定以「新竹縣縣史館」為核心館舍，目標是成為文化館軸心與資訊服務中心，工作為整合協調各項文化設施、產業及景觀，發揮整體性的提升生活品質功能。並嘗試結合地方館(鄉、鎮公所)與新竹縣文化局串聯，成「雙核心」發展，可輻射擴及周邊鄉鎮。

五、地方政府完成歷史古蹟硬體修復後，大抵皆朝向企劃轉由民間企業委託經營管理。利用有豐富經驗的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的營運體制與社

會資源等，達到地方文化館與生態博物館永續經營的目的。例如蕭如松藝術園區，結合地區內的歷史建物、形象商圈、文化館舍及遊憩景點，使成為文化休閒遊憩的網路。

91年度補助館舍(2所館舍)



圖 2-3-1 新竹縣文化館民國 91 年分布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92年度補助館舍(4所館舍)



圖 2-3-2 新竹縣文化館民國 92 年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93年度補助館舍(9所館舍)



圖 2-3-3 新竹縣文化館民國 93 年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94年度補助館舍(6所館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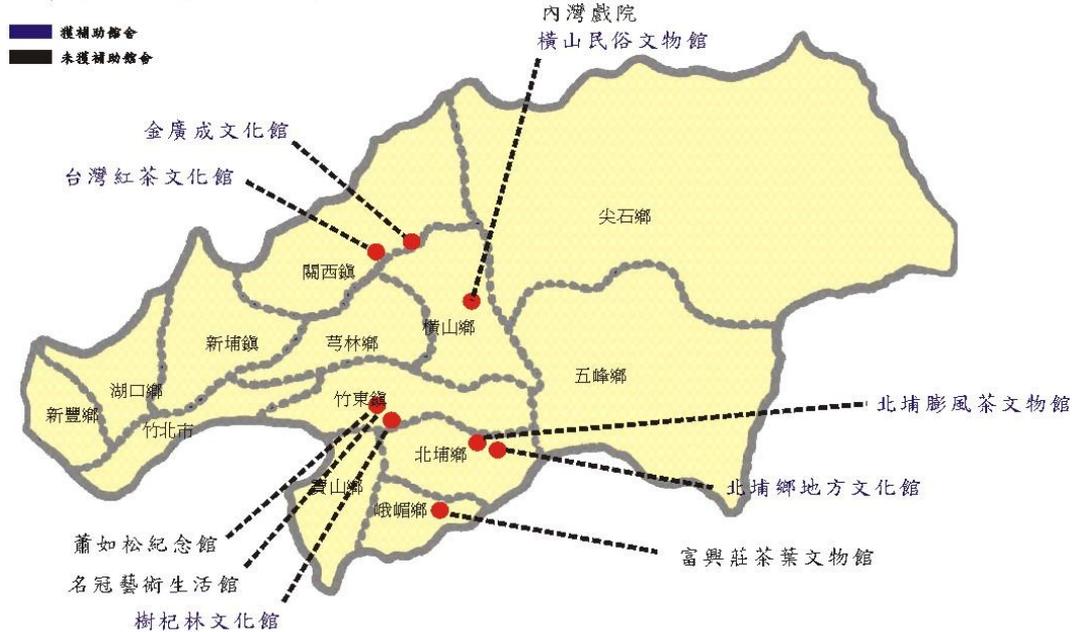


圖 2-3-4 新竹縣文化館民國 94 年分布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圖 2-3-5 新竹縣文化館民國 95 年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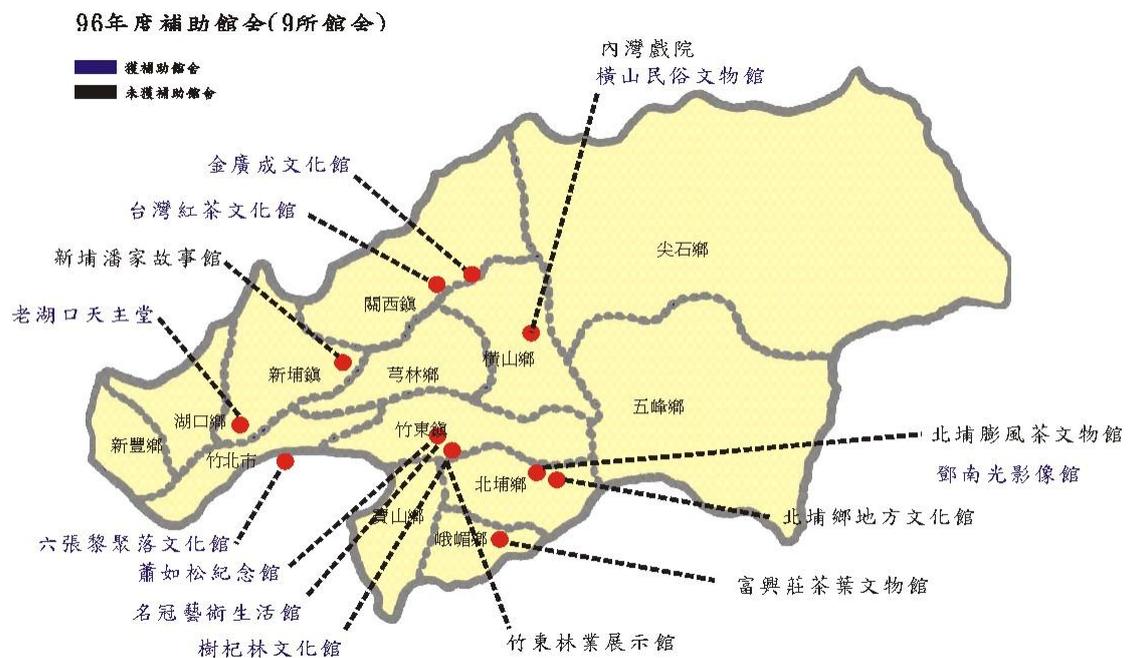


圖 2-3-6 新竹縣文化館民國 96 年分布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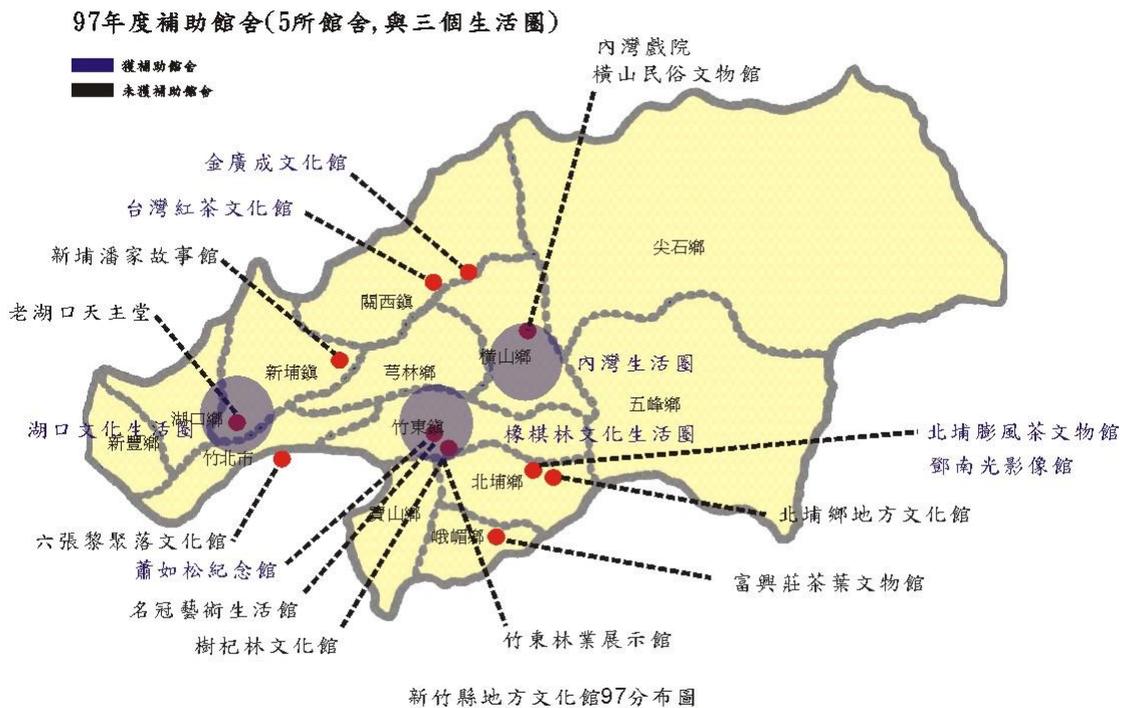


圖 2-3-7 新竹縣文化館民國 97 年分布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的經營策略對地方文化產業的互動性

經由對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生態博物館的經營策略的考察，發現其地方文化產業的互動性嘗試有下列方式的建構 (1)、推動藝文展演、提供社區聚會、培植客家或藝文志工的多元化作法，增進社區居民互動。(2)、積極推動競賽比賽與培訓志工，與在地學術單位及地方藝文人士合作。(3)、推出巡展方式，擴大各館之間的互相交流與教育性，可以培養相關專業人員與技能。(4)、地方文化產業對於藉由(服務性)餐飲服務與藝術文化相關知識的導覽解說，提高民眾興趣(提高吸引力)，深化自身內容。(5)、部份委託民間團體，共同有效率分工方式治理博物館的永續經營模式。

新竹縣別在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與竹北都市計畫的區域內，隨著時間，此區域的人口密度將會快速成長，因此保有地方特色與迎接未來多面向的文化，提出具有佈局與整合治理的治理策略。在新竹縣案例觀察中也發現地方文化館區位多集中在關西鎮、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及北埔鄉，常同時為觀光區，因此人口與地方產業特性皆與都市化較高的地區，從人口密度、土地強度、交通建設、產業特性看來，都具顯著的結構與治理範型上的差異，也應該是強調出各自的地方自明性與城鄉風貌。而地方文化局，除依照文建會的計畫執行外，也可從私人文物館，或說是地方自我認同的發動上，加以輔導轉型，不論從中央各部會的爭取資源的機會上，或將地方文物館經營輔導融合商業與自我展示的深化外，也嘗試

透過地方政府的統合策劃企圖使成為區域內的文化館、生活中心或遊憩據點等，形成互相交織的平台，而擺脫空間上仍以舊建築再利用，或硬體設備等方面的格局。

尤其是新竹縣是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約達百分之八十五的比例，除新竹地區東南部山區為原住民居住外，其餘多為客籍人士分佈地，所以對於串連整合治理區域內的地景、人文、社區，與提升地方自明性與文化產業為目標外，更大的目標為與鄰近的義民廟、新瓦屋聚落、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成為台灣客家文化鐵三角（曾煥鵬，2009，參如 附錄一訪談紀錄稿）。

第四節 地方博物館群經營的治理範型分析

透過台灣地方生態博物館經營案例的考察，特別針對治理範型分析與評價，本研究比較歸納三個案例縣、市的現勢加以比較分析並歸納出以下的幾個重點：

一、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這三個案例，個別發展出不同樣態，雖不足以全面涵蓋台灣的各鄉鎮與城市，卻可以說至少對於地方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企圖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或是地方經濟活化的企圖，所呈現的治理範型各自呈現不同樣貌，皆可供其他台灣地方的學習與參照。

二、近十年來，文建會的政策對於歷史古蹟保存活化利用，藉由各種面向的補助同時也引發了內政部營建署所主導的「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的補助，以及客委會的相同補助計畫之實施，即為中央各部會採行相同與相對嚮對的文化資產保存補助願意對應。這就台灣整個地方衍生出生態博物館的經營體系，引發中央政策被影響，地方去影響中央，不只單一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的第一期以及第二期計畫的持續實施，也包含內政部實施「創造台灣城鄉風貌計畫」，以及客委會對自我客家庄的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保存區保存不遺餘力，即為台灣這近十年公共政策對應於文化地景再生的整體輪廓。

三、地方經由從事文化地景保存轉化出地方文化的象徵與認同，確實已然取得了一些地方社群認同的績效。進一步，地方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活用與技術的延伸，對應於不是冷凍式的古蹟保存與建築軀殼，分別從宜蘭 新竹縣、市案例發現保存與再生產的文化地景都顯示其空間使用的內容與方上，呈現彈性與活用；尤其在新竹縣新瓦屋案例所呈現，新舊不同層次，甚至是超現代的建築樣式(新建活動中心)的共同並存，都是寬容的，距離於 1980 年代的以前整各台灣歷史保存的嚴謹性或相應性顯然是較豐富的新文化地景的再呈現。

四、從三縣市的生態博物館的經營體系考察治理網絡關係的交互性，可以理解地方政府始終扮演的關鍵角色以及新的治理網絡體系的浮現。因為地方政府提出想像後，獲取中央的政策呼應與補助，藉由文化地景保存與再活化利用的過程，往往引發地方 NGO 團體的社會監督職能的發動、直接牽涉到被指定要求保存的古蹟、歷史建築物的所有權益人等權益關係、甚至產生新的委託經營管理的契約關係。此種新生成治理互動關係，越趨複雜化與多樣化。例如，新竹縣的新瓦屋，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直接進駐，採用向地方政府取得無償使用的「立足關係」；甚至國立交通大學也準備進駐竹北民俗公園園區也表達願意接管民俗公園文化保存區，亦將形成新的委託治理模式等。

四、從各別治理脈絡中，發現地方文化地景保存與再活化，引發地方經由自我認同，只有自我認同、自我紮根、自我下手、自我從事而且是綿密的進行，在歷經將近 30 年來的台灣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從單棟建築保存一直衍生到文化地景與聚落的保存，儼然有些成效；分別從宜蘭、新竹縣、市都發現大致上都是得力於地方的發動去引起的，這方面是值得肯定與喝采。然而，企圖從文化地景的保存過程中轉化為文化產業之經營，案例的考察所顯示的，大致頂多是在蘊釀期的階段，意指這將是條漫長的路徑。

五、持續進行中的地方案例，考察其整個文化地景保存如何繼續轉成地方文化產業的經營，初步上，單從所謂的地方經濟活絡的面向，很難得到任何具體的統計資料加以實証。因為大抵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生態博物館群的現象，顯然單一面向呈現建築空間的再利用，是侷限於場館與文物展示為多，提昇至區域文化旅遊觀光利用的條件與項目，甚至是提昇至做為地方文化產業人才與文化商品的製造等高階使用，至今皆無具體的實證證據可資查詢得知。顯然在這短暫觀察的二十年中，從文化地景轉成文化產業的經營，頂多仍存於蘊釀期，而是僅止於整個展示與地區觀光，甚至是被拿來用為城市復興的代號。但藉由地方文化地景的再生產事業體系，如何間接或直接去孕育地方文化產業技術發展、人才與人才網絡與經營策展等長期發展分針，各地方則有必要進一步擬議提出一套策略評價的架構，以資應用以及推行。

第三章 新瓦屋、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場域的形成

第一節 聚落的發展與變遷：由生活地景演變至保存式文化地景的發展脈絡

新瓦屋、六張犁聚落生活地景原貌的簡述

康熙、雍正年間，漢人移民未進入此區開墾時，稱此區為「霧崙毛毛埔」，屬竹塹埔，僅有原住民於此捕鹿。直到乾隆十七年，饒平客家人林先坤奉其父林衡山與長兄林居震自大陸來台，在鹿港登陸後陸續轉移至此地，而向東興六張犁的潘王春公號承墾水田半張（二甲五分）。經過六年後，林家成為頭前溪北岸首區一指的大族，林先坤又回廣東饒平老家，帶回族叔林孫檀等族人，墾田地、踏庄場，而成當地領袖人物。當時林家人在六張犁聲勢輝煌，從聚落旁用荊竹圍出城牆，在東、南、西方各建有隘門，庄外有跑馬射箭場，護衛聚落安全，另設有礮間、酒場、米店和豬灶（屠宰場）等基本生活設施，也是個自給自足的社區。在清代淡水廳治的行政區劃與日本時代時，這個地區仍以六家庄為名。然而光復後本區因為偏離了交通要道，地方發展不及現在的竹北。

新瓦屋的新，是相對於六張犁聚落的老。因為林孫檀與林孫彰同為廣東省饒平縣人（叔伯兄弟關係），也因較先坤公（林孫彰之子）建之六張犁公廳晚，族人稱之「新瓦屋」。新瓦屋的忠孝堂建於西元 1805 年，建孫檀公廳（即忠孝堂），一廳堂二橫屋加一門樓，忠孝堂歷百餘年，仍因年代久遠而顯破舊。經孫檀公派下十大房子孫於 1973 年召開宗親大會決議改建，同年興工改建為混凝土構造建築，同時忠孝堂是具有紀念林家來台祖的公廳也是聚落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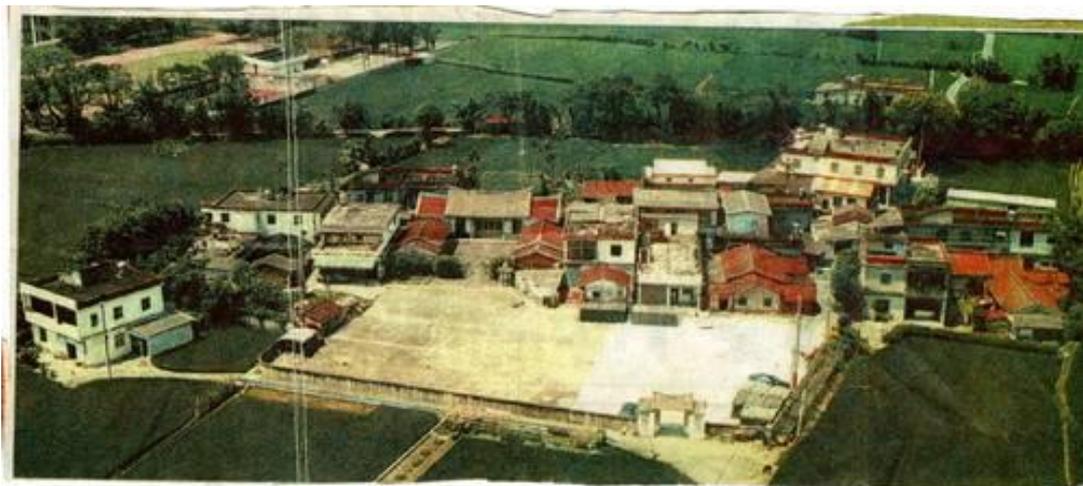


圖 3-1-1 新瓦屋空拍照（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新瓦屋聚落整體環境座南朝北，曾經四周為稻田，前後設有小路通往聚落外，外有水圳圍繞，除基本生活需求也有風水及防禦的功能，且出入口的門樓具有眺望與守衛的功能與水圳內有高圍牆圍繞。另一點是，根據日本時代學者富田芳郎指出，台灣的庄社型態在大肚溪以北以散村為主，而大肚溪以南則為集村為主。而六家整體庄社的散佈狀態為散村方式，但新瓦屋屬北部難得的同姓集村聚落。六家聚落的聚落發展隨著當初，家族集團的開墾而勢力強大，後來家族的沒落到佃農的興起，而此變化反映出原本的家族聚集轉變至散村的型式，同時聚落與水圳紋理也有密切的關係，也是聯繫人群的網絡，加上新竹有句話說「六家熟，新竹足。」，也顯示具有良好灌溉系統，荒地才能成為良田的道理，而老屋、水圳、伯公廟、以及遼闊的田園、防風竹林，構成了六家特有的歷史文化風貌。

表 3-1-1 新瓦屋由生活地景演變至保存式文化地景的歷史大事紀表

西元	事紀
1737	泉州晉江周家來到六家庄開墾
1749	竹塹社原住民移此荒埔，並建立東興社
1752	饒平人林欽堂、林孫彰、林居震、林先坤從鹿港移墾東興社之圓寶庄，後稱六張犁
1758	新瓦屋聚落開庄
1761	設置土牛溝界番，西邊土地為落人墾拓
1774	饒平人開墾頭重埔、上下員山
1786	林爽文事件與義民軍成立，六家庄成為事件戰場之一
1788	「雄牛暈地穴」枋寮義民塚 林爽文事件戰事平定，義民軍於征戰中犧牲成仁二百餘人，以牛車沿途載運股還歸莽，原擬合葬大窩口(今湖口鄉)，但牛車經過枋寮時牛之竟不受驅使，經焚香禱告後，經占卜知忠骸有意合葬於此。
1790	義民廟竣工，義民祭典紀念事件犧牲者
1831	六家庄林國寶之子林繩褒(秋華)中鄉試武舉人
1832	問禮堂興建
1878	蓮華寺創建，六家庄輪值祭典，是為庄民信仰中心
1895	日本佔領台灣
1907	鹿場公學校設校，為六家國小前身，至今已逾百年
1917	六家公學校遷移到現址
1921	日至時期實施街庄制度，六張犁區正式改稱六家庄
1937	太平洋戰爭盧溝橋事件，六家地區遭美軍空襲
1941	六家公學校改稱六家國民學校，實施國民義務教育
1945	台灣光復
1947	新瓦屋花鼓隊成立，林雲呈先生發起慶祝台灣光復節

1949	國民政府來臺，六家地區學校開始打夜學，學習北京話注音符號
1963	葛樂禮颱風
1968	六家國民學校改稱六家國民小學，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制度
1968	六家國中創校，六家地區第一所國民中學
1971	竹北工業區設置，六家地區居民逐漸離農就工
198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成立
1982	新竹縣、市分治
1992	彭啓原和陳板兩位先生開始進行新瓦屋和六張犁庄開發歷史田野調查與影像紀錄，迄今達 16 年
1998	「六家庄風土志」出版／陳板
1998	新瓦屋花鼓隊北上，參與台北市通化街客家街路文化節
1999	高鐵計畫實施，六家農田建物徵收，新瓦屋居民陸續遷出
200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
2004	新瓦屋花鼓協會策辦「新瓦屋、心瓦屋」鄉土文化傳承活動
2005	心瓦屋水田景觀復原 客委會、中興社區及花鼓協會共同策劃完成
2006	客委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進駐新瓦屋執行聚落保存及社區參與營造工作坊
2007	忠孝堂公廳及泥磚屋伙房修復
2008	新瓦屋全區修繕竣事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六家地區依靠頭前溪而發展，然而頭前溪河道常常改變，農民辛苦開墾的農田，常因河道的改變一夕之間成荒田，也使頭前溪歷史形成斷續的片斷，無法看出新竹第一大溪的文化地景累積性。而從六家花鼓隊長林煥庚口敘中得到證明，他說「頭前溪」乃是六張犁開基祖林先坤在兩百多年前所命名的，有「頭前」就有「後背」，而從頭前溪北側「舊五分車路蔗埕」（日本時代堆放甘蔗的廣場）北邊，找到「後背溪仔」的證明。他以六家庄內「後背溪仔」的存在證明，頭前溪的命名主體在六家。現在後背溪仔變成一條乾河溝，原來河床大部分變成水田，僅存的河道也看不到多少溪水。六家地區所在的頭前溪在不同時間，雖有不同的命名方式，但可觀察時間對出河川流域的改變，都影響著當地居民日常生活（文化地景），同時可從老宅，代表精神寄託的伯公廟，以及如血管般密佈的灌溉水圳，都是土地開發的變遷史，另外有國家廊道之稱的高鐵（新竹六家高鐵特定區），也象徵「一日生活圈」的可能，帶出快速便捷交通，所以客家學院與新瓦屋扮演的角色，不僅也是聯結過去的歷史脈絡，同時也有新的移居者加入，與原本多元與混的居民，一同創造與編寫六家區域的文化地景。



圖 3-1-2 六家庄位於頭前溪與鳳山溪沖積平原的中心地帶，此地區利用原有地形水資源的技術發展完備，可分三部份，分別為 1、源頭分水用的「圓環」2、中游分水的「水汴頭」、「水車」3、載水過河的「水笕」等六家庄的水圳文化。（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建設委員會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其提案單位為竹北市社區發展協會）

六家地景演變：1904-1970 年代

1901 年，日本政府於新竹設廳，本區為竹北一堡範圍，主要有鹿場、六張犁、隘口、東海窟、十興、安溪寮、犁頭山下、芒頭埔等九庄。1906 年設立鹿場公學(六家國小前身)，也是竹北最早設立的學校。此區人口也從 1892 年也有 20 戶(109 人)，直到 1905 年也快速成長到 80 戶(48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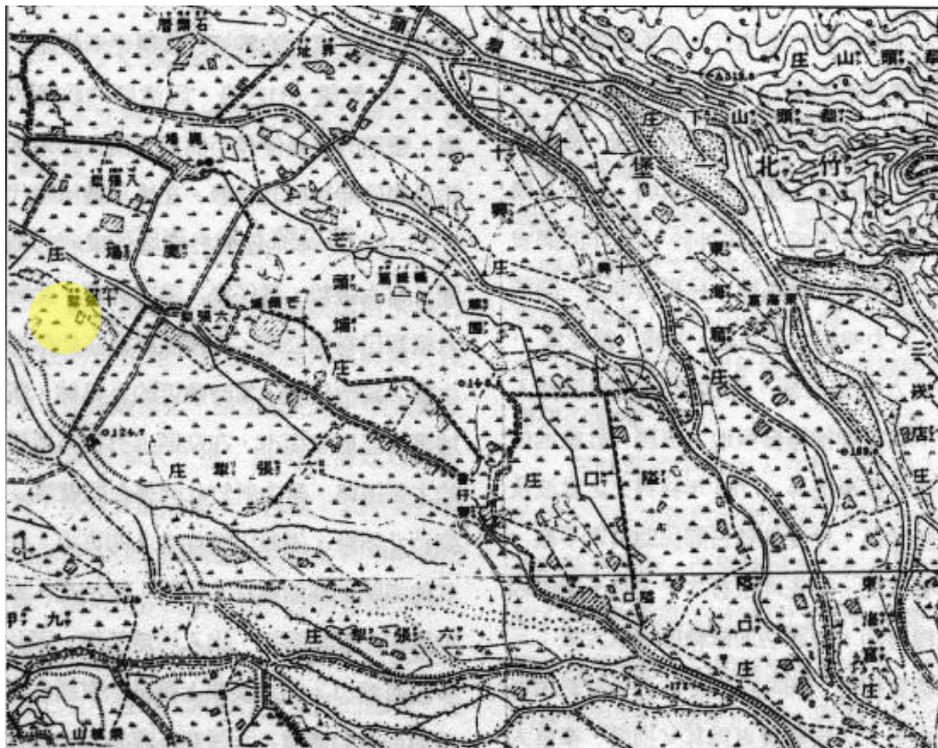


圖 3-1-3 1904 年的六家地區(資料來源：台灣堡圖)

1923 年的六家地區，此時已建立五分車鐵道，本區的道路體系已完成。1938 年開始興建河道堤防(隘口第一號)，使此區域水患壓力減少許多，也使居民經濟程度改善，生活安定，因此這時期至西元 1940 年人口也增加至 108 戶(672 人)。



圖 3-1-4 1923 年的六家地區(資料來源：台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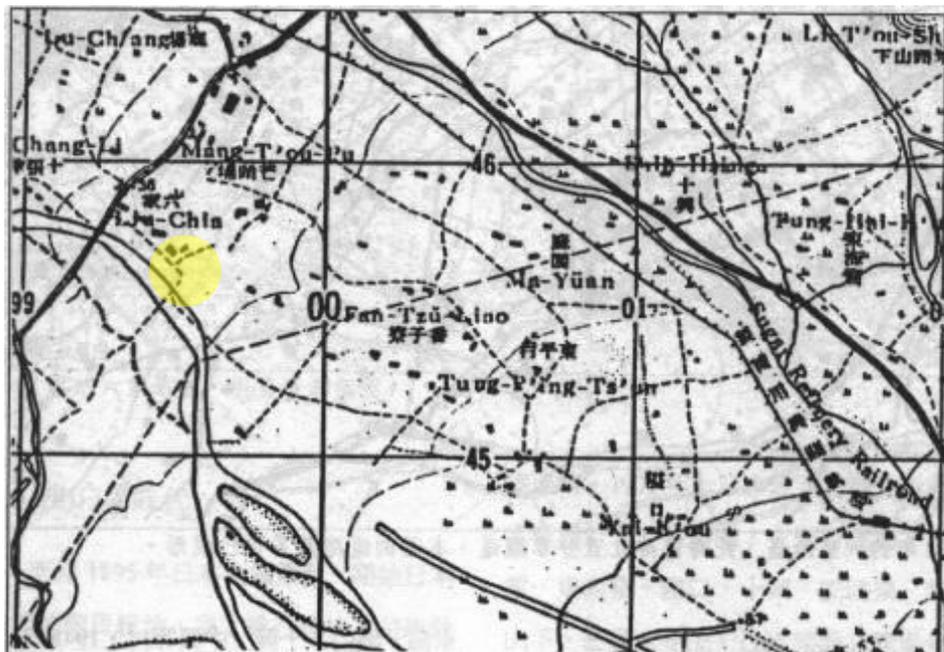


圖 3-1-5 1953 年的六家地區(資料來源：台灣堡圖)

1953 年的六家地區，當時東興路已開闢，但五分車鐵路還未拆除，此時居民尚少，仍是農村社會，嘉興路旁只有零星住家，未有市集。台灣光復後，於 1948 年因為三七五減租與 1952 年耕者有其田的政策，造成許多林家農地頒放給佃農耕種，導致農民生活漸漸富足，可在農田旁蓋建築物，造成人口增加，直到 70 年代，嘉興路上已有成排的房屋與供日常生活機能的市場。

六家地景演變：2001-2008 年新竹高速鐵路特定區發展密度變異

1999 年起，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開始實施，六家農田建物徵收，新瓦屋居民陸續遷出，從 2001 與 2008 年空照圖對照(參如圖 3-1-6、圖 3-1-7、圖 3-1-8)，即可辨識出高鐵特定區計畫對於原六張犁地區的地景影響。由原本農民靠著如血管般密佈的灌溉水圳分割著農田與道路，變成都市計劃道路對原有農村土地做出棋盤狀的都市街廓分割。這段期間總體來說，從 2001 至 2008 年，這七年時間新竹六張犁的土地快速變遷、人口密度與土地強度大幅提高，也隨著高鐵與地區都市化公共基礎建設、道路建設相繼到位；直接對原有地景所承載的既有傳統聚落與生活方式造成巨大的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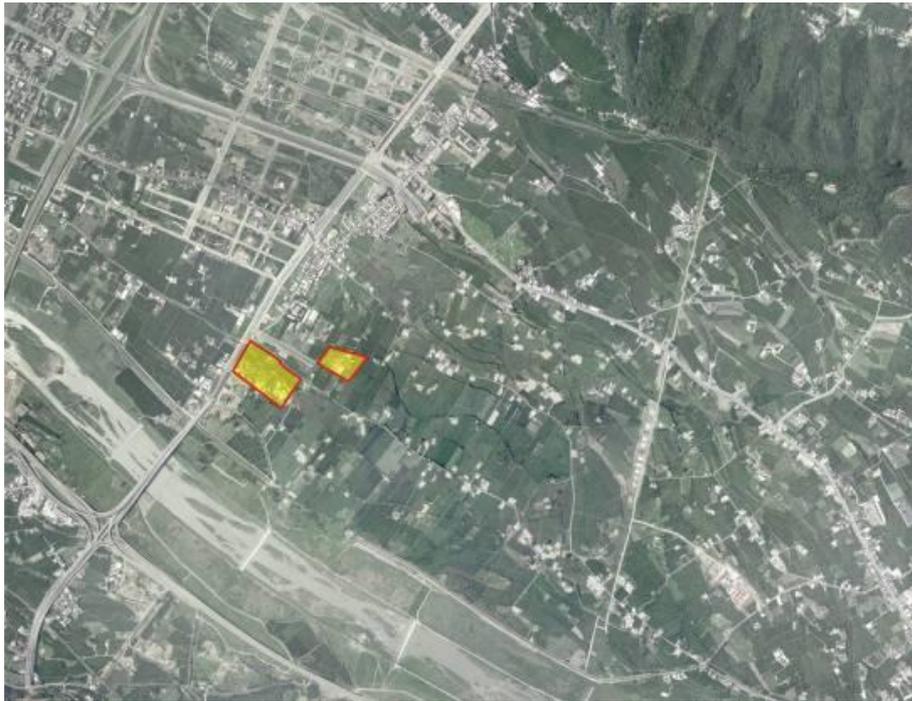


圖 3-1-6 2001 年竹北高鐵特定區空拍照(資料來源：國立交通大學璞玉小組 2001 年委託顧問公司所做的航測圖)



圖 3-1-7 2008 年竹北高鐵特定區空拍照(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圖左)和璞玉小組再委託顧問公司做的航測圖(圖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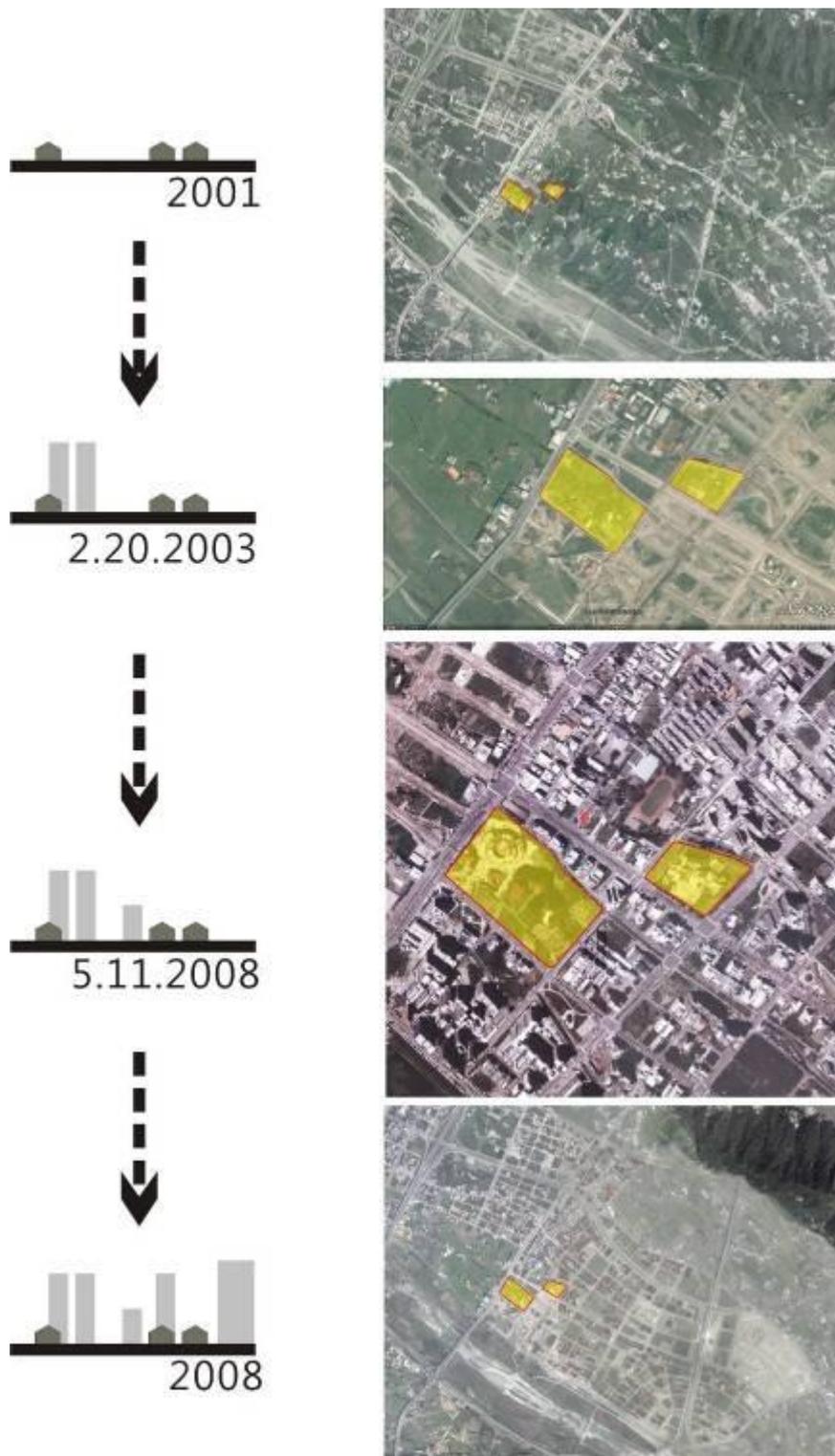


圖 3-1-8 2001 年至 2008 年竹北高鐵特定區發展進程示意(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尤其進一步從微觀尺度觀察，明顯的差異可從客家學院民俗公園與新瓦屋的街廓旁發現。將 2008 年的空照圖對照與 2003 空照圖，這兩處街廓週遭環境，於 2003 年間其附近街廓與都市計劃道路尚於整修、整地，也可看出六張犁的原

始的水圳田埂與農田逐漸被都市計畫的作用發生改變（破壞）的情況。但只經過短短五年後的 2008 年，這兩處街廓週遭環境，一棟棟高密度的集合住宅皆已蓋起。而在相差五年的時間中，可以發現兩塊基地經由都市計畫指定為文化保存區，因此街廓內的既存舊建物群被保留外，交大客家學院圓樓（教學大樓）主體也已興建完工，而本身兩基地的空間形式皆與週遭新建環境形成強烈對比（參如圖 3-1-9、圖 3-1-10）。



圖 3-1-9 2003 年 2 月 20 日新瓦屋與六家民俗公園空照(圖片來源：Google Earth)



圖 3-1-10 2008 年 5 月 11 日新瓦屋與六家民俗公園空照(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林航空測量所)

第二節 聚落的現況：現存的地景結構與行為場所的考察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現存地景結構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整體環境大致坐北朝南，原有聚落四周的稻田和水圳，現僅存北側水田區及北側西側水圳。建築形式為公廳建築，其與一般合院相同，也是由正身和橫屋所構成，不過正身中央三間的正堂部分多未隔間，而是一個大的開敞空間，用以容納祭祀牌位、宗族榮譽牌匾及子孫的供品。其中，忠孝堂為宗族共有公廳，是由族人出錢所建造，加上對祖先的尊敬，在建材以及形式上均較為講究，故此建築體是現在整個園區中保存最為完整者。

新瓦屋聚落是以公廳「忠孝堂」為核心，向兩側及後面增建橫屋，其中左橫屋可能是從兩百年前用到現在的雙層泥牆，甚至還保留了墾拓十期的防禦設施「銃孔」。四周有水圳圍繞，除了因應生活需求同時具有風水及防禦的意義，水圳內還有一道大圍牆包圍新瓦屋聚落，禾埕四周為現存較完成的圍牆，其餘巷弄間尤有少部分圍牆殘壁。出入口的門樓〈河西世第〉則扮演著眺望與守衛的功能，現在則為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的主要入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2007）。保存區內現共有建築物約三十棟，其構造形式涵蓋土角磚、磚造、加強磚造等，樓層數一至二樓不等。建築呈現多樣混種的特色，橫屋（泥磚屋）、紅磚屋、水泥屋、木構屋、膠合樑、太陽能板、節能玻璃等同時並存，產生強烈對比，充分反應現代與傳統文化建築在新瓦屋聚落 250 年來的時代變遷演進。



圖 3-2-1 2008 年 5 月 11 日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拍照(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01	生態池	08	三塊厝
02	客家講堂	09	新瓦屋麵店
03	忠孝堂	10	展示館
04	舊屋舍遺址	11	西河世第
05	水田區	12	禾埕
06	集會堂	13	禾塘旗艦店
07	籌備處辦公室		

圖 3-2-2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建築群與地景配置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2-3 各階段發展過程中的不同建築樣貌同時在新瓦屋呈現(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行為場所調查

為進一步為文化地景經由保存之後該場域是如何被使用？以及使用者又是那些群體？使用者如何對應場域的設施以及功能？本研究針對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經由展開行為場所調查 (behavior setting)，並整理出新瓦屋行為場所觀察紀錄。這些田園調查資料係將做為：(1) 新瓦屋文化地景經由保存之後的場域使用行為結構分析的基本資料參考(2)、新瓦屋文化地景的社區參與以及社區認同態度解讀的參考(3)、新瓦屋文化地景經營管理規劃的基本資料參考等使用。

於進行行為場所調查之前經由初步地景與活動關係的初勘之後，將這一處新瓦屋劃分為 8 個行為一場所的調查單元，透過觀察與紀錄後詳加整理編製以及分析。

- (A) 禾埕 - 展示館、集會堂 - 好客麵館：活動(電影、市集)、用餐、展覽
- (B) 生態池 - 禾塘餐廳：散步、用餐
- (C) 水田區 - 舊屋舍遺址 - 巷弄間：種田、散步
- (D) 客家講堂 - 講堂上課
- (E) 忠孝堂 - 禾埕：林家祠堂、祭祀活動、花鼓協會辦公室
- (F) 草皮：遛狗、散步
- (G)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公室：籌備處人員辦公
- (H) 全區：預約導覽、散步

經由為 8 個行為一場所的調查單元調查之後，概要綜述新瓦屋的現象為：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平日人潮活動時間多約在傍晚四、五點開始，多以家庭為單位，活動以休閒散步及用餐為主，一部分遊客會進入展示館及集會堂參觀展覽，到了夜間照明不足則鮮少有人活動，唯客家講堂部分課程在夜間故有少數學員活動於園區。大量人潮集中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如一年一度的國際花鼓藝術節、板凳電影院、市集、水田區耕作收割曬穀、林家祭祀…等。

(A) 禾埕 - 展示館、集會堂 - 好客麵館：行為場所觀察紀錄



禾埕入口(河西世第)



展示館

傍晚時分許多家長會帶著孩子到新瓦屋散步、騎車，帶腳踏車到園區來的遊客多會從禾埕兩個對外主要的入口進入，順道進展示館參觀展覽，並且在好客麵館用晚餐。



好客麵館



禾埕：板凳電影院

舉辦大型活動如板凳電影院、國際花鼓藝術節、林家祭祀、水田區收成之後的曬穀時，皆會利用禾埕空間，容納人數約千人。



遊客在禾埕騎腳踏車



集會堂

集會堂則做為展示及舉辦工作坊時使用的空間。

(B)生態池 - 禾塘餐廳：行為場所觀察紀錄



生態池



生態池



生態池



生態池



生態池



禾塘餐廳

本區是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內的親水空間，生態池周邊及水上皆設有木平台步道供人休憩遊走，家長會帶著孩子在池邊餵魚。池邊的禾塘餐廳則較園區內另一間餐廳〈好客麵〉單價稍高，餐廳內有一空間展售客家手工藝品並作為客家講堂成果展示之用。

(C)水田區 - 舊屋舍遺址 - 巷弄間：行為場所觀察紀錄



水田區



水田區

水田區是社區集體活動的主要場所，一年兩季由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主辦，帶領社區居民種植稻作，休耕期間開放民眾申請，分區種植其他作物或花卉。



舊屋舍遺址(大)



舊屋舍遺址(大)

舊屋舍遺址較大面積者為橫屋，以泥磚建造而成，雖已剩下殘壁，參觀者行走於期間仍可看出橫屋內的空間配置、生活軌跡。另一個舊屋舍遺址則為水泥屋，此遺址牆面較為完整，整修時匯入了水與綠的元素加以改造。



舊屋舍遺址(大)



舊屋舍遺址(小)

整個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內有許多一至兩公尺寬的巷弄，大部分分佈在本區域中，體現了聚落原本的空間特色同時也提供了動線的豐富性，時常有孩童在期間追逐嬉戲。

(D)客家講堂 -行為場所觀察紀錄



客家講堂

位於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內的客家講堂，由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承辦每季課程內容，包括客語、民謠、手工藝、文學、民俗…等的傳成教授。開課時間在平日的晚間及周六，開車赴課的學員會把車停在禾埕，即在有講堂舉辦的時間停車場成為禾埕的另一機能。

(F)草皮 -行為場所觀察紀錄



文興路一段



板凳電影院時在草皮嬉戲的孩童

鮮少遊客會在草皮上活動，唯孩童會在此玩耍，或上寵物在草皮上奔跑。



禾埕旁的草皮

靠近文興路的草皮區域常會搭起臨時的大型宣傳看板，或是客家傳統農家生活中的物件，如：桿棚。



搭在草皮上的桿棚

(G)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行為場所觀察紀錄



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正門(鄰草皮)



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後門(鄰水田區)

本棟建築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的辦公空間。

(H)全區 - 行為場所觀察紀錄



導覽實況



導覽實況



導覽實況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除了提供附近居民休閒公園空間之外，亦是客家文化重要的教材，時有學校、公家機關、各類社團等團體向林保煙總幹事〈新瓦屋花鼓協會〉預約導覽，以更深入的了解六家犁聚落的歷史演進過程。

透過本研究的調查，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園區除了建築的多元樣貌之外，規劃置入的機能也甚為多樣完整，園區不但有駐村藝術家、提供客家文化學習場域的客家講堂、也有繼續維繫祭祀功能的忠孝堂，餐飲及室內常態的展示空間也都具備，從公園基本的使用到客家文化地景的保存做為活教材，各種不同的空間機能吸引從事不同活動的遊客，使得本園區的使用率高。

新瓦屋花鼓隊與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

六家林姓聚落是花鼓隊發源地，新瓦屋花鼓隊成軍時間迨自光復至今約六十幾年的歷史，乃是由地方的民間遊藝組織所成立，可說並不全然是家族的古老傳統，而是一個"創新性"的家族組織的迎神節慶儀式；乃是為了慶祝台灣光復所發起，輪流遊庄歡慶「太平年」，先在本庄「遊三日」，之後，再到「營盤」（新竹市）遊街。由於經過兩百年的家族繁衍，最多的時候，新瓦屋住過二十幾戶林家人，在戶政機構的運作上，得要分成兩個鄰才容納得下。民國三十六年，為了慶祝臺灣光復一週年，據說每個鄰都要提供一扛大鼓，遊街慶祝。然而，新瓦屋人竟有多達兩個鄰的人口，家族又不願拆成兩個隊伍，因此乃由家族長老提議創造一個新的遊街慶祝隊伍，大鼓仍只有一個，但是對伍人員擴大，終於成立了「新瓦屋林家花鼓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2007：11）。

新瓦屋花鼓隊表演形式是動員組織林氏家族，一邊打鼓一邊踩踏著誇張逗趣的即興舞步，衣著服飾都是大雜燴地將日常或往昔的拿來湊合，服裝蒐羅自所有家族關係人的收藏，就把新婚嫁妝之客家傳統衣物拿出來充當戲服，尚保留著客家原鄉傳統的演出身段也吸收了台灣其他民俗曲藝的演出方式，是一種既延續傳統又兼具本土特色的一項表演。而當時女子尤其不敢拋頭露面，因此整個隊伍的成員都是男人，由男人反串成女子角色，採取誇張的舞步扭動肢體，配合著鼓聲扭腰擺臀，晃動花籃，討眾人開心，反轉了一般對客家男性忠厚篤實的保守印象。一般其他族群對客家人的固定認知皆認為較保守封閉，然而，其卻以怪誕身體(weird body)之各種怪誕風格和雛形的喜劇、詼諧、誇張、諷刺、遊戲的形式，誇大地模仿現實生活為對象以反顯其可笑的「諧擬」(parody)，讓原先日常生活中看似沉重或不易溝通的部份被疏通、跨越；其也是大眾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一種對每日生活(daily life)徹底的異化和重置(reconfigure)，是在狂歡無序的“瞬間”時刻，讓日常生活變得更加清晰可見；因此新瓦屋花鼓隊之「集體無意識狂歡」是一種未被認識的、激越的生命意識（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7：16-17）。

『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推動各縣市客家聚落文化保存，從外顯的地景空間形式，到內裡的文化承載，以及與地方日常生活脈絡的聯結，著實是件複雜且困難的工作。籌備處的初衷是希望能夠實踐出一處“範型”，藉由邀請地方政府與文化關懷人士來此現地接觸感受，從而觸發出較為積極想像與行動。新竹縣府文化局曾煥鵬局長十分支持此一構想，率先將縣府每年最重要的客家文化活動「國際花鼓節」定位於新瓦屋，並且引介新瓦屋成為縣內主要文化觀光據點之一，雙方隨時都在激盪進一步活化新瓦屋的經營策略。客家特有的「花鼓」民藝，發源於新竹客家地區，而新瓦屋正是發源地，迄今未曾間斷。花鼓節成為「周期性」大型主題文化活動，方向大抵沒問題。但藉此能帶出何種「經常性」文化產業，或附加置入何種特定形式的文化「商品」，似乎不明顯，目前仍處於「泛」客家文化產業的思維。』（盧維屏，2009，附錄一訪談記錄稿）

新竹縣政府從 2000 年起，以新瓦屋花鼓隊為發想，開始企劃「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安排除了台灣傳統花鼓、國際表演團隊等進行巡迴演出，每兩年舉辦一次，於第五屆後改為每年舉辦，2009 年邁入第六屆。花鼓隊的成員大多是由家中的長輩一代代傳承下來，且當初為了慶祝民國三十六年的台灣光復而進行遊行活動，也是台灣僅存的唯一客家花鼓隊。活動地點涵蓋新瓦屋聚落及六家民俗公園等地，舉辦期間，逐年延長由一連十天的舉辦，至 2009 年則已經長達一個月的節慶活動呈現。這種原本屬於農民農暇期間自娛娛人的常民娛樂，在地方文化機關有計畫的培力下，逐漸踩著花步企圖邁向國際舞台。「2009 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從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在花鼓隊起源地新竹縣竹北市新瓦屋保存區，以及六家民俗公園舉行。該活動並於 2009 年獲選為客委會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新竹縣政府亦表示未來將每年辦理。



圖 3-2-4 2009 國際花鼓藝術節(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3-2-5 2009 年新瓦屋國際花鼓藝術節遊行隊伍與民眾參與狀況(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表 3-2-1 新瓦屋 2009 年度社區活動分布之觀察統計表

Mont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花鼓節												
美食節												
祭祀								平安戲				
客家講堂												
板凳電影院												
耕作												
收割												
種蕃薯葉												
夏令營												

資料來源：本研究觀察統計整理

表 3-2-2 新瓦屋舉辦年度大型活動之統計表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花鼓節	■		■		■		■		■	■	■	■	■
流光之隙									■	■	■	■	■
板凳電影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整理

六家民俗公園暨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現存地景結構

六家民俗公園位於竹北市東平里。基地面積合計 4.3 公頃，2.5 公頃為交大校地〈紅線區域〉，另 0.11 公頃劃設為客家文化保存區〈黃線區域〉，其餘 1.69 公頃為公園用地。與六家另一個客家特色歷史聚落—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隔 30 米文興路相望。



圖 3-2-6 2008 年 5 月 11 日六家民俗公園暨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空拍照(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_農林航空測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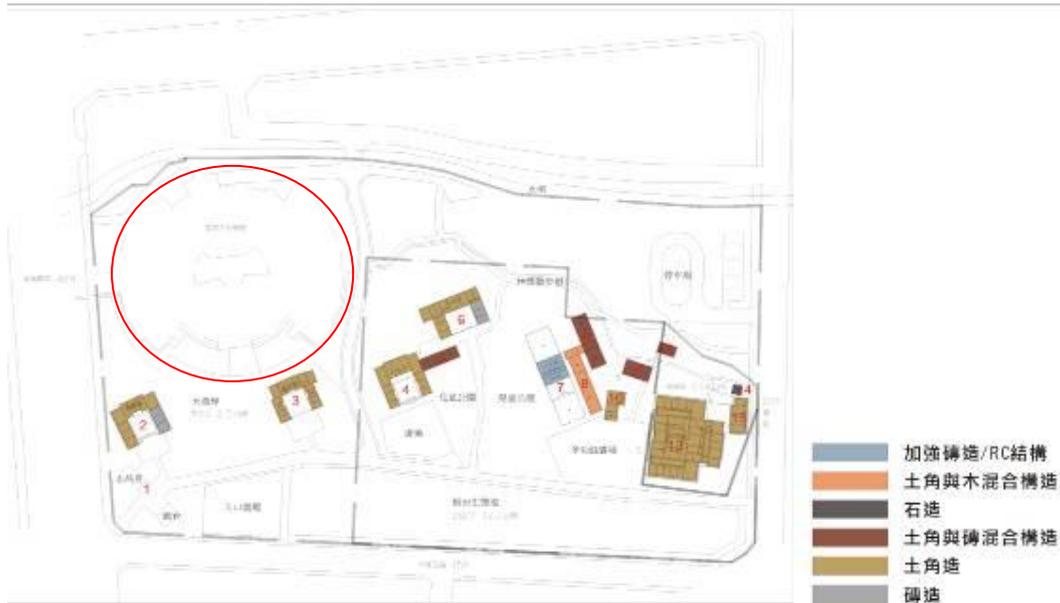


圖 3-2-7 六家民俗公園內歷史建物分佈及建材種類(紅線區域為客家文化學院圓樓)(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表 3-2-3 六家民俗公園內建物名稱

1	永昌宮與戲台	6	忠孝堂〈東側〉	11	橫屋
2	問禮堂〈西側〉	7	大夫第	12	橫屋
3	忠孝堂〈西側〉	8	橫屋	13	問禮堂
4	林家祠	9	橫屋	14	新金厝
5	橫屋	10	橫屋	15	義靈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一聚落的建築材料種類多元，保留較為完整的主要建築：東西側問禮堂、東西側忠孝祠、林家祠皆為土塊建造而成，其餘尚有使用石頭、木頭、磚與土塊混合使用者，修復過程中則使用了磚和 RC 結構作為補強之用。其中新竹縣政府列東側問禮堂、林家祠為縣定古蹟，東側忠孝堂、大夫第為歷史建築。區內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的預定計畫經本研究調查整理如下表 3-2-4 所示：

表 3-2-4 六家民俗公園內建物修復預定計畫進度

現況	整修完成度	尚需進行	完成日期
建築名稱			
縣定古蹟問禮堂〈東側〉	已達可使用狀態	暫無	2009 年 4 月
西側問禮堂	已完成整修	暫無	2008 年 3 月
歷史建築忠孝堂(東側)	已完成整修	針對經營管理進行內部	2010 年 6 月

		整修	(暫定)
西側忠孝堂	尚無經費整修	整修、重建工程	
歷史建築大夫第及臨邊橫屋	進行工程設計中	整修、重建工程	2011年6月
縣定古蹟林家祠	進行整修工程中	暫無	2010年2月
全區環境	曾由交大進行整地景觀工程	整體環境整理	2010年6月 (暫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對於六家民俗公園發展定位的想像分為五個面向：歷史文化資產面向—六張犁聚落、六家林氏史料和農村物質文化展示；觀光發展面向—客家生活文化、傳統建築聚落之地域型觀光重鎮；都市發展的功能—休閒公園綠地、社區交流中心、地方型文化藝文培育重鎮、都市生態斑塊；文化創意和知識經濟的角度；培力屬於在地的文化創意知識經濟產業；交大客家文化學院的角度—學院師生生活機能的輔助與教學場域。

本園區中有交通大學校區、民俗公園及文化保存區，經營者有二：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由政府機關和學校共同經營整個園區，雙方面的溝通協商大致上達成共識，包括空間的運用、文化地景的活化再利用、既然是公園就理應開放給民眾參觀使用…等，但至今尚未有適當的政策工具將民俗公園委託給交通大學一併管理，目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對各區域空間的初步策略劃如下：

農耕區：客委會補助 1400 萬元由交大規劃執行，生態水池 2008 年完工。

自然公園：尚待爭取工程及規劃經費。

花鼓廣場：因應每年 10 月舉辦國際花鼓藝術節，尚待爭取工程及規劃經費。

林家祠、大夫第

林家祠正廳：公廳使用，家族祭祀與祭祀公業會議廳，室內面積約 21 坪。

林家祠兩側之龍鳳廳與廂房：規劃為兼具展示林姓家族照片、文史紀錄之展示區，合計約 48 坪。

大夫第正廳：公廳使用，兼為祭祀公業會議廳，室內面積約 18 坪。

問禮堂客家文化展示館

文物展示區：依展示主題分為四個區塊，面積合計約 121 坪。

多媒體放映室：右落鵝間，並可利用為小型社區教學教室，面積約 13 坪。

公共服務區：資訊中心與售票處設置於入口門廳，廁所空間於問禮堂外部增建。

圖書室與辦公室：枕頭槓各間。

文物館賣店：左落鵝間，面積約約 13 坪。

出租會議室：新金順，面積約 27 坪。

古厝餐廳

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客家美食餐廳，可適度整併隔間，並可活用天井區域，體驗早期節日辦桌的氣氛。忠孝堂室內面積約 90 坪，天井區域面積約 30 坪，合計可用面積約 120 坪，可容納 14 桌，近 110 人。

林家祠右側之橫屋：容納廚房、廁所等機能。

創意市集

大夫第東側之橫屋：成為學院與社區日常生活補給站，亦可提供部分空間，做為地方藝品創作者之展示點，使用內容可包含柑仔店、書店、客家小點及有機蔬菜商店、藝品工坊等，合計可用面積約 150 坪。

表 3-2-5 六家民俗公園各區規劃細項

	功能	使用對象	經營者權責
農耕區	現地耕作 辦理解說導覽之 工作營隊	結合社區與在地文 史團體 開放社區居民參與	經營主體自營 場地清潔、管理維護
自然公園	公園遊憩	開放大眾使用	場地清潔、管理維護
花鼓廣場	辦理大小型展演 活動 籌辦假日市集、農 夫市集、農產品特 賣	一般公眾使用 私人團體租借場地 市集設置攤位出租	經營主體自營 場地清潔、管理維護
林家祠	維持祭祀使用，史 料展示 特展	林姓祭祀公業 經營主體進行主題 策展 供外部團體租借場 地辦理	林姓宗親管理公廳之使 用，與相關清潔維護工 作 經營者策展與場地租借 展示場清潔、管理維護
問禮堂客家 文化展示館	展示、圖書 賣店、會議	開放大眾使用 會議場次租借	經營主體自營
古厝餐廳	餐飲服務	開放大眾收費使用	經營主體自營，或委由 外部團體經營。
創意市集	規劃店面出租 週末利用外部廣 場，籌設假日市集	店面、攤位申請租用 外部團對租借場地	經營主體自營，或委由 外部團體經營。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圖 3-2-8 六家民俗公園整體規劃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然而，民俗公園尚未有經營者正式進場，在今年〈2009 年〉的十月透過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的積極介入推動，已經在此發生了一次由居民參與進行的藝術行為活動，文建會 97 年度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系列」之「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案—【流光之隙-戲說六家高鐵曾今】，10 月 9 日下午 6 點，在兩百五十年歷史的問禮堂（三級古蹟）前場域完工啟用。

【流光之隙】計畫是由在地居民參與方式進行，從施作場域整理到動土堆石祈福，到居民自發性介入藝術，手舉燭光參與光影的模擬，採用「點工購料」方式施工，以不破壞環境的環保材料柔性的介入空間。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表示流光之隙的發想來自六家庄縱橫的舊時農耕水圳，借光影流動在水圳的縫隙空間表現，勾勒出光之隙作品的意象，串連起來的光隙，像不斷向前流動的記憶之河，喚起過往的歷史記憶，喚起民眾對故鄉土地的尊重，代表本地人難以抹滅、對這塊土地的過往深沉的記憶。這項裝置藝術作品因此具有故事性，讓住民記憶在藝術形式中重新被喚醒，在歷史傳承的角度中，「流光之隙」代表的，不只是導覽者的角色，而是文化深耕的一個重要轉捩點。

活動在名聞遐邇的花鼓隊帶動下，「流光之隙」的破土儀式伴隨客家歌謠翩然啟動，在最傳統的客家氛圍中，接通新時代與舊傳統之間。「流光之隙」，不

只是公共藝術作品，而是一個具備緬懷傳統客家文化的「自覺性」意識的抬頭，打破人際與時空的藩籬，同時也深化了土地美學基因面貌。

第三節 聚落的文化地景保存之轉化：空間新的形式呈現以及場域活化使用之轉變的解析

解析一處歷史文化地景的演變，從空間型態理論的分析（morphological approach），其中將城鎮都市計畫（town plan）、建築形式（building form）以及土地使用（land use）等組合構成，視為進行「歷史空間型態」分析的要素是相當必要（Conzen, 1966）。這三件要素本質其實也是組構一處文化地景總體形貌的交互作用元素。因為「建築形式」的外顯性呈現既是時代風格的因素，但關鍵仍在於其所定著於基地的「土地使用」性質；進一步而言，「土地使用」則是組成「城鎮都市計畫」的基底（Larkham, 1996）。

本研究針對聚落的文化地景保存之轉化即採取上述空間型態理論的分析途徑，針對新瓦屋文化保存區與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地景變遷，進一步深入探討從 1982 年因應新竹竹北地區城鄉發展的情勢影響至今，橫跨將近 30 年來從中央與地方的公共政策啟動城鎮都市計畫的介入與干預，對於本研究計畫範圍空間型態與地景再構成之所以演變成新空間形式呈現以及場域使用之作用，加以提出分析。

都市計劃機制對新瓦屋文化保存區與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文化地景保存的發生作用

探索六家空間與地景型態的演變，從時間的遞嬗，概可從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從 1980 年初期已至今，藉由都市計劃機制持續運作，引進「新市鎮」開發的力量，關鍵地影響這個地方空間與社會情境的快速轉變，同時，也直接崩解了六家林姓家族聚落的生活地景的網絡結構。

藉由整理近 30 年來的竹北六家地區的都市計畫文獻，以及進行都市計畫主管的訪談後之整理瞭解，以下分別針對座落坐落於不同都市計畫範圍區位之新瓦屋與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參如圖 3-3-1），加以陳述這兩處聚落文化地景所接受都市計畫作用實施之時序以及所產生土地使用的新規範約制（參如表 3-3-1 以及表 3-3-2）：

一、新瓦屋文化保存區：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的成立過程中，是起源於 1997 年臺灣省政府開始規

劃西部走廊時，台灣省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於1998年審定新瓦屋區位座落在竹北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中，隨後內政部完成區段徵收，新竹縣政府執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作業，2004年完成配地，直到2005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新政策(推辦國家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及桃苗等等地方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文化事務)，將公五〈新瓦屋〉這個區域，變更為「客家文化保存區」。過程中，地方是處於被動配合中央政策的狀態下，中央需投入資源進入地方以便推動新客家文化象徵與認同政策，但地方卻可吸收相關投資出現的效益與經濟性，對於地方財政或公共事務的建設上，確有推波助瀾的影響性。

二、六張犁聚落：

從1982年客家文化學院畫為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中，後應新竹縣市分治，且作為縣治所在地而於1988年辦理二次通盤檢討，辦理縣治二期，並將問禮堂〈三級古蹟〉規劃為民俗公園。經區段徵收辦理開發，產權由縣府取得，計劃區內之建築物保留外，其餘後續整體規劃時再考量保存與否。之後交通大學於2000年與新竹縣政府推動璞玉計畫，2002年經縣府與交大協商，推動成立國立交通大學義民文化學院。接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辦理變更公園用地為大專院校用地，並於2004年4月26日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過程中發現地方政府為了引進學校進場，重新定義城市自我獨特性的價值，而在創新都市規劃與開發管理制度正在進行調整的對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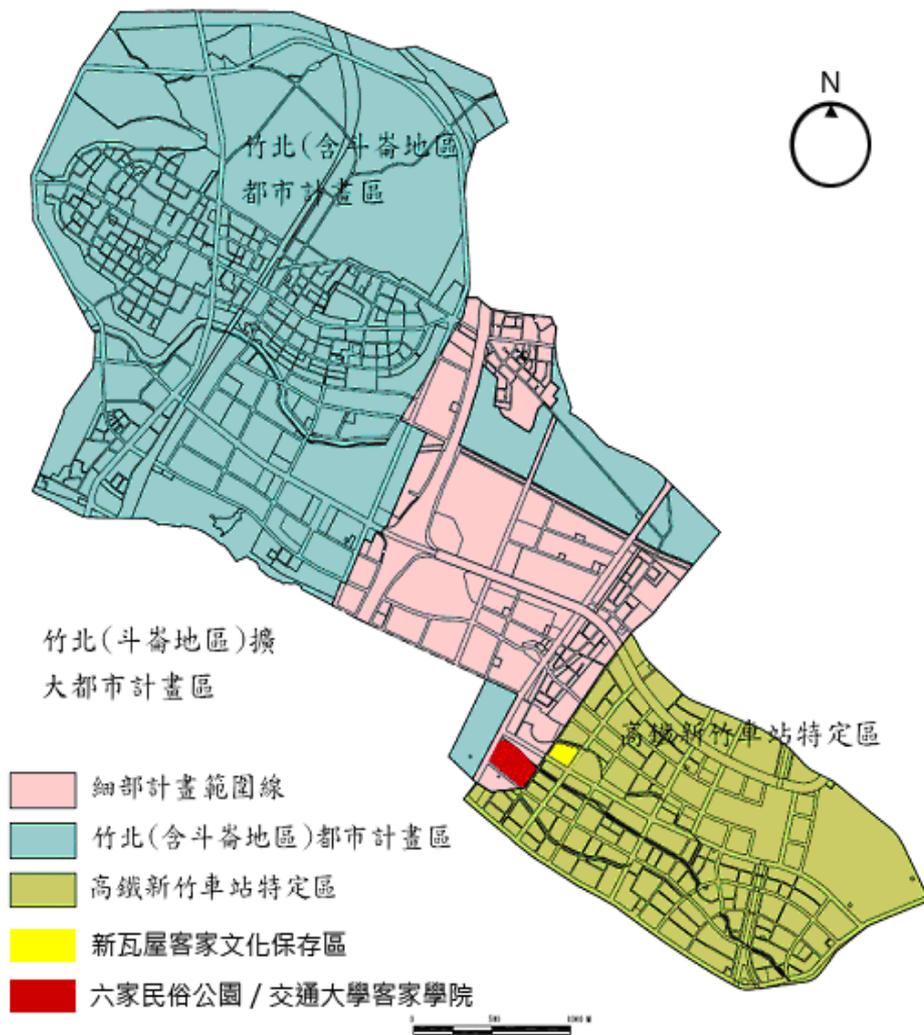


圖 3-3-1 新瓦屋與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坐落於不同都市計畫範圍之區位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2007》及《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2005》。並由本研究整理繪製。)

表 3-3-1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與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文化地景保存之都市計畫實施對照時程表

時程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
1982 年		客家文化學院用地位於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該計畫於 1982 年發布都市計畫。
1988 年		後因新竹縣市分治,並經選訂於此作

		為縣治所在地。本計畫於1988年展開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新竹縣治二期之計畫，並將鄰近問禮堂〈後於1989年經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行政程序，；公告登錄為三級古蹟〉地區規劃為民俗公園，以保存該區內之舊建築群，以提供客家文化之展覽傳承。經由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產權由縣府取得，計畫區內之建築物經召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由林前縣長光華親自參與現勘，並裁示除違章之鐵皮屋應予以拆除外，其餘均保留，供後續整體規劃時再考量保存與否
1997年	1997年臺灣省政府主政開始西部走廊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規劃作業	
1998年	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委會於1988年審定都市計畫內容(新瓦屋聚落之區位則座落在新竹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1999年	台灣省政府完成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1999年3月16日，由內政部先執行區段徵收。	
2000年	經由新竹縣政府執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作業	國立交通大學於2000年與新竹縣政府共同合作推動璞玉計畫
2002年		91年七月經縣府與交大協商並簽訂協議書，推動成立國立交通大學義民文化學院之籌設計畫。
2004年	區段徵收後於民國2004年5月19日完成配地。	基於大學院校設校規定，所以在新竹縣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辦理變更原為民俗公園用地該部分街廓另行劃設為大專院校用地，並於2004年4月26

		日完成都市計畫法定變更以及公告程序。
2005年	2005年9月間辦理第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因有行政院客委會的新政策提案介入，擬將公五〈新瓦屋〉這個區域，變更為「客家文化保存區」，進而有往後的聚落歷史保存之規劃、整理、建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2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與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文化地景保存之相關都市計劃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對照表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
所屬都市計畫區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	新竹縣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
計畫書名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p>1、原公五同一街廓用地之部分土地(面積為0.82公頃)經通盤檢討後變更為「客家文化保存區」。其同意變更理由載明：為保存忠孝堂建物及西河世第牌樓並配合活化計畫作相關設施使用，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p> <p>2、同一街廓內未變更部分之原有公園用地(面積為0.81公頃)，仍維持為公園使用。公五得做地下停車場使用並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p>	<p>1、文大 2(交大客家文化學院)(面積為2.50公頃)</p> <p>2、三級古蹟問禮堂所定著範圍之基地劃設為古蹟保存區(面積為0.11公頃)。</p> <p>3、同一街廓內未變更部分之原有公園用地，仍維持為民俗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面積為1.69公頃)。</p>

<p>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p>	<p>依據「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章十之一點」：本案客家文化保存區得供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且開發建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為保存新瓦屋林姓聚落建築群及活化再利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指定為具有紀念性價值應予以保存之建築。本保存區範圍內之現有聚落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歷史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者，應依該法所定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六章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包含如下：</p> <p>－保存區（二），為古蹟保存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建造及修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容積率依規定不得大於 120%。</p> <p>－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其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大學院校最大容積率 250%</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藉由上述這兩處聚落文化地景所接受都市計畫作用實施之時序以及所產生土地使用的新規範約制的整理與描述，關於本研究範圍空間型態與地景變遷，最終轉變成以「歷史保存」為名構成「客家文化保存區」為主要概念的發展新基調，我們進一步可回溯本研究報告第一章的論說，合理地指陳：這是國家自從 1980 年代初期開始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公共政策之使然！同時，我們也可以大膽地說：這是在地理區位上，歷史的偶然！

關於「化資產保存公共政策之使然！」以及「地理區位上，歷史的偶然！」所指的是，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在 1980 年代的浮現，其實力量是薄弱的，從當初台灣各個地方面臨「新市鎮發展」的公共政策想像裡頭，根本也未曾想像到如何針對這原屬於在地六家林姓生活聚落，經由保存活化利用的介入干預，繼而轉變成新的文化地景的再生產。但是也因為國家政策之使然，歷經中央政府客委會文化籌備處的發現與實質介入（2004 年 11 月 19 日經行政院客委會與新竹縣政府研商決議，由客委會統籌辦理開發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事宜，並由「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進駐使用；2005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掛牌進駐），將這一處文化地景將即平庸地被轉換成一般新市鎮公園使用的命運，引動為大六家聚落的文化地景經由保存繼而活化政策到位的翻轉。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新形式的再建構與場域活化使用之轉變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新形式的再建構與場域活化使用之轉變，機緣來自於高鐵的開發與都市計劃的作用，以及後續客委會文化籌備處的進駐執行開發與轉換場域活化使用。從都市計劃的策略作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的決策轉變既是來自中央也是來自地方的合夥新治理關係，為保存忠孝堂建物及西河世第牌樓並配合活化計畫作相關設施使用，變更本計畫區之西側部分公園用地(公五)為客家文化保存區，面積0.82公頃(參如圖 3-3-2)。並共同列定以下的文化地景再建構與場域活化使用之轉變：(1)、忠孝堂建物及西河世第牌樓應於保存，續提供林氏家族祭祀及社區集會之需並規劃相關展示空間。(2)、有關林姓聚落原有合法建物，為聚落發展歷史脈絡及生活文化環境延續，應加以修繕再利用；除可規劃作為公園之服務性設施並建議引入在地客家社團進駐經營使用以活化客家文化設施。(3)、考量客家六家地區為重要客家聚落發展源地，新瓦屋林姓聚落保存後，將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進駐使用，以推辦國家及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及桃竹苗等地方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文化事務等事宜，為避免逾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變更為適當分區並得供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新竹縣政府，2005，《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49-50)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與建築形式的混合，顯然是多樣的，因為有現代超現代、舊時期的，經過一個政府流程與機制，決定區內建物拆除與保留並新增了一些機能，空間的形式中發現是多元層次的。當地景被重新賦予新的使用，地景本身所承載的意涵也開始與社區居民對話。例如在使用社區農耕區、增建活動中心，委外經營(禾塘客家風味餐廳、好客麵)、舉辦花鼓節(活動)、駐村藝術家進入等。地方政府採取無償撥用予客家文化園區籌備處，使得很活耀的行政院客家文化園區籌備處的進場是一項關鍵，引發地方政府的接納，相互合作形成新的文化地景經營管理的新治理關係，一再呈現出這一處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與使用的公共性與文化性與社區性的意義變動。

在本研究所執行訪談新竹縣府文化局局長，他曾表示：『從引進中央進場到新瓦屋，花鼓節從新瓦屋開始。但現況觀察起來，早知道會如此成功，當時應該先把兩各街廓從都市計劃，就應先畫定相互連接起來，以形成一處較大的客家聚落保存與活化的典範。民俗公園維持現況，使民眾有現況(硬體)可回憶與記憶，從都市中的既有伯公廟舊址，從新標出原本的脈絡與記憶，也就是可驗證性。也就是城市記憶體的概念。從這些年來的努力，我們文化局也陸續收到當地居民的反應：居民從原先不知道客委會以及縣政府到底為什麼要保留這些老舊房子在公園預定地之內，經過這些年來的公部門投入舊建物保存整理以及陸續展開社區文

化活動舉辦之後的累積，現在，住在附近的居民們，都表示他們終於理解政府部門所做的用心，而且居民也相當認同新瓦屋以及民俗公園的歷史保存的作法，這給予在地的環境有了歷史與文化的意義。』（曾煥鵬，2009，參如附件一）。而當時主政的客家文化園區籌備處的主任盧維屏，也於接受本研究的訪談中，提及：『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有一件事不可或缺，那就是客家傳統聚落的格局，以家族公廳為中軸，西側橫屋依次配置，左青龍開門，也就是大禾埕「西河世第」右邊不能有入。這個簡單的「master plan」不待言明也沒有法規，百年來族人都是如此遵守著，文化的力量如此強大，背後是敬天、崇祖，是集體生活的倫常秩序，也是新瓦屋能夠稱之為文化保存區的主要空間架構，捨此，新瓦屋就只是一堆參差不齊的建物了。』（盧維屏，2009，附件一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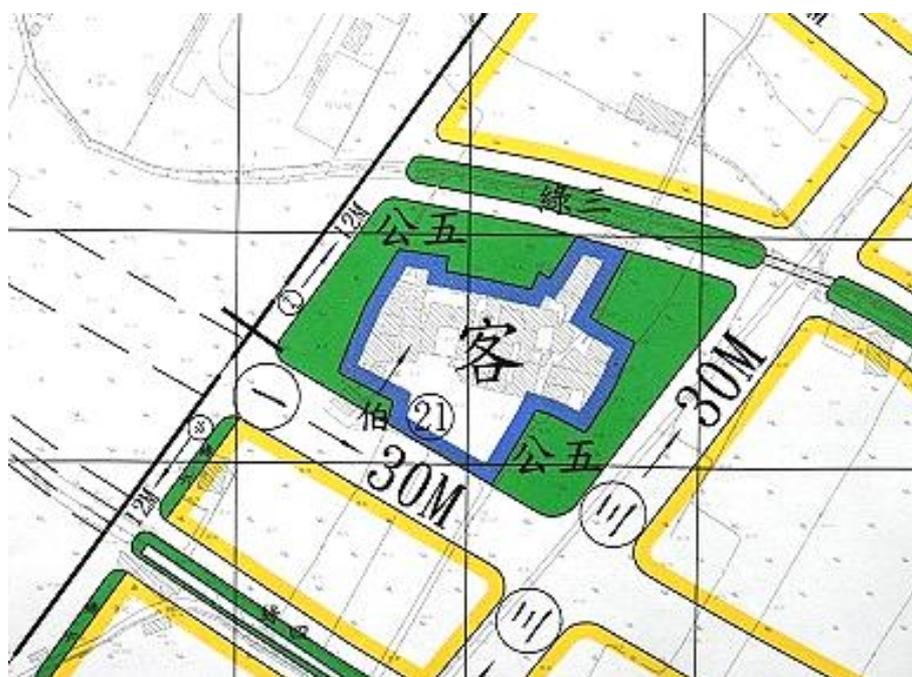


圖 3-3-2 新瓦屋聚落現存都市計畫街廓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圖(說明：圖中標示為「客」之範圍即為集約原聚落既存各時代之舊建築群，所變更為「客家文化保存區」其面積為 0.82 公頃。圖中標示為綠色之範圍，即為同一街廓內未變更部分之原有公園用地(面積為 0.81 公頃)，仍維持為公園使用)(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2005，《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

六張犁聚落(客家文化學院與民俗公園)空間新形式的再建構與場域活化使用之轉變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現存都市計畫街廓之基地4.3 公頃，其中2.5 公頃已變更為文大用地(交大客家文化學院校地)，民俗公園部分，由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編號公(兒)21，變更為公(兒)

6，面積為1.69 公頃，屬公共設施用地中的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存都市計畫街廓已經指定為三級古蹟問禮堂範圍，則劃定為保存區，面積為0.11 公頃（參如圖 3-3-3）。有關「保存區」之主要依據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 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保存區內建物依上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 條、「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1 項第4 款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56 之1 條擬定「保存區」計畫。關於六張犁聚落現存都市計畫街廓之土地使用規劃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主要規範，經參照新竹縣政府所規劃公布之「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加以整理為如下表3-3-3。



圖 3-3-3 六張犁聚落現存都市計畫街廓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2007，《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

表3-3-3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現存都市計畫街廓之土地使用規劃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主要規範

土地使用名稱	土地面積	使用內容	相關規範
文大	2.5 公頃	客家文化學院 (附帶條件)	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建築物自道路境界線退縮4公尺 圍牆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 附帶條件：文大之使用設計需含公園整體規劃
公(兒)六	1.69 公頃	民俗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建蔽率：不得大於15% 容積率：不得大於30% 綠覆率：不得小於60%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多目標使用申請需提送縣政府都計課審查，由縣府成立審查小組審理。
保存區	0.11 公頃	土地、建築物使用、建造及修護，依文資法有關規定辦理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都計法相關規定僅能以現況使用，若另規劃使用目的，則按行政程序尚須由縣政府文化局函洽縣政府工務處都計課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張犁聚落（客家文化學院與民俗公園）雖然同樣經過都市計畫的機制的的作用，但是，然針對文化地景保存的修復進度，其執行之今，所進行的基地內各項建築群的是否確定了哪些歷史建物要予以保存、而哪些建築物要拆，而後客家文化學院新建大樓圓樓的置入，產生了新的空間秩序。除了新置入的客家圓樓之外，另外有三棟舊建築也歸屬交通大學管理，其餘屬於民俗公園用地之內，數棟舊建築物是否具有古蹟或與歷史建築身份，一直妄身未明，導致這一處聚落文化地景的保存修復以及空間如何再活化使用？一直都是未定數，同時涉及這整個場域的文化地景經營管理如何分工合作等事宜？交通大學與新竹縣政府雙方目前仍處於多年協調未果。截自目前為止，仍尚未得知整個基地如何被使用。唯在一整年的研究中，觀察到目前假日已有居民將此園區當作公園來運動、散步與參訪，儘管內部尚未開放。同時也直到 2007 年間，新竹縣政府經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程序將區內之各棟建築物予以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登錄公告（參如 表 3-3-4、圖 3-3-4）。進而，準備進駐的國立交通大學則自主性地啟動關於六張犁聚落基地文化地景策略規劃（參如圖 3-3-5、圖 3-3-6）。既是針對空間新形式的

再建構與場域活化使用之轉變嘗試建立雙方共識，亦是提供一項策略性的發展見解。然而 有別於「新竹縣政府與客委會籌備處」共同針對新瓦屋文化地景治理關係的新建構，觀察至今本研究暫時性的結語認為，針對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治理關係顯然「交大與縣政府」仍是舊有的互動模式。這必然會影響地景再生產的能量與地景如何活化利用的可能正面績效。

表 3-3-4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現存都市計畫街廓土地上所保留建築物群經指定、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與之文化地景資料彙整

	竹北問禮堂	竹北六張犁 林家祠	竹北六張犁 大夫第	竹北六張犁 忠孝堂	竹北六張犁 忠孝堂	竹北六張犁 問禮堂
文化資產登錄	古蹟	古蹟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4鄰六家24號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16號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三鄰20號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18號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2鄰13號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9號
創建年代	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		清乾隆年間, 原建於1766年; 民國60年(1971)改建			
登錄理由	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	聚落核心，饒平六屋總祠，為客家祀祖重要場所，建築形式完整頗具特色，木構修繕改築PC柱樑，且能融入整體。	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	位於六張犁聚落中央，具百年以上歷史，亦為前省主席林光華先生祖屋。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為當地重要建物之一，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	為典型客家傳統民居，保留傳統農村生活形態，每年義民祭典林家所用神豬均在此宰殺，是為聚落生活文化之見證。	位於聚落西側，原為一條龍形式，後逐漸擴充成合院建築，亦為前縣長林保仁祖屋，為聚落重要建物之一，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
公告文號	七十四台內民字第238095號	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2	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1	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1	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1	府授文文字第0960130451

		號		號	號	號
公告日期	1985/8/19	2007/9/12	2007/9/12	2007/9/12	2007/9/12	2007/9/12
定著土地範圍	建築本體	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394-1 號		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394-1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394 號	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394 號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9 年 10 月，

http://www.hchcc.gov.tw/ch/06culture/cul_02.asp



圖 3-3-4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基地內舊建築群經指定為古蹟與歷史建築攝影圖（資料來源：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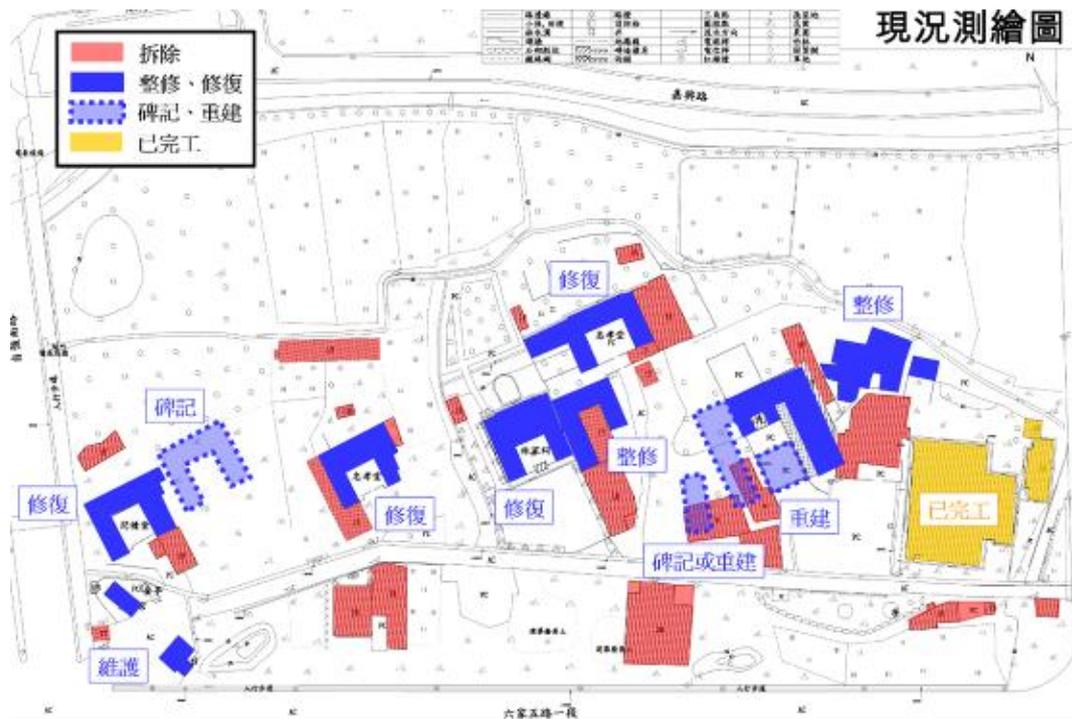


圖 3-3-5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基地內舊建築群拆除與保留之執行計畫策略圖（資料來源：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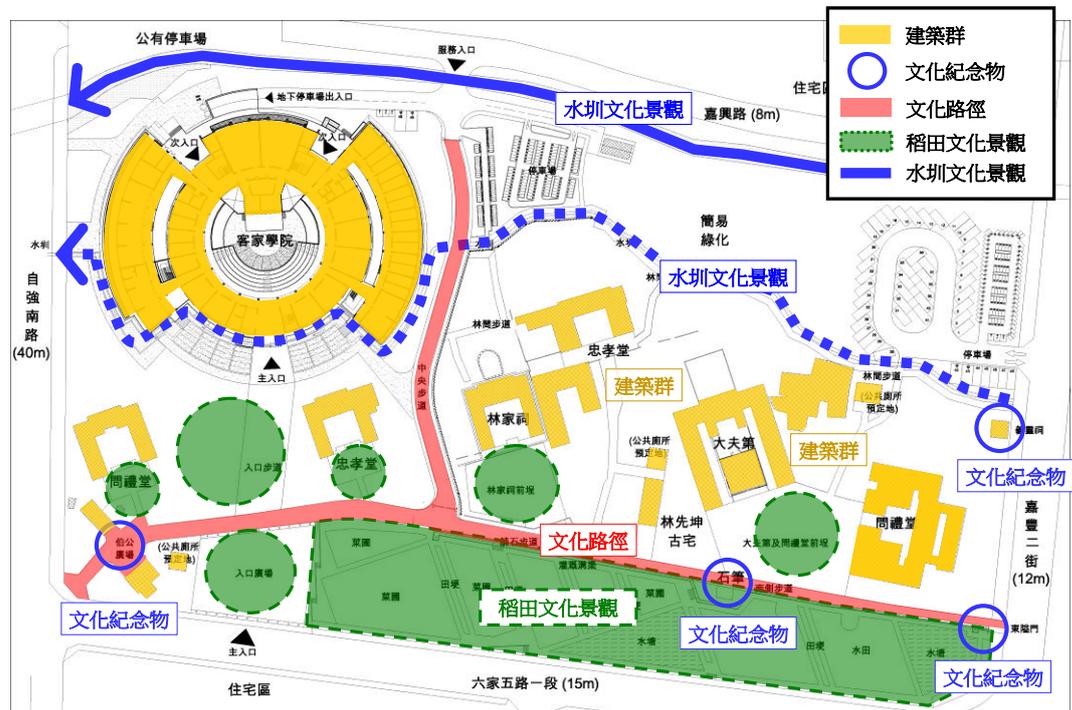


圖 3-3-6 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基地內文化地景策略規劃配置圖（資料來源：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

第四章 文化地景保存場域與地方社會互動關係的調查分析：地方社群居民的態度傾向調查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設計

本研究對於研究範圍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所在街廓）文化地景的空間關係具有高度相關性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的研究，其中包含有園區周遭居民，以及即將在六張犁聚落進駐的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就學學生。問卷調查之提問（problem）項目來源主要根據文獻探討與初步的訪談意見綜合發展而得。問卷探討本研究所提出的四個相關研究議題（issue），其中包含有 14 個提問項目，47 個問題（question），分別為第一部分：「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的態度與看法」，第二部分：「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第三部分：「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以及第四部分：「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之議」，其詳述如下：

第一部分：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的態度與看法

本部分共有 17 道題項，主要的目的在瞭解受訪者對於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對社區發展的影響」、「對在地文化的影響」以及「與社區互動的關係」。問卷設計採穿插有反向敘述之原因，在於避免受訪者的填答受正向敘述題目連續性的影響，而不正當的增加對於命題的認同程度。此部分知問卷以 Likert 五點尺度量表的方式計分，選項由受試者依據其感受程度勾選最適切之答案，單一子題皆包含有五個尺度，依序為「非常同意」、「同意」、「尚可」、「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唯獨在問卷填答結果統計的部分，將反向敘述之同意程度之「非常同意」、「同意」、「尚可」、「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依序修正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尚可」、「同意」、「非常同意」，以統計出正向敘述時受試者對於命題的認同程度。

第二部分：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

本部分共有 12 道題項，主要的目的在瞭解受訪者對於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對社區發展的影響」、「對在地文化的影響」以及「與社區互動的關係」。問卷設計與問卷結果統計方式與問卷之第一部分相同。

第三部分：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

本部分共有 11 道題項，其中包含 1 個開放式問題，並且命題中有 2 個題項各有延伸 1 個題項，共計有 13 個題項；而由於部分命題會影響後續作答的效果，故採取過濾不具作答效力之受試者的跳答方式。這部分的命題主要的目的在於瞭解

受試者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

第四部分：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

本部分共有 7 道題項，其中包含 1 個開放式問題，並且命題中有 2 個題項各有延伸 1 個題項，共計有 9 個題項；同樣採取過濾不具作答效力之受試者的跳答方式。這部分的命題主要的目的在於瞭解受試者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表 4-1-1 為本研究問卷中的研究議題、研究提問以及研究問題的對照表。

表 4-1-1 本研究問卷研究議題、提問與問題對照表

研究議題	研究提問	研究問題
議題一：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的態度與看法	1. 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議題一：問題 1 至問題 7
	2. 對在地文化的影響	議題一：問題 8 至問題 12
	3. 與社區互動的關係	議題一：問題 13 至問題 17
議題二：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	1. 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議題二：問題 1 至問題 5
	2. 對在地文化的影響	議題二：問題 6 至問題 8
	3. 與社區互動的關係	議題二：問題 9 至問題 12
議題三：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	1. 對新瓦屋的認識程度	議題三：問題 1、2、7、8
	2. 對新瓦屋的認同程度	議題三：問題 3、4、9、10
	3. 在新瓦屋的環境行為	議題三：問題 5 至問題 6
議題四：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	1. 對宣傳方式的期望	議題四：問題 1
	2. 對環境行為的期望	議題四：問題 2 至問題 3
	3. 對商業活動之經營團隊的期望	議題四：問題 4
	4. 對合作對象的期望	議題四：問題 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問卷研究對象樣本大小：

Ghiselli, Campbell and Zedeck (1981) 認為樣本數的需求應該與研究所使用的測量量表長度有關，表示量表越長，研究所需要量測的樣本數量的需求也就越高，同時樣本數量約為研究提問的十倍 (邱皓政, 2002)。本研究量表係為 47 個問題所組構對於 13 個研究提問進行探討，因此得以推得對於本研究母群所進行的問卷調查抽樣數量應為 130 人較具有研究的效益。

(二) 問卷實測之執行：

本研究調查對象分別為新瓦屋接鄰社區的民眾，以及未來將進駐六張犁聚落的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就學的學生。本研究發放問卷方式有二：首先，本研究利用面訪方式發予社區居民填寫問卷，發放地點為新瓦屋、

六張犁聚落兩處其周鄰社區的店家中的社區民眾，共計發予社區民眾 130 份問卷。第二，本研究再利用網路郵寄信件的方式發予客家學院學生填寫問卷，其中包含有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中，族群與文化所碩士班學生 10 人，以及人文社會學系學生 74 人，研究對象挑選原則為已經就讀一年以上且未來將隨客家學院搬遷至客家園區就讀的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學生問卷共計發出有 84 份。

在回收問卷的部分，社區居民的問卷部分係為全數回收 130 份問卷，扣除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 12 份，有效問卷共計有 118 份，有效回收率為 90.8%。學生的問卷部分回收有大學部學生 45 份，碩士班學生 8 份，合計共 53 份，扣除掉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 2 份，有效問卷共計有 51 份，有效回收率為 63.1%。綜合統計合計發出問卷 214 份，回收有效問卷 169 份，綜合有效回收率為 79%。

(三) 信度與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 Cronbach α 係數來衡量問卷之信度，在「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的態度與看法」及「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兩個利用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設計之部份分別為 0.84 與 0.77。根據 Nunnally (1978) 認為 Cronbach α 係數若高於 0.7 表示該研究量表所得之結果係屬可信。是故本研究之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在李克特量表的部分具有可靠性與一致性。

2. 效度分析

效度是指量測工具所能正確測量出研究所需量測標的之程度。若量表之效度越高，則表示量測結果越能夠顯現所欲測量之真正特徵。本研究採用內容效度 (content validity) 作為評估測量工具準確性之標準，內容效度是指測量工具涵蓋測量主題的適切度，由於本研究問卷中所提問之各項問題是根據相關文獻研究，以及先前的初步訪談結果所歸納整理而得，是故本研究之衡量工具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內容效度。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可以分為兩個部份，首先是為了瞭解受試者對於議題一「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的態度與看法」以及議題二「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的認同程度，其分析結果分別如表 4-2-2 與表 4-2-3 所示。再者，是探討受試者對於議題三「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與議題四「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的看法與建議，其分析議題三之結果為表 4-2-4 與表 4-2-5，議題四之結果為表 4-2-6 與表 4-2-7 所示。

表 4-2-1 議題一：「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的態度與看法」調查結果

議題一：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的態度與看法							
研究提問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研究問題	對應圖表
1. 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37.4	46.9	14.3	2.4	0.0	問題 1 至 7	圖 1
2. 對在地文化的影響	33.5	50.1	14.4	2.0	0.0	問題 8 至 12	圖 2
3. 與社區互動的關係	20.0	40.1	33.9	4.7	2.3	問題 13 至 17	圖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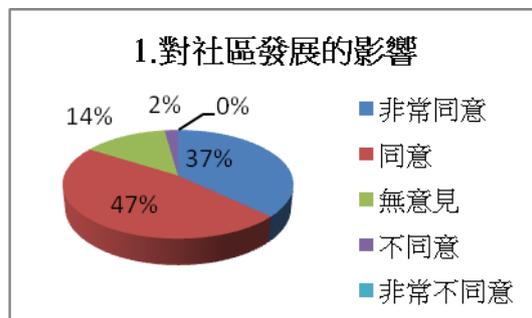


圖 4-2-1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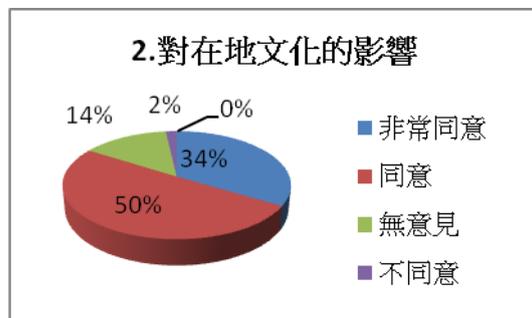


圖 4-2-2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對在地文化的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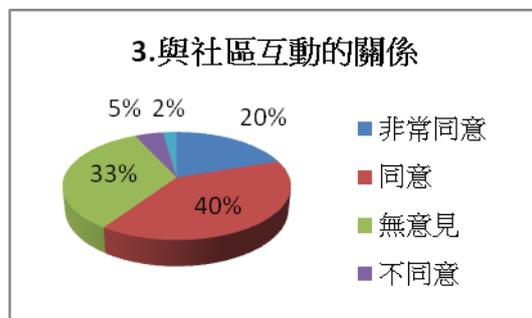


圖 4-2-3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與社區互動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分析議題一的結果發現，受試者對於其中「對社區發展的影響」同意與非常同意的部分占多數的 84.3%；而「對在地文化的影響」之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占多數的 83.6%；「對社區互動的關係」之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則同樣占多數的 60.1%。在這個議題中，趨於中立無意見者的比率在第 1 與第 2 提問中為 14%，而提問 3 則將近為 35%，在三個提問的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比率相似較低的情況下，研究相信第 3 提問的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社區互動的部分由同意的程度轉向趨於較為保守態度。

表 4-2-2 議題二：「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調查結果

議題二：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							
研究提問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研究問題	對應圖表
1. 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22.1	28.8	39.8	9.3	0.0	問題 1 至 5	圖 4
2. 對在地文化的影響	20.5	34.1	38.2	4.9	2.3	問題 6 至 8	圖 5
3. 與社區互動的關係	17.5	26.1	46.7	8.4	2.3	問題 9 至 12	圖 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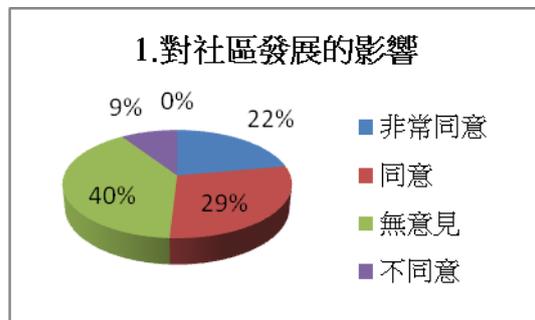


圖 4-2-4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對社區發展的影響（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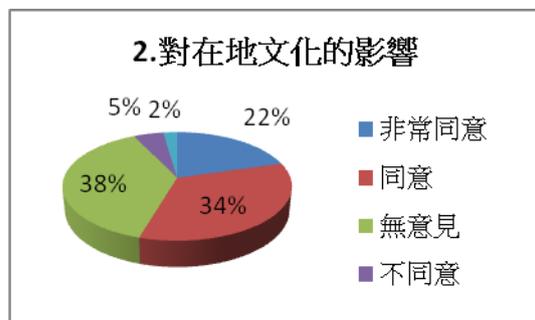


圖 4-2-5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對在地文化的影響（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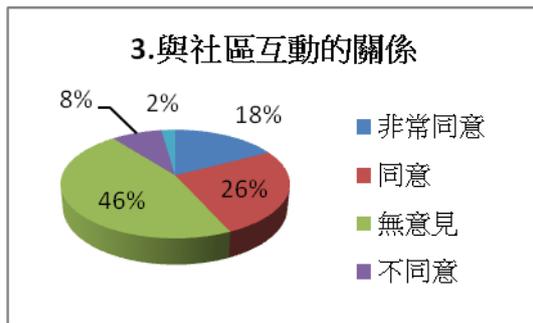


圖 4-2-6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與社區互動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分析議題二的結果發現，受試者對於這三個提問的同意與非常同意的部分約佔 40 % 至 50 %，中立無意見者則占 40 % 至 50 %，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部分則約 10 %。相較之下，第 3 提問的社區互動關係與第 1、2 提問的結果趨於中立者亦多出 10 %，顯示受試者對社區互動的看法同樣較趨於保守。而比較議題一已建成運作的新瓦屋與議題二尚未建成的民俗公園，議題二的結果顯示出同意的程度轉移至趨於保守的中立選項，顯示受試者對於未來民俗公園的建置是普遍帶有期望但相對趨於保守的。

表 4-2-3 議題三：「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調查結果

議題三：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		
1. 對新瓦屋的認識程度	問題 1. 請問您是否知道「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	知道 (73.2%) 不知道 (26.8%)
	問題 2. 請問您是透過什麼管道得知「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的訊息?	複選意見統計
	問題 7. 請問您知道「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是一處市定古蹟嗎?	知道 (12.6%) 不知道 (60.6%)
	問題 7a. 請問您從何管道得知「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原來的使用性質?	複選意見統計
2. 對新瓦屋的認同程度	問題 3. 請問您是否去過「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	是 (48.6%) 否 (24.6%)
	問題 4. 請問吸引您來「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的因素?	複選意見統計
	問題 9. 請問您下次還會來「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嗎?	會 (44.3%) 不會 (4.3%)
	問題 9a. 不會再來消費或參觀的原因是?	複選意見統計
	問題 10. 請問您會將「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推薦予親友嗎?	會 (39.2%) 不會 (9.4%)

3. 在新瓦屋的環境行為	問題 5. 請問您此行有消費行為嗎(餐飲或購物)?	有 (20.3%) 無 (28.3%)
	問題 6. 請您勾選出在此行中及過去曾經參觀或消費的空間。	複選意見統計
	問題 8. 請問您認為「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最具特色的空間為何?	複選意見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4 議題三：「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調查複選意見統計結果

議題三：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	
問題2. 請問您是透過什麼管道得知「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的訊息?	新瓦屋官方網頁 (44, 26.0%) DM 或海報 (12, 7.1%) 其他多媒體管道 (60, 35.5%) 經過看到 (128, 75.7%) 親友介紹 (59, 34.9%)
問題4. 請問吸引您來「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的因素?	參觀主題展覽或參加活動 (93, 55.0%) 索取展覽及城市相關資訊 (12, 7.1%) 飲食需求 (4, 2.4%) 偶然經過被建築特色吸引 (47, 27.8%)
問題6. 請您勾選出在此行中及過去曾經參觀或消費的空間。	生態池 (169, 100%) 客家講堂教室群 (23, 13.6%) 實驗農場 (150, 88.8%) 忠孝堂公廳 (77, 45.6%) 禾埕〔花鼓廣場〕 (169, 100%) 舊屋舍遺跡 (116, 68.6%) 集會堂 (12, 7.1%) 籌備處辦公室 (7, 4.1%) 老夥房展示館 (88, 52.1%) 西河世第〔院門〕 (147, 87.0%) 老屋食堂 (69, 40.8%)
問題7a. 請問您從何管道得知「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原來的使用性質?	親友介紹 (23, 13.6%) 服務人員介紹 (77, 45.6%) 館內展示得知 (67, 39.6%) 官方網頁 (13, 7.7%) 相關宣傳海報介紹 (22, 13.0%) 其他多媒體管道 (0, 0.0%)

<p>問題8. 請問您認為「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最具特色的空間為何？</p>	<p>生態池 (82, 48.5%) 客家講堂教室群 (12, 7.1%) 實驗農場 (79, 46.7%) 忠孝堂公廳 (33, 19.5%) 禾埕〔花鼓廣場〕 (23, 13.6%) 舊屋舍遺跡 (85, 50.3%) 集會堂 (7, 4.1%) 籌備處辦公室 (29, 17.2%) 老夥房展示館 (23, 13.6%) 西河世第〔院門〕 (73, 43.2%) 老屋食堂 (18, 10.7%)</p>
<p>問題9a. 不會再來消費或參觀的原因是？</p>	<p>節目或活動太少 (7, 4.1%) 交通不便 (4, 2.4%) 節目或活動不合興趣 (7, 4.1%) 消費太高 (5, 3.0%) 餐點不合您的口味 (0, 0.0%) 服務不佳 (0, 0.0%) 空間太小或動線擁擠 (0, 0.0%) 設備不佳 (0, 0.0%) 資訊或資料不足 (0, 0.0%) 商品種類太少 (0, 0.0%)</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分析議題三結果發現，知道新瓦屋的受試者約佔七成，其中多數原因是因為行經當地，而透過媒體宣傳與親友介紹的部分約佔三成，經由媒體主動宣傳而得知相關訊息的比率偏低，同時多數受試者亦都不清楚新瓦屋在古蹟保護中的定位，都顯示出新瓦屋園區應積極善用媒體，提升宣傳的顯明度，已打破既有較為封閉且被動的推廣方式。

再問及參訪過新瓦屋的近半數受試者中得知，有四成四會再度造訪新瓦屋園區，其有一半以上的原因是在於園區中所舉辦的文化活動或主題參觀等能吸引民眾的注意，然而，從不願意再造訪園區的民眾了解辦理的活動數量與類型、交通接駁以及園區內的消費活動皆有改善的空間，顯示出經營管理的方式必須透過活動與展示有效策略性的策劃，來實踐園區保存以及發展為地方產業的推廣行動。而造訪過園區且會再願意向親友推薦的民眾亦占有半數受試者中的四成，有回應到人際宣傳的模式在現在園區推廣的重要角色，或許同樣能納入未來推廣計畫中的策略要項中。

另再問到新瓦屋中較具有特色與曾經在其中參訪過的路線發現，生態環境的規劃與古蹟的保存同樣獲得民眾的青睞，顯示出現有的園區將舊有歷史遺跡再現成為新穎文化遺產接和生態環境的配置是成功的策略，讓民眾能於園區中參觀古蹟的同時，能透過生態環境得到文化活動的認識與休閒活動的樂趣。而參訪過新瓦屋的受試者有超過半數並未在園區當中消費，也顯示出目前園區必須投入更多的關注在調查民眾在園區中的消費需求，以提升民眾在園區中的便利性，同時具有特色的商品也同樣能提升民眾再度造訪的可能，並成為與親友宣傳的媒介工具。

表 4-2-5 議題四：「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調查結果

議題四：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		
1. 對宣傳方式的期望	問題 1.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透過哪些管道宣傳？	複選意見統計
2. 對環境行為的期望	問題 2. 請問您期望能從客家學院中獲得下列資源？	複選意見統計
	問題 3. 請問您期望能從民俗公園能辦理下列的文化活動？	複選意見統計
3. 對商業活動之經營團隊的期望	問題 4. 請問您認為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中的商業活動，應交由哪個經營團隊負責經營？	新竹縣政府 (9.1%) 交通大學 (2.4%) 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合作 (40.9%) 社會團體 (17.4%) 當地社區 (30.2%)
4. 對合作對象的期望	問題 5. 請問您是否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其他文化單位合作？	會 (99.5%) 不會 (0.5%)
	問題 5a.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哪些種類的文化單位合作？	複選意見統計
	問題 6. 請問您是否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商業店家或部門合作？	會 (98.7%) 不會 (1.3%)
	問題 6a.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哪些種類的商業店家或部門合作？	複選意見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6 議題四：「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調查複選意見統計結果

議題四：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	
問題1.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透過哪些管道宣傳？	網路平台 (164, 97.0%) 宣傳海報 (127, 75.1%) 廣播電視 (161, 95.3%) 報章雜誌 (167, 98.8%) 學校宣傳 (89, 52.7%) 商家合作 (144, 85.2%)
問題2. 請問您期望能從客家學院中獲得下列資源？	客家推廣 (73, 43.2%) 教育推廣 (135, 80.0%) 圖書資訊 (114, 67.5%)
問題3. 請問您期望能從民俗公園能辦理下列的文化活動？	客家文化活動 (128, 75.7%) 自然生態活動 (162, 95.9%) 藝術表演活動 (147, 87.0%) 親子童玩活動 (133, 78.7%)
問題5a.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哪些種類的文化單位合作？	藝術文化 (143, 84.6%) 博物館展覽 (139, 82.2%) 社區活動 (94, 55.6%)
問題6a.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哪些種類的商業店家或部門合作？	餐廳飲食 (116, 68.6%) 服裝飾品 (34, 20.1%) 便利商店 (129, 76.3%) 交通運輸 (155, 91.7%) 文具書籍 (149, 8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分析議題四的結果，可以看出民眾大都期許民俗公園未來能透過更普及且多元化的媒體提升宣傳的效果。而民眾也顯示出除了客家文化的資源外，對於教育資源的期望也隨著客家學院的進駐而提升。再問到活動辦理的項目上，受試者除了在自然環境中有超過九成的期許以外，其餘的各項活動也都有超過七成的支持，顯示民眾對於未來園區的管理與經營上，都認為活動辦理是相當重要的項目。再問到對於園區中商業活動的經營上，有四成的民眾認為希望能由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合作，三成的民眾則認為需要社區的參與，顯示出商業活動的經營必須與未來的園區管理模式相互接合，並且廣納學校與社區的參與，更貼近園區未來使用者的需求與期望。

同時，接近全部的民眾都贊同未來民俗公園能與其餘的文化單位合作，超過八成的民眾期待有文藝與博物館藏的合作，亦有五成以上的民眾期許園區能與社區文化單位相互合作成長。此外，民眾也認為民俗公園能與商業單位合作，包含多元化的餐飲與圖書紀念品等，展現出文化地方經濟的機會。而有超過九成的民眾認為民俗公園應該與交通運輸單位合作，以提升園區的易及性，讓更多民眾能參與園區的活動，帶動客家文化的推廣與接鄰社區的發展。

綜合以上的分析，研究認為可以分為兩個層次對於問卷結果進行探討：首先，在態度的層次上，本研究的受試者為大學與研究所在學學生，以及接鄰園區的新興社區，其中分別代表知識分子的學生以及中產階級的社區居民，都認定客家文化轉型到地方經濟產業的策略是有希望的作法，未來將透過運用既有的新竹縣經驗結合地方產業創造地方經濟，讓歷史遺跡的遺留能透過具有策略的保留讓社區居民能欣然接受甚至感到驕傲，而非需要被遺忘或揚棄的殘跡。

進一步歸納的發現

本研究根據上述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並藉由針對與新瓦屋以及六張犁聚落民俗公園文化地景治理相關人士進行訪談資料之相互對照，本研究調查也進一步歸納出下列四項發現：

● 社區參與程度會隨文化地景保存活化的具體效應而提升

現今社區居民與新瓦屋園區的互動，來自於休閒活動、參訪、社區教育等平日經營的功能提供，以及近年間陸續於新瓦屋舉辦花鼓節地方節慶活動的影響。然而，相較於未來即將活化的民俗公園，由於民俗公園目前還僅止於進行區內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過程而尚未達到活用利用的階段，社區居民意見反應則趨於保守的反應。這即顯示新瓦屋園區已相對呈現較為成熟且活躍的文化地景再生產與地方認同的效益；據此，亦能推論出社區居民的參與期望，會隨文化地景保存活化的具體效應而提升。

『從引進中央進場到新瓦屋，花鼓節從新瓦屋開始。但現況觀察起來，早知道會如此成功，當時應該先把兩各街廓從都市計劃，就應先畫定相互連接起來，以形成一處較大的客家聚落保存與活化的典範。民俗公園維持現況，使民眾有現況(硬體)可回憶與記憶，從都市中的既有伯公廟舊址，從新標出原本的脈絡與記憶，也就是可驗證性。也就是城市記憶體的概念。從這些年來的努力，我們文化局也陸續收到當地居民的反應：居民從原先不知道客委會以及縣政府到底為什麼要保留這些老舊房子在公園預定地之內，經過這些年來的公部門投入舊建物保存整理以及陸續展開社區文化活動舉辦之後的累積，現在，住在附近的居民們，都表示他們終於理解政府部門所做的用心，而且居民也相當認同新瓦屋以及民俗公園的歷史保存的作法，這給予在地的環境有了歷史與文化的意義。』

● **民俗公園園區隨著學校的進駐預期將改變與社區居民的互動關係**

未來的民俗公園園區隨著大學的即將進駐，讓居民開始想像能從園區中獲得更豐富的社會教育、文化圖書、客家推廣等知識功能之獲得，也將突顯出未來交大客家學院對於社區所扮演的知識角色。相對的，交大師生也隨著與社區居民的互動，伴隨著豐富的文化地景結構，將會是融入的、合作的、互惠的相處模式，無論是對於居民取得知識的社會教育，或是對於師生取得實踐的社會服務，都將強化未來民俗公園園區與其週鄰社群的互動成為更值得期待的緊密關係。

『那村落就是交大客家學院的村落，我們就是那裡的居民，因此我們就是有直接的責任，要好好把事情做好，就是我們的家，也即將搬去，就應該要做。它不是一個附加的事，而且這是個傳統的客家聚落，不只建築上，而且院長本身在那也做過長期研究，所以我們對聚落不只有社會責任也包含一個歷史文化責任，就是讓聚落的精神保留，既使聚落不斷面對當代的社會變遷，但很明確的，它曾經是個單姓聚落，特有的建築風貌例如：竹圍、水、房子等，這些歷史文化精神應該是種某種形式程度的讓學院保住它。但同時社會責任也就跟著來，因為主要是原來林姓宗族與現在附近居民對於公園的期待，就是能用這個空間包含建物本身與週遭公園作為休憩使用，這方面學校有也應該有責任。例如交大光復校區的校園，其實只要車子不進來，人都可開放進入打球散步都可，即使車輛要進入，拿個停車證，也是可以的，因為它本身就是個公園。而學校本身的優勢來說，學校較民間團體來的有穩定性，因為學校具有長期維護的任務執行功能，例如提供人力預算來維持公園的整潔，也是交大建校百年與國際名校應有的條件。另一個優勢是「客家文化學院」，特別是院內的人類學背景的研究者，長期與社區關聯在一起，也使得付出比較多心血精神在建築本身、歷史文化，與社區曾經存在的事或是目前住在那周邊的人，也使我們有比較多耐心與經驗面對。』

(羅烈師教授, 2009, 附錄一訪談記錄稿)

● **地方居民對於新瓦屋以及民俗公園整體發展具有不同的期待與想像**

隨著大學的加入與民俗公園園區的啟用，未來兩處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將呈現嶄新的風貌，對於文化地景的經營與文化象徵的再生產上，是全新的契機。從問卷的結果可以看出，居民對於未來民俗公園園區的發展想像，由於交大即將進駐，因此偏向期待該處為教育推廣與文化資源的知識層面的想像。相對的，現今新瓦屋園區的經營，受試者則是較為期望新瓦屋可以在加強現有的觀光活動、地方產業經營、文化行銷層面的推展。同時地方文化主管機關之首長與主管，經由訪談得知，他們對於兩處客家保存區之文化地景整體發展也表示有相互策略整合結盟共同。如此，再度顯出未來新瓦屋與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的發展，將會因為大學與民俗公園園區的加入，重新共生發展出北竹地區更完整的客家文化生態園區並與現代社區常民生活的接合。

● 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之策略仍有待強化

從問卷結果可以判斷，目前在新瓦屋以及六張犁聚落從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文化產業的經營績效上，社區居民與學生仍呈現較保守且不樂觀的態度。這是因為目前現狀僅有新瓦屋文化保存區經由近年間客委會籌備處主導執行文化地景保存修復之後，對於文化地景活化利用的用途與策略藍圖似乎仍止於社區文化推廣、客家教育為主軸，雖然新瓦屋近年間有了年度性花鼓節置入性的策辦，引發年度性的地方節慶觀光的效益逐步生成。然而依據問卷調查的訊息得知鄰近社區居民由於社區對於主管單位的執行能力也間接呈現較保守的態度，再者對於文化資產轉化為文化產業經營的方向，仍只是藉由新瓦屋的文化地景再生與活化現狀績效的瞭解，很難期待激發社群能夠有進一步超越的想像與政策的反饋(feedback)。因此，整體上就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之策略仍有待強化。對此見解，進一步推理：期望本研究範圍內新瓦屋單一塊街廓大小的客家文化保存區，擔負起發展地方產業經營的轉化，似乎也容易犯了評價策略成功與否的錯誤；因為文化地景空間規模之有限，以及中央客委會籌備處辦公機關進駐的職能限制，必然將使得新瓦屋文化保存區之活化利用的功能有所侷限。然而，建議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亦宜主動透過連結新瓦屋與民俗公園兩處文化地景的保存修復與活化利用的聚集規模，跨域規劃園區中各個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新功能與單位彼此之間所需扮演的角色，再搭配整體媒體行銷來將未來新園區的文化地景轉化成活絡的地方產業經營。在經營管理策略的層次上，即重新重視文化地景本身包含空間本體的可及性以及空間所將轉換承載新使用內容的分殊性，以做為提昇新瓦屋、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的文化認同象徵以及活絡地方文化經濟的整體策略重點。則其首重改善現有經營管理策略，活用文化資本的存貨(stocks)與流量，以創造出文化產業的環境養分(張維倫等譯者,2003:56-57)。同時，必須強化整體園區文化資本所能產生的服務流量(文化商品與文化服務)對外的經營網絡佈建，並在交通大學進入社區與客家文化園區後之產生策略聯盟，以保持彈性調整戰略的敏銳度管理模式的接合，以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環境氛圍。

『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推動各縣市客家聚落文化保存，從外顯的地景空間形式，到內裡的文化承載，以及與地方日常生活脈絡的聯結，著實是件複雜且困難的工作。籌備處的初衷是希望能夠實踐出一處“範型”，藉由邀請地方政府與文化關懷人士來此現地接觸感受，從而觸發出較為積極想像與行動。新竹縣府文化局曾煥鵬局長十分支持此一構想，率先將縣府每年最重要的客家文化活動「國際花鼓節」定位於新瓦屋，並且引介新瓦屋成為縣內主要文化觀光據點之一，雙方隨時都在激盪進一步活化新瓦屋的經營策略。客家特有的「花鼓」民藝，發源於新竹客家地區，而新瓦屋正是發源地，迄今未曾間斷。花鼓節成為「周期性」大型主題文化活動，方向大抵沒問題。但藉此能帶出何種「經常性」文化產業，或附加置入何種特定形式的文化「商品」，似乎不明顯，目前仍處於「泛」客家文化產業的思維。』

(盧維屏,2009,附錄一訪談記錄稿)

第五章 文化地景的再生產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的評價：由案例治理範型分析到策略規劃流程架構的擬議

第一節 政策工具的分析

政府必須有各項空間治理的政策工具與管理機制，其對象可能直接牽涉到政府、利益關係群體、非營利團體、社區組織、市民社會等利益關係人各種角色的介入與對應。產出的政策必須在接受檢視過程之中，被確認公共施政行動的正當性、公平性、必要性、效能性皆為合理，那麼可以說政策具有一定的完備性。為能理解政府公共政策從「形成到產出」的關係，以「政策工具分析論」的辯證法則，是有必要而且也是適當的。因為「政策工具分析論」是有助於讓我們去理解政府施政行為的技術所產生的效能，進一步也能有效地解釋為什麼政府施政行為會導致成功或者是失敗的原因（Salamon，1989）。

採用「政策工具分析論」的方法，有助於體察當代政府施政的複雜性質，同時也有助於去探究政策施為所採取的施政方針是否有適當的理由（Hood, 1986）。

依據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John deMonchaux 和 Mark J. Schuster 教授所著作的「5 件該做的事——政策執行之 5 種政策工具」 deMonchaux 教授和 Schuster 教授強調：他們每年在都市研究與規劃系所開授的「都市設計政策的執行」一門課程時，都跟課堂上的學生強調，政府在執行都市設計時可採取政策工具，不多也不少，就是只有 5 項政策工具。而這 5 項政策工具，也可以涵蓋運用到城市空間治理（也當然涵蓋文化地景保存與活化）之各項公共事務，而且，他們也深信甚至於是涵蓋到其他領域政府部門的政務（Schuster，deMonchaux，Rileyeds, 1997）。

進一步藉用上述 de Monchaux 和 Schuster 兩位教授所提出之政府可採取的 5 項政策工具論調，對於本研究針對文化地景治理的政策其政策工具的屬性分類，從最重的工具到最輕的工具加以排列（即從政府所須投入的成本輕重，以及政府所須介入干預操作程度之分列而言），本研究再加以演繹如下：

一、政府所有權及直接操作

政府藉由導入公共部門資源，直接介入空間治理的工作。在此情況下，尤其是經由對公部門所持有或管理之土地、建築資產與基礎設施建設預算進行處分、開發、建設與調度使用，以達成文化地景保存與活化政策所意欲達成的公共目標。

二、法令與規範

政府藉由法令頒佈與實施，對人民與機關團體進行相關行為之規範，尤其是對私部門的個人或法人團體其所操作之都市計劃機制、土地使用管理、設施興建與營運等事項，所可能影響文化地景治理品質之事務與行為。

三、獎勵與非獎勵之管理

政府藉由提供獎勵與非獎勵之開發管理機制，或者是施政方案，以引導人民與機關團體從事某些非常規性法令所涵蓋之特定都市計劃機制、土地使用管理、建築使用與開發、基礎設施開發營運等行為事項，俾達成公共政策所意欲達成的目標。

四、法定權力

政府藉由公權力之行使，針對公共政策所意欲達成的目標，進行新的環境權利之創制，且政府並進而負起執行該項「法定權力」之保障維護與協商職能。

五、資訊

政府藉由資訊之提供、蒐集與流通，俾能對公、私部門的個人與單位或法人團體、市民等利益關係人其所操作或使用之都市計劃機制、土地利用管理、建築開發與設施興建與營運等行為事項，所可能影響文化地景治理品質者，經由教育宣導以影響其個人或集體行為與行為價值之認知。

表 5-1-1 文化地景治理的政策工具—類型與屬性之界定⁴

政策工具類型與名稱	政策工具屬性之界定
工具類型 (1) 政府所有權與直接操作 (Ownership and Operation)	政府藉由導入公共部門資源，直接介入空間治理的工作。在此情況下，尤其是經由對公部門所持有或管理之土地、建築資產與基礎設施建設預算進行處分、開發、建設與調度使用，以達成文化地景保存與活化政策所意欲達成的公共目標。
工具類型 (2) 法令與規範 (Regulation)	政府藉由法令頒佈與實施，對人民與機關團體進行相關行為之規範，尤其是對私部門的個人或法人團體其所操作之都市計劃機制、土地使用管理、設施興建與營運等事項，所可能影響文化地景治理品質之事務與行為。

⁴ 翻譯並修訂整理自 deMonchaux, John and Schuster, J. Mark (1997), "Five Things to Do," in Schuster, J. Mark with deMonchaux, John and Riley II, Charles eds., (1997), *Preserving the Built Heritage: Tools for Implementation*, pp. 5

工具類型 (3) 獎勵與非獎勵之管理 (Incentives and Disincentives)	政府藉由提供獎勵與非獎勵之開發管理機制，或者是施政方案，以引導人民與機關團體從事某些非常規性法令所涵蓋之特定都市計劃機制、土地使用管理、建築使用與開發、基礎設施開發營運等行為事項，俾達成公共政策所意欲達成的目標。
工具類型 (4) 法定權力 (Establishment, alloc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egal rights)	政府藉由公權力之行使，針對公共政策所意欲達成的目標，進行新的環境權利之創制，且政府並進而負起執行該項「法定權力」之保障維護與協商職能。
工具類型 (5) 資訊 (Information)	政府藉由資訊之提供、蒐集與流通，俾能對公、私部門的個人與單位或法人團體、市民等利益關係人其所操作或使用之都市計劃機制、土地利用管理、建築開發與設施興建與營運等行為事項，所可能影響文化地景治理品質者，經由教育宣導以影響其個人或集體行為與行為價值之認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上述「政策工具分析論」的方法，以及5項政府政策工具的分析架構，針對本研究案討論新瓦屋、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的保存工作個案研究兩個案例，加以分列解析，本研究嘗試研判檢視各政策工具執行之績效，如下(參如 表5-1-2 對照)：

一、政府所有權及直接操作

- 中央客委會籌備處與縣政府可直接介入文化資產保存的維護與管理任務。
- 政府部門須提供經費和建築技術以執行該策略工具，但就財務分擔而言，增加了政府的財政負擔(新瓦屋文化地景修復保存：由中央政府調度經費直接完成操作；六張犁聚落之文化地景修復保存：必須依賴新竹縣政府向文建會或客委會爭取長期不連續性的經費補助，始得以逐漸完成該項工作)。

二、法令與規範

- 政府依法有據可執行歷史保存政策，且各項法規賦予政府部門行政執行權力的進展。
- 因法令之剛性，致使新瓦屋、六張犁聚落原所存續之林姓家族宗祠(公廳)，

所意欲延續之祭祀儀式行為有所斷裂。

三、獎勵與非獎勵之管理

- 在本研究中，針對保存的實踐，基於政府強制行為，本研究範圍內之個案住戶表示，政府並無實際直接性的獎勵與非獎勵之行使。

四、法定權力

- 針對本研究個案，林姓宗祠被保存為客家文化地景的一部分，雖無採取具體法定權力之行為，卻留下一個是否應施行政策工具⁵的可討論空間（例如對於「客家林姓宗祠可供林氏後裔回祖屋公廳祭拜」之祭祀行為與儀式，既然是被認定為能夠維持在忠孝堂公廳祭祀，並且在大禾埕辦理婚、喪、喜、慶等文化活動，才是保存新瓦屋聚落和傳承饒平客家文化真正的意義所在。則此種政府妥協默許之行為，是否需要立法保護之？否則此默許行為將可能會因不同主管之認知而產生斷裂）。

五、資訊

- 新瓦屋案例顯示，此種中央與地方結盟共同推廣客家文化地景之保存與再生，並藉由各式文宣網站，提供常態活動，相當得宜、可做為政府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政策的方法之一
- 新瓦屋案例顯示，採取動態居民參與方式、並委託專業團隊推廣空間保存，過程堪稱典範。以上皆支撐起政府部門施行文化地景保存的正當性。當文化地景保存形式呈現之後，進一步地發動在地特有之花鼓節地方節慶的呈現，進而也企圖超越到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之初階效應。
- 依據本研究訪談與問卷得知，政府部門包含中央與地方，仍須進一步深化如何廣泛運用資訊策略以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並進一步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的策略。

表 5-1-2 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之文化地景保存－政策工具之分類及各政策工具績效之檢視

政策工具分類	政策工具應用於文化地景保存的實踐	各政策工具實踐成果之檢視 (正反兩面的可能結果)
政府所有權及直接操作	• 由政府部門直接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並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劃之執行(包	• 中央客委會籌備處與縣政府可直接介入文化資產保存的維護與管理任務。 • 政府部門須提供經費和建築技術以執行該

⁵依據國內外案例顯示，一般政府部門針對文化地景之保存，利用政策工具與法令權益，大致由政府藉由容積移轉來折衷損益關係，而政府必須建立一個完整的架構以提供能吸引民間支持的「容積移轉」機制，且「容積移轉」機制不應和都市土地使用和都市設計相互衝突。是故「容積移轉」能夠成為歷史資產保存的一項策略工具，是立法的進步、也是歷史資產保存運動的成果。

	<p>含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之文化地景修復與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則經由大學教育系統籌集經費興建學院大樓，並與相鄰古蹟或歷史建築共立於同一街廓地。 	<p>策略工具，但就財務分擔而言，增加了政府的財政負擔（新瓦屋文化地景修復保存：由中央政府調度經費直接完成操作；六張犁聚落之文化地景修復保存：必須依賴新竹縣政府向文建會或客委會爭取長期不連續性的經費補助，始得以逐漸完成該項工作）。</p>
法令與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適用 • 都市計畫與相關都市設計準則之應用 • 文化資產修復之相關審議與開發許可作業程序之實施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依法有據可執行歷史保存政策，且各項法規賦予政府部門行政執行權力的進展。 • 因法令之剛性，致使新瓦屋、六張犁聚落原所存續之林姓家族宗祠（公廳），所意欲延續之祭祀儀式行為有所斷裂。
獎勵與非獎勵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具體之實踐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研究中，針對保存的實踐，基於政府強制行為，本研究範圍內之個案住戶表示，政府並無實際直接性的獎勵與非獎勵之行使。
法定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具體之實踐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本研究個案，林姓宗祠被保存為客家文化地景的一部分，雖無採取具體法定權力之行為，卻留下一個是否應施行政策工具⁶的可討論空間（例如對於「客家林姓宗祠可供林氏後裔回祖屋公廳祭拜」之祭祀行為與儀式，既然是被認定為能夠維持在忠孝堂公廳祭祀，並且在大禾埕辦理婚、喪、喜、慶等文化活動，才是保存新瓦屋聚落和傳承饒平客家文化真正的意義所在。則此種政府妥協默許之行為，是否需要立法保護之？否則此默許行為將可能會因不同主管之認知而產生斷裂）。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的提供、案例宣導、相關公共論壇的舉辦 • 新瓦屋在文化地景保存過程中，由行政院客委會籌備處和縣政府及學術單位聯手舉辦相關之文化活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瓦屋案例顯示，此種中央與地方結盟共同推廣客家文化地景之保存與再生，並藉由各式文宣網站，提供常態活動，相當得宜、可做為政府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政策的方法之一

⁶依據國內外案例顯示，一般政府部門針對文化地景之保存，利用政策工具與法令權益，大致由政府藉由容積移轉來折衷損益關係，而政府必須建立一個完整的架構以提供能吸引民間支持的「容積移轉」機制，且「容積移轉」機制不應和都市土地使用和都市設計相互衝突。是故「容積移轉」能夠成為歷史資產保存的一項策略工具，是立法的進步、也是歷史資產保存運動的成果。

	<p>壇，工作坊以及新瓦屋花鼓節之重新開辦並延伸到新竹縣接續策辦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花鼓藝術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瓦屋案例顯示，採取動態居民參與方式、並委託專業團隊推廣空間保存，過程堪稱典範。以上皆支撐起政府部門施行文化地景保存的正當性。當文化地景保存形式呈現之後，進一步地發動在地特有之花鼓節地方節慶的呈現，進而也企圖超越到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之初階效應。 • 依據本研究訪談與問卷得知，政府部門包含中央與地方，仍須進一步深化如何廣泛運用資訊策略以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並進一步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的策略。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上述針對文化地景保存的工作進行政策工具分析之外，對應新瓦屋與六張犁聚落兩個案例，進一步，本研究嘗試在經營管理層面的治理範型，深入探索，因此進行有主管部門決策者之訪談(包含行政院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前主任以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與所屬文化資產科主管、交通大學羅烈師教授)。過程中，探悉行政院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對於新瓦屋文化地景之空間再利用經營之思考，曾經有過整體治理策略；經訪談後，本研究加以整理，有四個面向：歷史保存、社會生活、經濟產業、自然生態(參如表 5-1-3)。

表 5-1-3 新瓦屋及民俗公園之文化地景活化利用目標面向

面向	新瓦屋文化地景構成
歷史保存	林家祠堂、四橫屋客家建築、地方文史館等
社會生活	社區中心、集會展演中心(動力中心)、市集廣場、童玩公園
經濟產業	客家餐廳、概念書店、雜貨店、藝廊、有機商品銷售等營利商店
自然生態	稻田、水圳、生態池、農耕生態、地景生態設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經訪談行政院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之後，編輯整理

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對於空間文化地景之再利用經營體系構思則曾經考慮有幾種並存的經營管理模式，包含：設置管理中心，在地社區團隊結盟、籌設合作社組織、與地方文史團體長期結合合作。幾種經營管理模式的組合，其實亦為一種新浮現的治理範型(參如圖 5-1-1)。然而，這仍只是一種策略的構思，與現況實際的進展，之間尚有一段過程。可能涉及到政策工具應用以及治理網絡關係的有待新的定義以及新的建構，則尚待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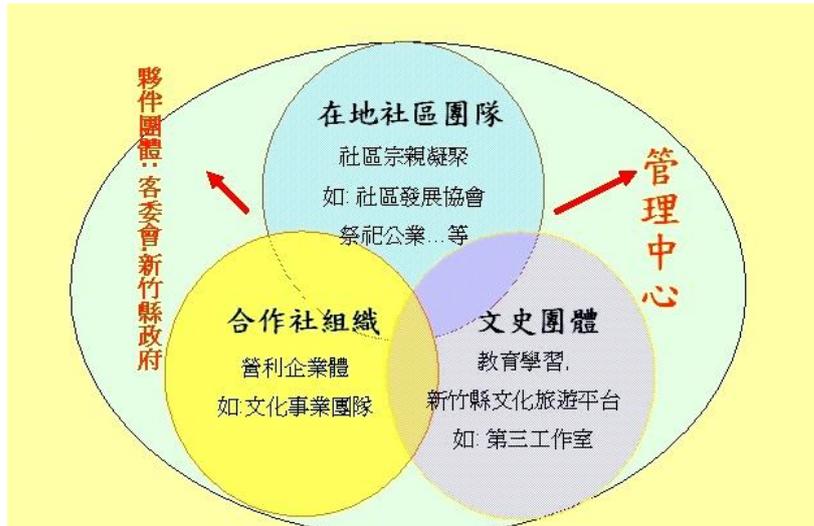


圖 5-1-1 新瓦屋聚落空間經營管理模式策略規劃構想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經訪談行政院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之後，編輯整理)

接續，本研究亦針對六張犁聚落的管理與經營模式計畫，根據訪問⁷並參考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之規劃評估報告書⁸，得知，縣府評估其經營策略擬傾向漸進式，利用「促參法」，希望交大以廠商的名義來幫忙建置經營，故視之為過度者；並期等到周邊商業、住宅情況大致成熟後，再以招商方式辦理整體委外營運。而交通大學的參與態度，是並不希望成為廠商身份，而是有以教育為主軸之經營氛圍，期望六張犁之民俗公園可列為交大校地之一部份。由此推演，凸顯出縣府文化局與交大的對於經營管理的看法為直接衝突的。兩方根本的決策態度不同，使得在合作上無法像新瓦屋案例－中央與地方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合作搭配促使新瓦屋園區的建構完成與營運。是故，六張犁聚落之民俗園區整體經營管理的策略規劃進度受到拖延，地方政府與交通大學兩方在治理網絡架構尚未達成共識之前，這處文化地景保存工作與文化產業營運計畫，尚且難以評價其可能績效。但，卻足以供本研究針對如何建構一套合理有效的文化地景治理策略評估架構，適得藉由這個確切案例並與新瓦屋案例產生對照與參照，遂行其評估架構之嘗試建立。

因此，比較新瓦屋與六張犁聚落兩處文化地景保存之同時所產生經營管理作業的模式差異性，再度藉用政策工具的分析，本研究亦歸納如下（參如表 5-1-2 之對照）之發現：

⁷參考羅列師訪稿：學校的決策機關較傾向於納為校區的一部分，用校園管理方式來治理公園。至於縣府文化局表示，公園之所以是公園，就是開放性要足夠，如果變成校園，開放性不夠。另外礙於整頓進度之壓力，縣府希望之進行模式與交大之間，亦無共識。

⁸在週邊區域尚未穩定，較無明確商機的情形下，園區恐無法順利整體委外經營，應採用漸進方式，先以策展使用之方式，先穩定提升園區之使用率，為地區塑造文化學習氛圍，增加園區能見度，等周邊商業、住宅情況大致成熟後，再以招商方式辦理整體委外營運。

一、政府所有權及直接操作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

- 作為政府機關空間，空間上有所活用，利用與保存效度高；除了辦公樓使用之外，得以就近對客家聚落所有建築體作直接照顧。
- 政府機能過度強烈，使得客家文化保存區內引進 NGO 等文化行為力量相對減弱。

六張犁聚落

- 交通大學校地所在地區緊鄰著相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落，後續維護與經營管理可產生更多的想像，但縣政府與交通大學對於整體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之治理態度不同，使得治理網絡尚未有聯繫共構，造成停頓狀態。

二、法令與規範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

-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是「政府採購法」來進行保存區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其經營效果仍屬有限，致使現在委外進駐業者表達經營困境（參考附錄一 訪談結果）

六張犁聚落

- 為因應交大即將進駐，雙方再經協商，妥協以一種新的經營管理關係—委託管理維護（無經營之允許），進而促成新竹縣政府針對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修法，以便使交通大學得以就近維護管理，此為經營管理策略之轉折。
- 受限於促參法，導致交大參與之意願不高，導致六張犁聚落原有之最大潛力經營者（交大）之擔負經營管理者的策略無法確定。

三、獎勵與非獎勵之管理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

- 獎勵措施之獎勵效度不夠（經由訪談得知經營狀況並不如意，反之，還需背負環境維護責任，陷入困境）。
- 除「促參法」、「採購法」之外，無任何辦法能夠讓縣政府最希望之經營者（交通大學）得到應有的法定經營管理權力，與縣府產生最佳之合夥關係。

六張犁聚落

- 此一獎勵部份必然需有三方之關係，縣府應提出特殊政策，促成交大進駐，並針對可能進場之民間單位有所創新經營計畫。

四、法定權力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

- 文化地景與祭祀儀式行為之再延續，所凸顯「忠孝堂公廳使用權」的不確定性，目前此行為採默許之狀態，應施行法定權力的創制以確保這項無形文化資產之於有形文化地景之加乘效益。• 此一獨特之文化地景保存林家宗祠行為，應該提昇為法定權力，而不是默許。

- 行為與儀式之相對應關係是新瓦屋之特出模式，應該透過制度正式化之。

六張犁聚落

- 國立交通大學之屬性特殊，然縣府目前仍視交大為「促參法」或是「採購法」所謂之「廠商」身份，未有特定法令對應之。致使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未能有明確的治理結構關係。縣府對於最適經營單位（交大）應開發出特出法定權益引進之，使成為最佳之合夥關係。

五、資訊

新瓦屋文化保存區

- 依據調查研究，資訊工具之應用於經營管理其操作上尚有待深化。以委託廠商於保存區設立客家文化商店之績效，實證結果，單一店家進駐尚無法評估其能否成功？
- 駐村藝術家進駐計畫雖有政策宣示，卻無具體策略實踐成效尚未有所效應。
- 地方政府或是文化單位能夠更主動的利用園區的資源，不應讓具有特色的文化保存區只作為社區居民的公園（依據新瓦屋委託經營店家之訪談稿，詳如附錄一，顯示政府宣導仍有不足之處）。

六張犁聚落

- 保存尚未完成，推廣度不夠
- 縣府逐步開始操作「花鼓節」活動擴及六張犁聚落；然資訊政策工具之應用，在可望當交大客家學院進駐之後，或將有超越性的突破創新策略之實現。

表 5-1-4 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之文化地景保存後之活化利用相關政策工具分類及各政策工具績效之檢視

政策工具分類	案例	政策工具於文化地景保存之後活化利用的實踐	各政策工具實踐成果之檢視 (正反兩面的可能結果)
政府所有權及直接操作	新瓦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委會籌備處辦公空間的利用—進駐近 40 名員工辦公，空間具「文化保存區」與「政府辦公空間」雙重之身份。 • 基於政府機關進駐，對於整體空間有就近有固定性的頻繁利用與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政府機關空間，空間上有所活用，利用與保存效率高；除了辦公樓使用之外，得以就近對客家聚落所有建築體作直接照顧。 • 政府機能過度強烈，使得客家文化保存區內引進 NGO 等文化行為力量相對減弱。
	六張犁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進駐。 • 其他由縣政府管轄範圍之區塊，目前尚未有清楚之管理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校地所在地區緊鄰著相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落，後續維護與經營管理可產生更多的想像，但縣政府

	落	策。	與交通大學對於整體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之治理態度不同，使得治理網絡尚未有聯繫共構，造成停頓狀態。
法令與規範	新瓦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經營管理維護之所能應用之法令規範有限，現在只能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是「政府採購法」來進行保存區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 • 縣府文化局提供新瓦屋予中央客委會進駐單位之無償使用條件協議，是以相關行政契約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是「政府採購法」來進行保存區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其經營效果仍屬有限，致使現在委外進駐業者表達經營困境（參考附錄訪談結果）
	六張犁聚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縣府立場是站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是「政府採購法」的法令規範來進行空間維護管理事業的策略規劃。對應與交通大學而言，所能使用之法令工具相當有限與侷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因應交大即將進駐，雙方再經協商，妥協以一種新的經營管理關係—委託管理維護（無經營之允許），進而促成新竹縣政府針對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修法，以便使交通大學得以就近維護管理，此為經營管理策略之轉折。 • 受限於促參法，導致交大參與之意願不高，導致六張犁聚落原有之最大潛力經營者（交大）之擔負經營管理者的策略無法確定。
獎勵與非獎勵之管理	新瓦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空間活化，新瓦屋部分設施委外經營是一項創新的策略嘗試，例如採行三年為合約期程，由政府出資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全年文化活動及場域環境維護。（詳如附錄一 盧維屏之訪談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措施之獎勵效度不夠（經由訪談得知經營狀況並不如意，反之，還需背負環境維護責任，陷入困境） • 除「促參法」、「採購法」之外，無任何辦法能夠讓縣政府最希望之經營者（交通大學）得到應有的法定經營

			管理權力，與縣府產生最佳之合夥關係
	六張犁聚落	• 無具體之實踐行為（文化地景之場域大體尚在修復中，交大尚未進註。）	• 此一獎勵部份必然需有三方之關係，縣府應提出特殊政策，促成交大進駐，並針對可能進場之民間單位有所創新經營計畫。
法定權力	新瓦屋	• 無具體之實踐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地景與祭祀儀式行為之再延續，所凸顯「忠孝堂公廳使用權」的不確定性，目前此行為採默許之狀態，應施行法定權力的創制以確保這項無形文化資產之於有形文化地景之加乘效益。 • 此一獨特之文化地景保存林家宗祠行為，應該提昇為法定權力，而不是默許。 • 行為與儀式之相對應關係是新瓦屋之特出模式，應該透過制度正式化之。
	六張犁聚落	• 無具體之實踐行為	• 國立交通大學之屬性特殊，然縣府目前仍視交大為「促參法」或是「採購法」所謂之「廠商」身份，未有特定法令對應之。致使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未能有明確的治理結構關係。縣府對於最適經營單位（交大）應開發出特出法定權益引進之，使成為最佳之合夥關係。
資訊	新瓦屋	• 新瓦屋在文化地景保存過程中，由行政院客委會和學術單位聯手舉辦過相關文化活動與工作坊、舉辦特殊活動對於	• 依據調查研究，資訊工具之應用於經營管理其操作上尚有待深化。以委託廠商於保存區設立客家文化商店

	<p>來客數量最有幫助，新「花鼓節」與「板凳電影節」效果略有見效。</p>	<p>之績效，實證結果，單一店家進駐尚無法評估其能否成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村藝術家進駐計畫雖有政策宣示，卻無具體策略實踐成效尚未有所效應。 • 地方政府或是文化單位能夠更主動的利用園區的資源，不應讓具有特色的文化保存區只作為社區居民的公園（依據新瓦屋委託經營店家之訪談稿，詳如附錄一，顯示政府宣導仍有不足之處）。
<p>六張犁聚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具體之實踐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尚未完成，推廣度不夠 • 縣府逐步開始操作「花鼓節」活動擴及六張犁聚落；然資訊政策工具之應用，在可望當交大客家學院進駐之後，或將有超越性的突破創新策略之實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治理網絡的分析

在全球化趨勢影響下，討論公共治理、公共政策網絡與公部門公共服務管理的學術文章不斷地增加，上述的議題在過去十幾年來歷經重大改變。部分是因為政府的職能不得不因應時勢的變遷、自身內部資源的有限、外部民眾需求的增加，而進行調整，部分也是因為民眾要求參與更多公共決策的趨勢影響所致。因此，政府部門的工作不只要善用政府內部管理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等，也必須要善加管理政府最主要外部利益關係人的協力與參與公共政策的網絡關係，才能達成政策結果與高品質的公共服務效益 (Rhodes, 1997; Bovaird, and Elke Löffler eds., 2003; 吳英明、張其祿, 2005)。然而，「治理」，它也必須是一個能同時容納由下而上的過程，包含透過政府和市場與其他的民間組織合作協力的平台，再加上市民的參與和支持，才能讓「治理」的磐石更加紮實 (Kettl, 2000)。再者，「國家與地方的政治權力合夥關係重整」，以及「政府、市場機制、公民社會三者群體的社會與經濟權力關係重整 (stakeholders)」，再加上「公共治理能力與社群和公民能力的建構」 (Glendinning et al., 2002)。

所形成的國家公共政策網絡與治理網絡條件，必然需要維繫在相互間信賴與合作、促成理性公共政策之形成與執行的常態性、鼓勵創新思維的實驗與培育創新氛圍更為要因。

因此，就本計畫研究之必要，除有必要依據上節次運用政策工具方法論以進行策略分析架構之外，本節也視文化地景空間之保存與治理，其牽涉範圍包括政府、原文化資產之所有權者、社區居民、參訪者、NGO組織社群、潛在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者等為重要的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相對應矩陣關係(榮芳杰,2008:252)，而其彼此交互間構築而成的治理網絡及其相互影響作用，本研究進一步嘗試將兩處案例，加以分析並提出歸納如下(參如表5-2-1)：

一、政府部門

- 因新瓦屋個案因素，促使客委會與縣政府產生有緊密之結盟關係(例如無償提供)。
- 因六張犁聚落個案因素，對於實質委託經營管理之身份的界定，存有認知差異，縣府與交大之間在治理網絡認同與結盟關係上，產生不確定性矛盾之困境。從治理邏輯上而言，交大既是政府部門，亦是NGO，甚至是潛在經營者。然而，如果有跨域治理策略的高度視野浮現，由中央客委會、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三者結盟關係的新治理網絡關係構成，將能使治理的績效產生新的績效則是可預期。唯一問題是，由誰在何時來發起這個新治理網絡關係構成？

二、原文化資產之所有權者

- 原有地主為單一姓氏宗親家族，政府較容易於文化資產權利變換的協商過程，可以單純對應，有其順暢性。
- 區段徵收之後，原聚落之家族祭祀公廳移轉到政府所有權，但政府主管單位採行包容、默許其族群家族維繫文化傳承關係，此默許無足以保證持續，是否應法治化值得進一步注意？進一步而言，此默許權益是否能擴及使其原文化資產之所有權者或家族擁有優先經營權？此亦顯示當今機制尚有缺漏。

三、社區居民

- 鄰近新住民之社區居民原本反對新瓦屋的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化保存區，但逐漸轉為認同。地方居民對於文化資產與場域的產生認同，重新轉變治理網絡結構，凸顯出由好的策略規劃有益於新治理網絡模式的建立。
- 鄰近社區居民對於新瓦屋有不同的治理期待，希望其深化為文化經濟效應，彌補其實際生活休憩/地方經濟活絡需求。
- 社區居民對於六張犁聚落期待知識的進入，並有社區教育等功能。

四、參訪者

- 參訪者的定位，並不在原始保存政策過程之中有特別考量，但卻於後續文化地景活化經營管理的績效層面，形成決定治理績效是否有效的評價者角色。
- 參訪者對案例所呈現的文化地景再生產品質，的觀感評價與體驗內容，有待監測與開發（參訪者文化保存轉換成地方文化經濟的可能消費者群體，並且具有傳播者的功能，可視為地方經濟之促成的主要對象，非單純僅是藉由文化消費的過程，甚有擴張為傳播者之可能）。

五、NGO 組織社群

- 地方文史工作者強烈呼籲直接也間接影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進入聚落文化保存事業的展開。這種治理網絡關係自動成為社會文化監督者角色，必然持續監督著政府部門的後續保存與活化利用的績效產生。
- 專業知識與技術藉由治理過程，直接提供專業與知識的貢獻，維持其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基本品質。政府與 NGO 必然需要始終保持緊密互動，是重要的治理網絡關係。

六、潛在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者與群體

- 新瓦屋案例所顯現委外經營的治理網絡關係建構，仍屬摸索階段。至於延伸至培養地方文化產業的轉化治理機制，尚待策略規劃建構與潛在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者群體的觸角延伸。然可推測，如果無配套之治理網絡關係之建構與形成，則政府部門將始終限於自行經理的侷限困境。
- 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未能有明確的治理結構關係形成。肇因縣府主管機關對於較適經營單位（交大）尚待開發出特出法定權益加以引進之，使成為最佳之合夥關係。

表5-2-1 新瓦屋、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與利用之相關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與其影響層面分析

利害關係人		常見影響層面	新瓦屋、六張犁聚落研究案例治理網絡分析
政府部門	-(中央) 客委會	• 提供文化資產政策與預算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新瓦屋個案因素，促使客委會與縣政府產生有緊密之結盟關係(例如無償提供)。 • 因六張犁聚落個案因素，對於實質委託經營管理之身份的界定，存有認知差異，縣府與交大之間在治理網絡認同與結盟關係上，產生不確定性矛盾之困境。從治理邏輯上而言，交大既是政府部門，亦是NGO，
	-(地方) 縣府文化局	• 負責監督文化資產之維護狀況	
	-(教育機關) 交通大學	• 提供公有古蹟委外經營的機會	

			<p>甚至是潛在經營者。然而，如果有跨域治理策略的高度視野浮現，由中央客委會、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三者結盟關係的新治理網絡關係構成，將能使治理的績效產生新的績效則是可預期。唯一問題是，由誰在何時來發起這個新治理網絡關係構成？</p>
原文化資產之所有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所有權者 - 建築所有權者 - 建物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或眾多土地所權者將決定場所使用目的與未來定位 • 文化資產附加價值之分配 • 土地產權與建物所有權者間的利益經常會產生分配性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有地主為單一姓氏宗親家族，政府較容易於文化資產權利變換的協商過程，可以單純對應，有其順暢性。 • 區段徵收之後，原聚落之家族祭祀公廳移轉到政府所有權，但是政府主管單位採行包容、默許其族群家族維繫文化傳承關係，此默許不保證持續，是否應法治化值得進一步注意？進一步而言，此默許權益是否能擴及使其原文化資產之所有權者或家族擁有優先經營權？（機制尚有缺漏）。
社區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居民對於文化資產與場域的認同度 • 文化資產場所或文化地景場域安全守護網的成員、活化利用的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鄰近新住民之社區居民原本反對新瓦屋的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化保存區，但逐漸轉為認同。地方居民對於文化資產與場域的產生認同，重新轉變治理網絡結構，凸顯出由好的策略規劃有益於新治理網絡模式的建立。 • 鄰近社區居民對於新瓦屋有不同的治理期待，希望其深化為文化經濟效應，彌補其實際生活休憩/地方經濟活絡需求。 • 社區居民對於六張犁聚落期待知識的進入，並有社區教育等功能。
參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客需求將直接影響文化資產與地景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者的定位，並不在原始保存政策過程之中有特別考量，但卻於後續文化地景活化經營管理的績效層面，形成決定治理績效是否有效的

			<p>評價者角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者對案例所呈現的文化地景再生產品質，的觀感評價與體驗內容，有待監測與開發（參訪者文化保存轉換成地方文化經濟的可能消費者群體，並且具有傳播者的功能，可視為地方經濟之促成的主要對象，非單純僅是藉由文化消費的過程，甚有擴張為傳播者之可能）。
NGO 組織 社群	- 保存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入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啟發（遊說政府進行保存工作）與政策監督者角色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文史工作者強烈呼籲直接也間接影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進入聚落文化保存事業的展開。這種治理網絡關係自動成為社會文化監督者角色，必然持續監督著政府部門的後續保存與活化利用的績效產生。 專業知識與技術藉由治理過程，直接提供專業與知識的貢獻，維持其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基本品質。政府與NGO必然需要始終保持緊密互動，是重要的治理網絡關係。
	- 地方文史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是文化資產與文化地景場域的導覽解說主體者，對於凝聚地方認同相當具有積極角色功能 經常是文化資產與文化地景場域持續性發掘地方情節的發現者角色。 	
	- 專業與學術團體或研究人員（同時也包含交通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遺產管理專業人才與研究成果 經常是做為文化資產管理組織的外部諮詢顧問角色。 	
潛在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者與群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形成超越地方化的限制，逐漸有新的專業事業市場的趨勢。 整合其它委外經營單位，擴大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瓦屋案例所顯現委外經營的治理網絡關係建構，仍屬摸索階段。至於延伸至培養地方文化產業的轉化治理機制，尚待策略規劃建構與潛在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者群體的觸角延伸。然可推測，如果無配套之治理網絡關係之建構與形成，則政府部門將始終限於自行經理的侷限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未能有明確的治理結構關係形成。肇因縣府主管機關對於較適經營單位（交大）尚待開發出特出法定權益加以引進之，使成為最佳之合夥關係。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文化地景再生產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的策略規劃分析架構之試擬： 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

經由本章第一節：政策工具應用之分析與第二節：相關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與影響分析，兩個面向的鋪陳與深入解析。本研究認為，雖是從個案研究出發，但上述的評價分析方法以及深入個案研究之所得的歸納原則，卻也適合應用於評價當前台灣各地方政府部門從事文化資產、文化地景保存以致同時如何規劃轉化為培育地方文化產業之經營事業，貢獻出合理而有效的評價體系。這即是應用（1）、採行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之政策工具應用之分析，以檢視政策目標管理的策略實踐所能達成的效度（2）、採取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之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與影響之分析，以檢視治理平台的運作量能。這兩項皆為構成評價體系的要項與流程。

接續上述文化地景經理績效所交代的評價系統之後，本研究從台灣地方生態博物館經營體系案例考察（如第二章內容）所得，再加上針對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之個案研究歸納，進一步由案例治理範型分析嘗試推演到策略規劃流程架構的擬議—即為 **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此一策略規劃分析架構之目的與用途，在於可提供為政府部門執行地方文化地景治理事業所應進行策略規劃之流程參考；同時，此一試擬之策略規劃分析架構內涵，並已參採文化地景治理策略規劃所將面對相關連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以及地方經理機制的績效，併入策略規劃要素之綜效考量。故其實用性，當可再度就實例運作之後，加以驗證之。之所以暫稱為『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是取其策略規劃流程中之首字英文字母排列，所形成之語句，便於後續使用與反饋修正之操作。

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

經由對文化資產與文化地景治理模式與網絡建構之分析，本研究提出RIVSO之策略規劃要項、各規劃要項流程關係之交互影響循環架構之概念以及與各種利

害關係人角色的對應網絡，綜整如下（並參如表5-2-2、圖5-3-1、圖5-3-2）：

- Resources(資源)：認識不同文化地景類型與進行空間環境資之可操作能力析，精確瞭解到個案文化資產之價值意義與其所能發展的能力，以利後續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之預備與定位。
- Issue(議題)：探討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機會與問題，討論其發展方向與管理方針，根據其文化象徵意義與保存價值之所在、社會認同、文化經濟等價值，確認文化資產本身優先修理或修復的原則與態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方向之正確性。
- Vision(願景)：描繪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未來願景，引起社會認同並凝聚社區與地方之共同意識，促進地方文化發展與社區良好治理網絡關係之建構。
- Strategy(策略)：需善用政策工具應用之效能，藉由提出策略目標發展文化資產修復與再生之策略架構，達成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計畫的目標，並運用相關政策工具建構文化地景場所與場域內所牽涉之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和諧治理網絡關係；並做為具有效度的實踐行動之指導方針。
- Operation(操作)：實踐與執行相關修復與再生計畫、維護計畫、經營運作計畫以及社會推廣活動，並監測其落實程度與回報實施效果，用以後續策略工具之反饋修正。

表 5-3-1 文化地景保存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之 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分析表

項目	策略規劃要項
Resources (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由保存之後可能之空間發展潛力能力 • 社會脈絡涵構地理條件與社會資源能否被政府善用之能力 •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場所之重要文化意義
Issue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議題的界定得以被各方權利關係人認同之有益於文化保存與彼此發展之治理網絡 •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過程中的核心價值 •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後的文化經濟價值 •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後的管理需求確認 • 場所未來的發展議題（方向）與潛力
Vision (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願景（文化性、社會性、經濟性等） • 形塑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治理目標 • 實踐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公共政策之目標
Strategy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與應用政策工具 • 策略目標的提出與修正 • 政策工具組合運用之智慧化 •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場域空間再利用之機能確認 • 確認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計畫的目標以及執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場所內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治理之和諧關係
Operation (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復與保存計畫 • 執行維護計畫 • 經營運作計畫 • 社會推廣計畫 • 監測與回饋計畫系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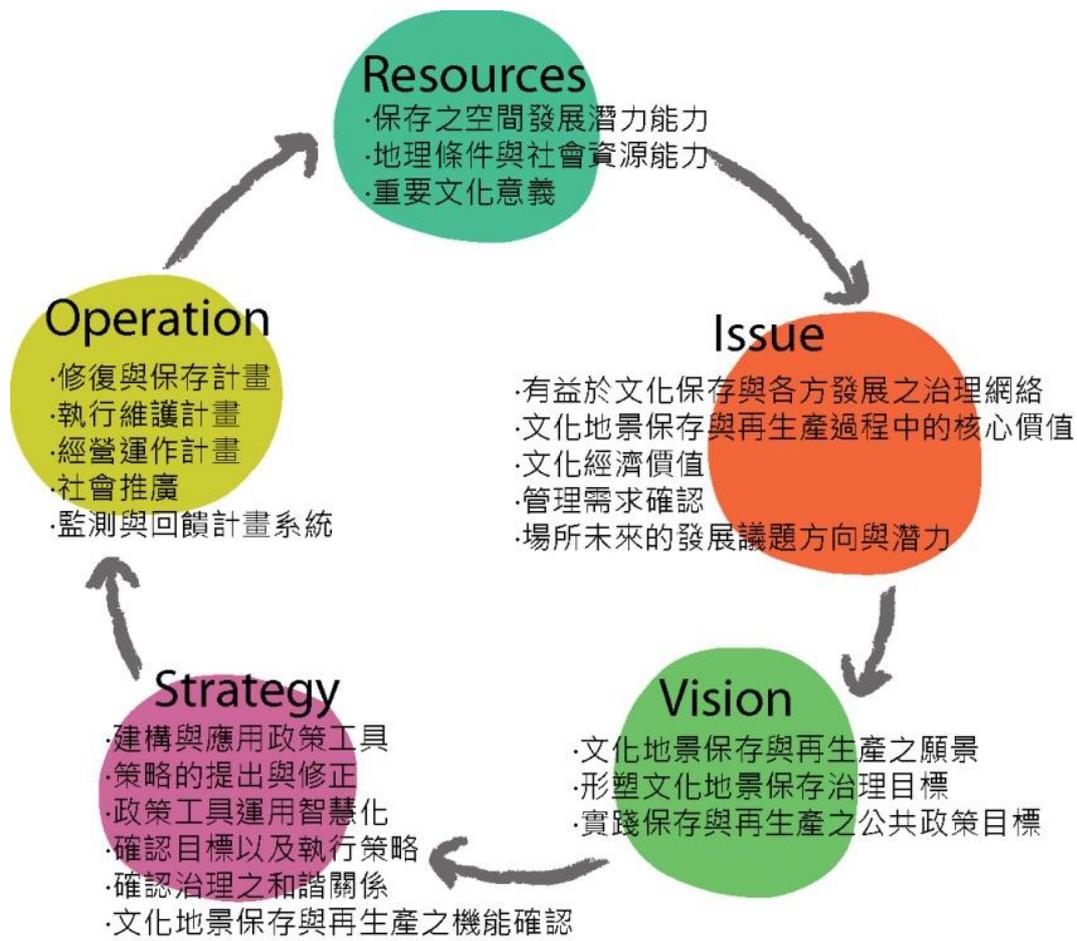


圖 5-3-1 文化地景保存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之 RIVSO 策略分析架構規劃要項流程關係循環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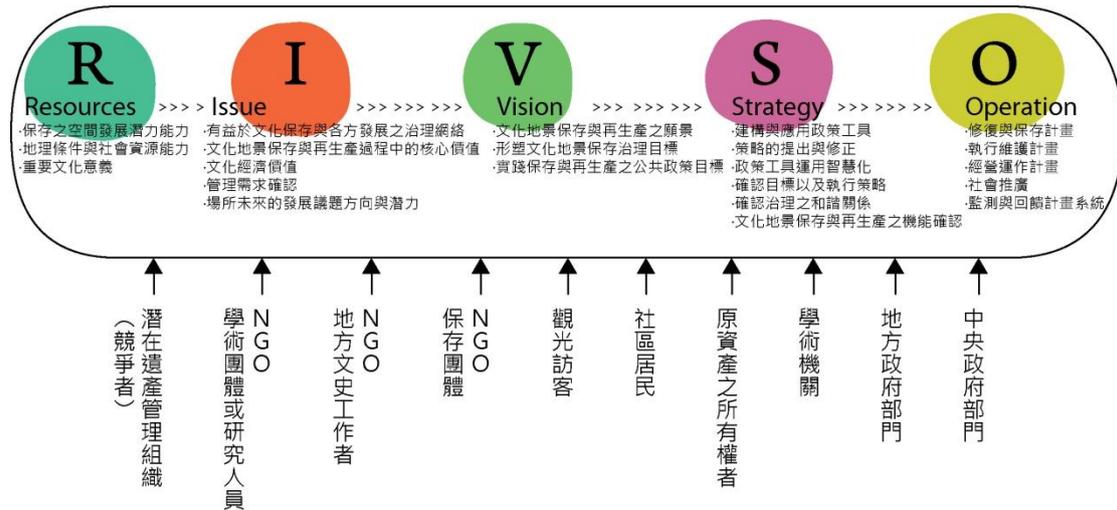


圖 5-3-2 文化地景保存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之 RIVSO 策略規劃分析架構與各種利害關係人角色的對應網絡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台灣自從 1982 年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來，從此跟進世界發展脈絡不斷地做出相關的文化資產公共政策的調整，是台灣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的第一步驟。並於 1995 年宣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延續至今，以及接續於 2002 年倡導「地方文物館」建設方針，亦促發地方社區對於地方文史重視以及地方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的運動。

2000 年 5 月，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更於 2001 年 6 月成立成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宗旨為延續客家文化命脈之使命進行相關文化保存與文化推廣之工作。

緊接著在 2002 年 5 月，行政院依「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內容」的「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政策宣示，開啟一連串文化產業之培育與推廣行動，並確立「文化產業」為國家發展重要新興產業之地位。

綜觀由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法制化、到 2001 年國家客家族群文化政策之具體實行、至 2002 年文化產業推廣政策之浮現，觀察該三項國家介入文化經營的政策脈絡，台灣已歷經有 30 年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經營以及的發展期程。30 幾年來累積的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資產經營事業體系以及發展文化產業的國家企圖與社會期望，從「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之相關客家文化資產政策，到「文化產業」的推廣行動；此看似三條平行線的發展脈絡，實質上都已然有交互呼應—政策發展脈絡的平行線正在交會當中。是故，不難理解，當前可能正是各項國家與社會文化與文化事業發展模式的黃金交叉時期。而本研究即是以此為前提，提出了此研究計畫之核心目標，設想與期待在未來三條文化政策延伸線的結盟交會，其動能力量將能助長文化保存與文化產業推廣之效能。



圖 6-1-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推廣之發展脈絡想像（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藉由本研究針對近年來國內「生態博物館」理念與經驗性研究，進行文獻回顧與對話討論；以做為深化縣市層級規劃的治理範型分析與評價的本土經驗整理；可以瞭解不同區域呈現有不同的治理範型。本研究鎖定宜蘭與新竹縣、市之案例考察，乃認為此等縣市案例足以構成當代台灣地方層級生態博物館之治理體系範型，可藉之擷取養分、參照借用。尤以選定六家之新瓦屋，六張犁聚落做為個案研究，深入探查其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的治理結構脈絡與關係，並完成「竹塹客家文化保存園區與生態博物館群」場域的文化資源與治理網絡調查；並提出其文化地景的再生產與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之評價－包含解析既存於該地區文化地景的發展變遷與場域形成之演進以及其文化地景再生產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與地方治理機制績效等要項之評價。其所得之發現，適可呼應上述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推廣之發展脈絡三條線如何可能產生相互交集，發出提問與回應。

從個案研究發現，當前地方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之政策工具應用仍嫌不足之處在於：相關工作幾乎傾向由政府直接擔綱操作，而政府目前也只能依靠「採購法」或「促參法」此二項硬性法令工具操作相關營運事業之進行。如此，一旦要轉入軟性獎勵工具與法定權益⁹的創制與建構，甚至宣導其他機構¹⁰參與操作，就幾無其它有效政策工具可資應用，無足以促成後續文化地景保存轉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效度。再者，治理網絡關係與治理需關係的建構，亦是研究發現的重點；針對文化地景經營事業，政府始終需要 NGO、NPO 等各團體共同參與協助；然從六張犁聚落案例凸顯交通大學之屬性特殊，然縣府仍視交大為「促參法」或是「採購法」所謂之「廠商」身份，未有特定法令對應之。致使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環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空間維護管理事業，未能有明確的治理結構關係，是進行上的關鍵困境。是故，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轉型為文化產業的推動上，需要一種新的治理關係，如此，始能更為有效進行。

然而，在研究個案裡面，仍然可以察覺諸多文化地景保存與活化利用操作上的創舉：例如中央與地方之密切合夥關係的展現、新瓦屋挑戰了「公廳使用權」、新瓦屋園區之建築群的再生利用，超越建築式樣的單一性、文化保存園區試圖與社區、學術與 NGO 社群互動合作等之具體實踐策略。這些創新策略經驗，都將累積成為未來相關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操作之參照，是應該給予正面的評價。

歸納而言，本研究將個案研究所產生的「文化保存」轉型為「文化產業」之過程，為因應將案例研究中所發生的治理流程與治理範型，探取其因果發生的作用力與作用效應因此亦研析建立一套評價系統：（1）、採行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之政策工具應用之分析，以檢視政策目標管理的策略實踐所能達成的效度

⁹例如「公廳使用權」必須被照顧，必須有應的政策工具對應之

¹⁰例如以民俗公園案而言，學校被視之為「廠商」對待（無委託 NGO、NPO 管理之策略工具）

(2)、採取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之利害關係人治理網絡與影響之分析，以檢視治理平台的運作量能。這兩項皆為構成評價體系的要項與流程。本研究認為，雖是從個案研究出發，但上述的評價分析方法以及深入個案研究之所得的歸納原則，卻也適合應用於評價當前台灣各地方政府部門從事文化資產、文化地景保存以致同時如何規劃轉化為培育地方文化產業之經營事業，貢獻出合理而有效的評價體系。

進而，本研究從台灣地方生態博物館經營體系案例考察所得，再加上針對新瓦屋、六張犁聚落之個案研究歸納，進一步由案例治理範型分析嘗試推演到策略規劃流程架構的擬議—即為RIVSO策略規劃分析架構。此一策略規劃分析架構之目的與用途，亦將可提供為政府部門執行地方文化地景治理事業所應進行策略規劃之流程參考；同時，此一試擬之策略規劃分析架構內涵，並已參採文化地景治理策略規劃所將面對相關連之文化性特質、經濟性效益、以及地方經理機制的績效，併入策略規劃要素之綜效考量。故其實用性，當可再度就實例運作之後，加以驗證之。

第二節 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計畫至此，從研究案例與個案研究過程所得知的相關文化保存與文化產業之發展建議，羅列以下諸項建議，並對未來有待研究方向提出說明：

建議事項

- 一、在台灣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到文化產業推廣的發展過程當中，宜由單一文化據點的保存維護，擴展至區域生態博物館群之大網絡系統建構，方能促成文化產業之發展之契機。
- 二、作為一項個案的發現，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內與六張犁聚落之林氏公廳之祭祀行為與儀式，是文化上無形的重要資產，建議政府應該從默許態度，提昇至新創制法案，予以法定保障，以維持該地區文化地景保存之餘的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
- 三、對於竹北六張犁聚落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地方政府宜善用地方資源並與交通大學所特有的複合身份與角色，共同創造一套可行之新治理網絡關係。

未來研究方向

- 一、新瓦屋文化保存區之後續文化地景保存如何進一步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的培育機制，其策略規劃仍宜持續研究。
- 二、新瓦屋文化保存區與六張犁聚落之跨域治理的機制策略規劃，仍宜持續研究。
- 三、就客家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產之議題，除了桃竹苗區域的地方研究之外，區域範圍應擴展至六堆區域，以構成區域知識的擴散與整合。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2007，《新瓦屋》，新竹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林欽榮，2001，〈再現塹城風華：空間與歷史資產即是城市發展資源〉，《建築師雜誌》，2001年11月號：pp. 54~57

林欽榮，2006，《城市空間治理的創新策略/三個台灣首都城市案例評析：台北、新竹、高雄》，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英明、張其祿，2005，《全球化下的公共管理》，台北：商鼎文化

徐正光主編，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 台北：正中

郭書瑄、嚴玲娟譯，2008，《藝術.文化經濟學》，台北（原著：James Heibrun, Charles M. Gary, 2001, "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張維倫等譯者，2003，《文化經濟學》，台北：典藏藝術家庭，（原著：Throsby, David ,2001, "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張譽騰，2003，《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台北：五觀藝術管理

廖世璋，2005，《文化地景的形態分析—清代時期至2002年的台北府城地區》，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論文

榮芳杰，2008，《文化遺產管理之常道：一個管理動態變化的維護觀點》，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7，《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及園內相關古蹟、歷史建築經營管理評估報告書》，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英文文獻

Bovaird, T. and Elke L. (2003), Public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London, UK: Routledge.

Conzen, M.R.G. (1966), Historical townscape in Britain: a problem in applied geography, in House, J.W. (ed.) Northern Geograph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G.H.J. Days, Newcastle upon Tyne: Oriel Press.

Dunning, J.H. (1998), Location and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 Neglected Facto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9:45-66.

Ghiselli, E.E., Campbell, J.P. and Zedeck, S. (1981), *Measurement theory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San Francisco: Freeman & Company.

Glendinning, C., Powell, M. and Rummery, K. (2002), *Partnerships, new labour and the governance of welfare*, Policy, Bristol, UK, p.148.

Gold, J.R. and Ward, S.V. (1994), *Place promotion: The use of publicity and marketing to sell towns and regions*. Chichester, UK: John Wiley.

Head, L. (2000), *Cultural Landscape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London: Arnold.

Hobson, E. (2004), *Conservation and Planning: Changing values in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York: Spon press.

Hood, C. C. (1986),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Chatham, N. 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Kettl, D.F. (2000), *The global public management revolution- a report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Washington D. C.

Kostof, S. (1991), *The City Shaped: Urban Patterns and Meanings Through History*, London: Thames & Hudson Ltd.

Larkham, P. (1996), *Conservation and the 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and Cambridge, MA: Blackwell.

Lynch, K. (1981),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MA : MIT Press.

Orbasli, A. (2000), *Tourists in Historic Towns: Urban Conservation and Heritage Management*, New York: E & FN Spon.

Rhodes, R.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governance, reflex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Salamon, L. (1989), *Beyond Privatisation: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Action*,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Schuster, J. M. and J. deMonchaux and A. Riley II (1997), *Preserving The Built Heritage: Tools for implementation*. Hanover,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附錄一 相關規劃決策單位主管、決策者、民間經營者等之訪談 記錄稿彙集

與前行政院客家文化園區籌備處主任盧維屏先生之訪談紀錄稿

接受訪談者：前行政院客家文化園區籌備處主任盧維屏先生（現為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局長）

訪談人員：交通大學客家學院人文社會系 林欽榮副教授

訪談時間：2009 年 ○月○ 日

訪談地點：○○○

林欽榮：

一、客委會文化園區籌備處進駐到新瓦屋，縣政府對於土地房舍之使用，是以租約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

盧維屏：

新瓦屋土地使用分區原為高鐵特定區內之公園用地，籌備處進駐之後，建議將夥房（三合院）民居建物範圍部分改劃為「客家文化保存區」，一則符合現況，再者也能定義未來之使用發展方向。新瓦屋土地建物仍屬新竹縣政府所有，但其管理及使用權利無償提供客委會籌備處。

林欽榮：

二、進駐新瓦屋後，客委會文化園區籌備處當時所設想針對後續之經營管理模式的主要構思與計畫為何？（短期與長期）

盧維屏：

民國 93 年時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羅文嘉主任委員經常下鄉視察客家聚落，更早之前地方文史工作者陳板先生就已著手紀錄這個位於新竹高鐵特定區內即將被徵收拆除的百年客家聚落，並呼籲政府應加以保存，故經由陳板先生引介來到當時（民國 93 年）已是人去樓空的新瓦屋。當時客委會籌備處即將成立，卻苦無適當辦公處所，羅主委便指示籌備處進駐，一切從零開始。

籌備處進駐之後的首要工作，也就是短期任務是指認出這個歷經百年的客家聚落土地上疊壓著俱時衍進的不同時期建物型態，仍然維持著“左右廂、前後進”的傳統格局，並且著手加以保存修繕。老夥房以傳統工法修復，近代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則採「改內、不改外」的方式，以維持聚落外觀風貌，但內部則可因應新機能而彈性處理。

新瓦屋短期經營模式的背後思維，其實就是新瓦屋為何被保存下來的原因。新竹高鐵特區原是一片散村良田，客家人早年渡海來台墾地落腳於此，如今滄海桑田，僅存新瓦屋及不遠處的客家民俗公園兩處客家聚落，新瓦屋當然須肩負起本地客家文化傳承的任務。老夥房、公廳遺址、六角井、大禾埕、農田地景以及後來與交通大學合作的客家學堂、客家特色商品店、饒牙客語講堂、每年的花鼓藝術節，都是在以空間銜接傳統文化。

然而新瓦屋畢竟身處於一個全新的現代都市計畫區內，內裡的居民也幾乎都是外來的“新移民”，這個新瓦屋園區也要學習如何與之相處。新的聚落意涵如何被認知、被定義、被接受則是它的挑戰。我們嘗試了許多社區營造策略，例如「都市菜園認養與廚餘堆肥計畫，這塊土地於是就有了和周遭居民日常生活的關係」，大禾埕（曬穀場）露天電影院則是另一例，「寓教於樂」是新瓦屋長期經營的策略，而「接觸客家、認識客家、進而多元族群認同」則是新瓦屋作為一個文化保存區的長期目標，方法不必定於一尊。

林欽榮：

三、針對新建之新瓦屋範圍內之玻璃屋（居民活動中心），經由我們研究團隊針對附近居民訪談之後發現，居民於訝異之餘，逐漸接受之。對於新建築與舊建築反差共存之原始初衷為何？

盧維屏：

新瓦屋聚落裡的建物新舊並存，每個時代各有當時以其宗族約制、經濟能力考量等因素而興修的民居建築，每家每戶也有不同故事。作為當代的新瓦屋，因應新的社區中心的形塑過程中，加入新建築也是極其自然的事。15公尺見方的太陽能玻璃屋，以當代建築技術所及而呈現的建築，不必刻意仿古粉飾，反而更能立足於新瓦屋，訴說著當代的故事。然而更重要的是，這座見有公眾集結功能的玻璃屋代表著新瓦屋「公共性」，它容納了在地人與非在地人，新移民與舊住民、文化的與社會的諸多可能活動機會，如今玻璃屋的確發揮了它原本預期的功能。

林欽榮：

四、「新瓦屋文化地景空間再整理」演變至今，似乎曾現出許多歷史地景之保存與新空間介入使用，此處新瓦屋文化地景全區空間再整理之「master plan」之構思架構為何？

盧維屏：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有一件事動不了，也不能動，那就是客家傳統聚落的格局，以家族公廳為中軸，西側橫屋依次配置，左青龍開門，也就是大禾埕「西河世第」右邊不能有入。這個簡單的「master plan」不待言明也沒有法規，百年

來族人都是如此遵守著，文化的力量如此強大，背後是敬天、崇祖，是集體生活的倫常秩序，也是新瓦屋能夠稱之為文化保存區的主要空間架構，捨此，新瓦屋就只是一堆參差不齊的建物了。

林欽榮：

五、近幾年自客委會文化園區籌備處進駐之後，對於新瓦屋地景再整理與縣政府合作治理模式，您感想為何？

盧維屏：

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推動各縣市客家聚落文化保存，從外顯的地景空間形式，到內裡的文化承載，以及與地方日常生活脈絡的聯結，著實是件複雜且困難的工作。籌備處的初衷是希望能夠實踐出一處“範型”，藉由邀請地方政府與文化關懷人士來此現地接觸感受，從而觸發出較為積極想像與行動。新竹縣府文化局曾煥鵬局長十分支持此一構想，率先將縣府每年最重要的客家文化活動「國際花鼓節」定位於新瓦屋，並且引介新瓦屋成為縣內主要文化觀光據點之一，雙方隨時都在激盪進一步活化新瓦屋的經營策略。客家特有的「花鼓」民藝，發源於新竹客家地區，而新瓦屋正是發源地，迄今未曾間斷。花鼓節成為「周期性」大型主題文化活動，方向大抵沒問題。但藉此能帶出何種「經常性」文化產業，或附加置入何種特定形式的文化「商品」，似乎不明顯，目前仍處於「泛」客家文化產業的思維。

林欽榮：

六、2007年起，開始有委外客家風味餐廳及客家文化商品之賣店，其合約內容要項為何？

盧維屏：

新瓦屋部分設施委外經營是一項創新的策略嘗試，採行三年為合約期程，由政府出資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全年文化活動及場域環境維護，並特許商業經營，政府分三年經費及逐年遞減，目的是在第一年挹補相對或較多之經費舉辦文化活動及行銷，開拓客源。次年在文化活動強度不減低之原則下，減縮挹補經費，廠商則須以商業經營獲利自行轉挹注文化活動。

林欽榮：

七、且依據研究訪談瞭解與研究結果，經營一年之後，委外客家風味餐廳及客家文化商品之賣店目前經營似乎尚未有所起色，由現狀來說，您看法為何？其有效經營之道為何？

盧維屏：

經營之道不外乎求新求變，尋找出「藍海」策略，做出品質口碑。新瓦屋周邊民間土地開發強度仍屬偏低，人口數不足，區域性客源顯然短期內不易成長，必須依賴外地來此參訪的旅次，與北部各級學校的戶外參訪教學活動結合，應可加強開拓。新瓦屋的文化資源學問於歷史、地理、人文教材，再者與其他觀光據點與異業間的結合，創造文化與商業服務結合的半日或全日旅次，也須重視。

林欽榮：

八、近幾年自籌備處進駐、發動花鼓節等舊文化素材的重新舉辦之後，似有擴大之勢，由原本兩年舉辦一次變為現在的一年舉辦一次。試問以「花鼓節」活動作為文化結合地方文化產業轉換與培育演進過程，請問您有當時有什麼主要策略與感想？

盧維屏：

客委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推動各縣市客家聚落文化保存，從外顯的地景空間形式，到內裡的文化承載，以及與地方日常生活脈絡的聯結，著實是件複雜且困難的工作。籌備處的初衷是希望能夠實踐出一處“範型”，藉由邀請地方政府與文化關懷人士來此現地接觸感受，從而觸發出較為積極想像與行動。新竹縣府文化局曾煥鵬局長十分支持此一構想，率先將縣府每年最重要的客家文化活動「國際花鼓節」定位於新瓦屋，並且引介新瓦屋成為縣內主要文化觀光據點之一，雙方隨時都在激盪進一步活化新瓦屋的經營策略。客家特有的「花鼓」民藝，發源於新竹客家地區，而新瓦屋正是發源地，迄今未曾間斷。花鼓節成為「周期性」大型主題文化活動，方向大抵沒問題。但藉此能帶出何種「經常性」文化產業，或附加置入何種特定形式的文化「商品」，似乎不明顯，目前仍處於「泛」客家文化產業的思維。

與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羅烈師教授之訪談紀錄稿

接受訪談者：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羅烈師教授

訪談人員：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研究助理施宗翰

訪談時間：2009年 11月 6日

訪談地點：交通大學四溪計畫辦公室

施宗翰：

交大客家文化學院預計近期遷駐竹北民俗公園所在地之新建大樓，就大學學院緊鄰與民俗公園內之狀態。請問交大客家學院對於同一街廓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群之保存活化利用事務與學院教育研究發展，有什麼整體關聯性的合作構想計畫以及可能的看法為何？

羅烈師老師：

其實早在學校籌備客家學院建築規劃之前，也就是規劃硬體時，對於未來的規劃利用來說，就已有些初步構想，包含除了基本學院的教學研究方面具體參考，比如周遭的宗祠、林家祠、大夫弟等儀式性的行為，加上古蹟建築修復，格局、修復過程中，都能讓同學能就近觀察用於教學，另外對於文化資產的相關事項上，也都是第一手的上課教室地方。

再來，其實一些空間也可規劃為學員招待，學者可以短期居住的地方；那裡作為一個長期居住的環境也許不舒服，但多少有點體驗的意義。例如來交大參訪的外國人說，住在三合院裡面是其實是不錯的學術交流，又直接又密切的體驗方式。當然那裡也可作為一個地方文史工作者開個工作坊和交流的場所，甚至也可作為藝術家駐村駐校的規劃，而且已經規劃了空間是提供一般性的生活機能配備，同時讓人來到校區的基本生活浴廁，座椅外，也還有基本的販賣飲料或一點小東西等。而整體的想法架構，在當初參與過程中，就有提出類似的想法。但話說回來，這樣的構想有是在某一些人的腦袋裡，也相當程度有行諸文字，但並沒有真正的完整委託經營計畫，例如說是經過委員會的討論，行程序政通過等。簡單說，確實有過構想，但並沒有一步一步實際的程序，也還沒有做到這種程度。

至於合作構想方式，在架構下，並沒想過合作的問題。本來覺得這件就是交大的事，就是我們的事，也沒有合作的機制。等到現在即將進駐，我們的構想不脫剛剛所談到的，是差不了多少的，因為民俗公園是屬於縣政府，可是這種與縣政府的構想當中產生一個落差，對於未來要做的事情，學校是有想法，我也自己有想法，而且與縣府之間合作的事宜要展開也是到蠻後面的，要到房子建好時才開始談，目前來看不是很順暢。我們自己想法很明白直接就是交給交大管理，我認為沒有太大的合作不合作，唯一有的，它是一個公園，上面附屬古蹟與建築是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的，這部分是要縣府與交大合作的，核心是修繕歷史建築與古蹟，那有些部份還牽涉到私人，像林家本身也正在修繕，所以這種合作是建立在修繕歷史建築與古蹟，或者在行政上需要與民間團體地方的宗族，行政上需要磋商合作協調的時候，縣府就可以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

施宗翰：

交大客家學院教育與研究職能發展，就近與客家聚落古蹟、歷史建築群結合活用；交大客家學院自認所背負之社會教育推廣使命與推廣客家文化之長處優勢為何？

羅烈師老師：

其實說穿了，莊院長也好或校內很多的老師，也許程度略有差異，但其實概念相差不遠。那村落就是交大客家學院的村落，我們就是那裡的居民，因此我們就是有直接的責任，要好好把事情做好，就是我們的家，也即將搬去，就應該要做。

它不是一個附加的事，而且這是個傳統的客家聚落，不只建築上，而且院長本身在那也做過長期研究，所以我們對聚落不只有社會責任也包含一個歷史文化責任，就是讓聚落的精神保留，既使聚落不斷面對當代的社會變遷，但很明確的，它曾經是個單姓聚落，特有的建築風貌例如：竹圍、水、房子等，這些歷史文化精神應該是種某種形式程度的讓學院保住它。但同時社會責任也就跟著來，因為主要是原來林姓宗族與現在附近居民對於公園的期待，就是能用這個空間包含建物本身與週遭公園作為休憩使用，這方面學校有也應該有責任。例如交大光復校區的校園，其實只要車子不進來，人都可開放進入打球散步都可，即使車輛要進入，拿個停車證，也是可以的，因為它本身就是個公園。而學校本身的優勢來說，學校較民間團體來的有穩定性，因為學校具有長期維護的任務執行功能，例如提供人力預算來維持公園的整潔，也是交大建校百年與國際名校應有的條件。另一個優勢是「客家文化學院」，特別是院內的人類學背景的研究者，長期與社區關聯在一起，也使得付出比較多心血精神在建築本身、歷史文化，與社區曾經存在的事或是目前住在那周邊的人，也使我們有比較多耐心與經驗面對。

施宗翰：

交涉時程將近兩、三年，目前交大客家學院尚在與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機關針對「竹北民俗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維護事項，尚未談攏之情況，請問主要癥結為何？雙方的認知與想像有何差異？

羅烈師老師：

會有比較大的落差原因是，目前學校的決策機關，是比較傾向於納為校區的一部分，用校園管理方式來治理公園。至於縣府文化局的承辦課長很明確表示，公園之所以是公園，就是開放性要足夠，如果變成校園，那開放性似乎不夠，這就是雙方核心的問題所在。文化局的概念說公園應該是公眾，不應是交大的，那交大的概念是校園就會讓它像公園一樣，交給交大也是開放的，一般人可享有的，有點像是同樣的事情，只是雙方是站在相反的角度來看。自己看來這有可能不是問題，交大對於它是個公園想的過於嚴重，文化局對於校園也是。

實質上可能並無差別，我認為其實是很有解決的可能性，但現況並無馬上解決，而還懸在一半的原因，不是因為認定上，其實是比較外在的原因，因為交大還沒搬進去，很多事情還是空說，沒直接面對，對於問題真正狀況了解，是不充分的，並無急迫性時間性的；但相較於縣府是有的，承受作為一個公家機關的壓力，社會居民看新瓦屋都已經做起來了，但民俗公園卻無消無息，所以縣府就花了約一百萬經費，透過招標程序委請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做了評估方案。但交大覺得根本是不太必要，而且交大目前也還沒進駐，無法感受現況。我認為現在既然要進駐，這是有解決的。

另一個相較來說不是核心的問題，是房屋未修繕完成，目前交大所管有的兩棟還沒修，問禮堂、忠孝堂是好了，林家祠大夫地屬宗族基金會在修，但修好後，問

禮堂要如何使用，修好花一千萬，佈置使用好要花五百萬，未來人力要投入，有許多不太明確的因素而導致雙方對於管理問題上，就不易取得共識。

施宗翰：

一般而言，學校經費總是有所侷限，是故交大客家學院對於承接整體民俗文化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維護之任務，涉及財務經營模式籌劃方式有何因應之計畫構想？

羅烈師老師：

純粹就經費來看學校確實沒有什麼錢，學校能提供的是看不到的錢，例如客家學院師、生五百位進駐，這不是錢？背後代表整個學校運作的機制，代表了人力的進駐。就外部空間來說，有足夠保全警衛與外包的清潔人力等等，消極來說，讓公園不會品質太差，交大一定做得到。接下來比較大是建築物本身的修繕經費來源，也是維持原有模式，由交大共同縣府文化局合作，向行政院文建會、客委會爭取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下，引進中央補助經費來完成修繕。

以學院老師在各分面的專長，可能性是很高的，關鍵在於爭取古蹟與歷史建築修繕與活化利用補助計畫。例如能讓此地方宣告為聚落(文化資產保存法概念下)，那就有些事情就可做，以學校和民俗公園能不能成為一個文化資產保存法概念下聚落。這我相信目前沒人知道可以不可以行的通？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聚落並無明確定義，但也很複雜，如果在聚落架構下去執行，包含修房子與周邊環境等，尤其是最近愈接近完工，位在旁邊的水川，交大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天堂另是地獄，讓他成為臭水溝，還是讓交大與居民可以在那光著腳在溪中親水的公園。交大就要有聰明的規劃來說服居民、縣府一同向文建會、客委會、水利會、農政單位、教育部來訂立出一個聚落周邊成為舒服優雅的環境。

施宗翰：

交大客家學院一旦進駐文俗文化公園之後，跟鄰近社區社群、社區居民之互動所抱持之態度與任務方向為何？

羅烈師老師：

我自己是認為，我們就是居民，搬進去後，在那工作教學，就差沒在那睡覺。我們跟居民的關係應該要設法在居民與居民的關係，不是學校與居民。昨天還在跟學校總務單位談這件事，校區內有個土地公，總務單位有種錯覺說已經被佔住了，土地公位於校地內，但土地被佔走了，如果要設路障或界線就是在校地裡。但我的想法不是這樣，而是接受土地公統治這個學院與公園的事實，在信仰與民間傳統上，土地公統治這塊土地，交大就接受它，都是管區下的居民，外面是，我們也是。土地公有祭典，交大也要參加，我甚至要推動土地公輪值的制度，與週遭的幾個里，每年輪一次，向傳統的制度一樣，讓我們與社區是一樣的，讓校

園無障礙的，大家是可通透進入的，當然保全、安全還是要做的，但我認為核心價值是要跟社區完全在一起。

施宗翰：

交大客家學院一旦進駐民俗文化公園之後，藉由整體民俗公園委託經營管理過程，交大客家學院有否對於客家文化產業之轉換與培育，能夠產生積極性效益，而且其可能的之中長程策略會是什麼輪廓？

羅烈師老師：

我想這個問題是最難的，其實也是我們剛剛談的雙方歧見。說深些，縣府希望是屬於開放很多人使用的空間，但下個問題那怎麼辦，縣府沒錢營運，所以要自負盈虧，須以園養園，開始有商業機能、廠商進駐的模式與邏輯出現，但實際經驗看來，成功率很低，也是說如果成功率很高的話，現在就有很多廠商也在那排隊等進場。我想關鍵在於教育作為一個過渡，尤其最近發現一個很大也固定的市場，好好經營是不會跑掉，那就是中小學教育參觀，尤其是小學，自己在新瓦屋的試辦經驗看來，或是說「試水溫」，就會發現如果把一個歷史建築或聚落，經營的好一些，有夠好的導覽人力，數量也夠，又有交大這個值錢的商標作為號招，其實源源不絕的教育參觀需求會進到周邊，包含公園、學院還有新瓦屋，那個市場是在的，只是這市場要如何認知看待規劃。我們交大學院很年輕，而且大部份的老師生涯規劃是學術研究，這種社會推廣雖然不是大家所關心的，而且也還沒走到成熟面對的階段，但不能等到那時才做，而是讓教育參觀的市場在這被打開，而剛所說的以「園養園」才有可能緩步提高。另一個很重大的意義，就是教育，它背後目的不是商業而是為了傳承傳統建築文化、客家生活模式、了解當代文化資產再利用等的教育使命，透過中小學參觀的模式，也絕對是交大可以做到的，尤其周邊的環境一直在改變，很多事情都在被觀察，假設做到成熟後，全縣或桃、竹、苗地區所有的小學認為這地方是值得參觀的，交大培養學生夠多的學生、社區人士，甚至老師做為研究者不用直接涉入，背後可以規劃培訓等，讓更多學生、研究生、社區人士能實際執行這些參觀事務。假設成立，那要求把房子修好等問題，就會全部就解決，而且是有階段性的。所以我認為是比較積極的可能性，但如果要直接談文化產業(賣簡餐、咖啡、藝術家工作坊等)，有點言之過早，因為熱沒有起來。現在有可能升起來的火是中小學的教學參觀，而是交大可以提供的，加上有社區人士、學生的幫忙，或許學生們從中得到成長，也說不定在文化產業或相關事務上，找到未來規劃中找到一個點。



圖：訪談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羅烈師教授（右：羅烈師教授，左：研究助理施宗翰，地點：交通大學四溪計畫辦公室）

與新瓦屋駐村藝術家 陳永洵之訪談紀錄稿

接受訪談者：新瓦屋駐村藝術家 陳永洵

訪談人員：交通大學建築所 研究助理 施佩君

訪談時間：2009年11月12日

訪談地點：新竹縣峨眉鄉 陳永洵落腳處

施佩君：

您是先在交大當駐校藝術家？

陳永洵：

不是，其實我是自己漂到問禮堂，一開始聽說大問禮堂是空的，整理好很多年了，但是一直是空的，我就了解為甚麼都沒有人願意去住在那裏做點事情，那因為我跟曾煥鵬局長有點認識，就跟他聯繫想看看狀況看是否有甚麼想法，我們就約了時間開了門看了看，那個時候我正好在找小朋友合唱團的空間，我想就那個區塊的學校去招募小朋友在那合唱。會挑中那個區塊的原因是，我以前在峨眉國小帶合唱團的時候，有個教唱的劉芳杏老師，她教育大學音樂系畢業之後就來配合我的音樂教室的計畫。可是那個計劃只出了一張 CD 之後，劉老師就調職了，調職的原因講起來有點曲折，這個合唱團成名了，連總統府都會邀請去表演，學校的

高階的主任、校長就想出頭，親自去帶領表示這團是他們帶出來的，她就被擠掉了，有點不舒服就調職離開了。她到新竹一段時間後來調到台北，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找到她，她是一個很優秀的教唱老師，然後我是為了要配合她地理位置的關係，因為她的娘家就在新瓦屋旁邊河的對岸，叫九甲埔的地方，我想如果她回娘家可以順道過個河教小朋友那不是很棒嗎，我喜歡自然生成的事情，不去強求，如果能夠順理成章、順水推舟的把一些事情組合在一起那是最好的。所以我才會選擇問禮堂。結果問禮堂有一些問題，就是蓋好了但沒水沒電，有蚊子有死鳥，可能在那找不到水喝然後寂寞死掉了也不一定，這個地方就…怪怪的。然後曾局長就說不然到新瓦屋去看看坐坐，我就說好阿，當時我還不知道那是甚麼地方，在去年春夏之交的時候，他就帶我去看，都整修好了也有水有電，但是為甚麼都沒人，他說新瓦屋才剛委外，但剛開始所以是空的，我就問我之前住的那個空間，L型的那棟第七號建築他們準備要做甚麼，他說要開餐廳。我說竹北餐廳不夠多嗎？為什麼要開餐廳？他說就弄點客家菜阿！但是客家菜也是滿天下呀！我覺得這是文化園區，應該多一點文化性質的事情發生，我就很主動的跟他提議我可以住進來，我不會熱炒但是我會炒熟，那個蔡老闆一聽就懂，當時是客委會文化中心籌備處盧維屏主任和副座也都很歡迎我，甚至盧維屏也很好奇我如果進駐會有甚麼發展，所以不久我就拿了鑰匙，之後我就進駐到新瓦屋，大概去年的六、七月。

施佩君：

是去年？我們聽說新瓦屋今年暑假的時候有在找進駐的藝術家？

陳永淘：

我不是他們計畫內邀請的藝術家，等他們計畫要找藝術家我已經準備要走了，因為他們的發展看起來就…很頭痛，去了之後我才知道跟公家機關的人打交道是很頭痛的事情。他們在態度上是很積極很做些甚麼事情，態度上沒有問題，但實際上的作法又是另外一回事，因為曾局長可能會隨著縣長的換人就有可能走路了，不管是換誰他都有可能會移動，升官或是換單位，那他的承諾對我來講會有某一部分的空虛；所謂的空虛就是事實上所有的行政作業還是靠他的屬下。比如說這是文化資產科在管的，文資科的科長她有她的一套想法，她搞不好是做這個工作做一輩子到退休，所以在某一種心態上他覺得你們來來往往都是過客。我來決定，我發現有這個問題，雖然大家都很支持我，但是在這些過程裡執行起來會有落差。比如說最後一次我打電話給曾局長，說曾局長你那個「汾陽堂」該簽給我了吧？〈一開始是忠孝堂要給我進駐，但那裏又沒水沒電，又跟交大又沒有簽約，文資科背後又有一套他們自己想做的，一些商人甚麼的想弄些東西〉他說好，我說那就趕快簽吧，不管是幾年，我就暫時當那個地方的管理員，做點活化的事。一個多月過去，也是沒有消息，我就想一想跟公家機關的人打交道很痛苦，於是決定回來峨眉這裡；至少這裡沒有長官，小狗隨地大小便也沒有關係，我要隨興

一點也無妨。在那不行，還有監視器還有官員來訪，不太像人過的生活，所以就先縮回來。那間禮堂那邊我寫了一個活化的計畫，差不多一、兩百萬的經費已經撥到文化局了，是一個半年的計畫，既然在交大我應該就以交大為窗口去接，我設計大部分的內容，然後由交大羅烈師老師去跟他們對談，接了以後我幫忙去執行，找一些朋友來參與。

施佩君：

你寫的這個計畫是想用甚麼樣的方式去活化這個地方？

陳永洵：

如果音樂教室在那裏就延續了，問禮堂很大可以當音樂教室，另外，我希望那邊變成一個常民都可以進出的藝文空間，比如說不想在學校看書，可以到那去，有免費的奉茶、有榻榻米坐在角落看書，現場也有一些二手書、二手 CD、二手影片的交換或是服務，也有農民學堂開一些關於土地的課，讓附近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居民或學生真的可以去種菜，旁邊有很多空地可以去活化，所謂的活化就是真的讓它被用上。

施佩君：

你覺得藝術家想做這種文化地景的活化，政府應該有甚麼幫忙或是機制上的改善？

陳永洵：

我覺得政府不要扯後腿就好！我覺得很多美麗的事情是自然生成的。你有一個好的構想在那裏，它自然會吸引志同道合的人一起來玩這個好玩的事。但做這些事需要經費，因為它好玩所以會聚集一些人，有理想性的發揮，不一定要政府；企業也可以捐贈，民間也可以小額捐贈，透過網路的散播我相信這很容易做的，不需要花大錢。我的看法裡政府所舉辦的一些文化藝術活動都是做假的，做個樣子做個表面功夫做個熱鬧，讓政客有個舞台可以秀一下，向大家宣告這是在主導的事、是我的政績。做真的就要像日本一樣，面對每個藝術家個體，真的深入去讓他們有生存和活力的展現，變成一種技藝傳承很重要的一個生命體來看待。我們這邊不是，時間到了把這些人抓出來像猴子一樣耍耍，跳跳舞、熱鬧、放放鞭炮、鼓鼓掌，舞台結束之後就拆掉，化為一堆垃圾，把錢花掉而掌聲就在空氣中不見，政績就是一些報告、照片。

施佩君：

那你覺得新瓦屋的花鼓節辦的怎麼樣？

陳永洵：

都是假假的不是玩真的！我是建議他們花鼓節應該是從內部讓花鼓隊有些成長，同時去培養各種不同的學生社團，讓他們有種嘉年華會的感覺；比如說你們建築系裡有些對花鼓節的踩街表演有興趣的，化妝遊行帶點舞蹈、音樂，那就是一個隊伍。

施佩君：

今年的花鼓節踩街我有去看，是有不少國中、國小的學生組成的花鼓隊。

陳永淘：

那是用行政命令去邀請他們要參與演出，所以他們一定會參加，場子就做的起來而且看起來漂亮，藝術文化的東西應該發自文化人本身的熱力，他們的主張和創意，政府可以輔導，比如說你們學校有意願，每個單位就可以給一些經費治裝等等費用，五萬元一點點錢一個學校就玩得起來。可是政府卻寧可花五十萬請外國的團隊來秀一下。去年被我批了一下今年少了一點，曾局長說他覺得他辦得很心虛，我說沒有錯，老是花大錢請外國團隊來，相對的是在貶抑、扼殺本土的有創意的可能。還有一點是現在新瓦屋花鼓隊，弄半天就是一些「咚咚喎、吹咚咚…」，聽三分鐘人就瘋了的東西，竟然可以敲這麼久！沒有音樂、讓人耳目一新、有感動的東西，只是用錢一年又一年的把他們推上場，裡面跳的人都愁眉苦臉了，應該快樂像嘉年華會，是生命的奔放！沒有音樂不行，我就自告奮勇無條件的去做了，因為做音樂對我來講是有感覺就做的出來，我就拿起吉他想想拍子調調，寫了歌詞也唱了，就找了花鼓隊的人唱給他們聽，他們覺得很有意思；當然有意思，我唱的就是你們家鄉的東西，〈哼唱一段…〉前面我領唱，後面合唱，這種方式就蠻有趣的，有互動在裡面，他們說裡面有些字眼可不可以改，當然可以改，我不是一百分的人，比如說我寫「…保佑一庄人」，他們說不對，一庄人感覺只是一小群人，應該是「保佑大家人」，沒多久我錄過音給他們聽，錄音時背景又加了一些熱鬧的效果在裡面，文化局覺得很好就弄點經費來出版。

施佩君：

對於保存文化地景、歷史建築，你有甚麼想法或是想給政府甚麼建議？

陳永淘：

政府都是做假的，只是讓它漂漂亮亮。比如說新瓦屋那些老房子都是會透氣的，牆和屋頂的交接處一定有縫，夏天門窗打開，冷空氣流進去熱空氣從縫流出來，它是會呼吸的。但新瓦屋那邊整修都把它做成封死了，去年我七月進去的時候就像烤箱一樣，白天都躲到涼的地方去，天黑了之後門窗打開都還要吹電扇很長一段時間才會涼快。房子應該要照老方法去修，它都是有道理的，剛剛說的補牆壁的方式讓牆是會呼吸的，土塊也是不會吸熱的，夏天也都可以很涼快，土硬了之後是很堅固的，同時也是有彈性的，牆裡有竹籬笆，它在土裡也不容易壞掉，但

這土牆當然要避開水，所以底下一定是石頭先砌一尺到兩尺。

新瓦屋前面的那個廣場花了七百萬。我們客家人的曬穀場中間一定會有壟起，是不平但是故意要不平，曬穀的時候收集成一堆要在壟起的頂端，再用雨衣布蓋起來，磚頭石塊壓著，曬穀要很多天，萬一下雨穀一丁點都不會濕，這是客家產業文化。結果，弄了甚麼大陸的石頭來鋪平，鋪了半年，很平沒有錯，但是這是毀滅文化的行為。

施佩君：

林家的祠堂還在那，他們同意政府這樣做？

陳永洵：

大家都有怨言，老人家們都很節省，看他們這樣子灑錢都看不下去，可怕的不是花錢，是摧毀了文化。

施佩君：

您在新瓦屋的駐村，是主動也沒有跟文化局或是客委會籌備處簽約，之後那個空間委外給餐廳你也不想跟商人有甚麼契約關係，那如果是民俗公園那塊接下來交給交大客家學院，跟學校合作會好一點嗎？

陳永洵：

我覺得學校比較單純，至少還有正直這件事，還有正義有理想，我是看人做事的，像羅烈師他們是有理想性的人，知道有甚麼事情是值得我們去努力的，世界就是這樣變美好的。像清大的老師遇到我就說不能獨厚交大，我就跟他說沒問題你飛鴿過來或就放馬過去，所以也許我明年就會到清大去駐校。蠻有意思，我很喜歡跟年輕朋友一起，他們還青春、還正義、還有理想。



圖左-藝術家陳永洵 圖中-阿淘哥從新瓦屋接回差點被捕狗大隊抓走的狗 圖右-研究助理施佩君
地點：峨眉茶行斜對面湖光橋進去五百公尺處的老房子

與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園區內委託經營店家之訪談紀錄稿

接受訪談者：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園區內委託經營店家（不具名訪談）

訪談人員：交通大學建築所 研究助理 許宏賓

訪談時間：2009年11月08日

訪談地點：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許宏賓：

對於您目前在新瓦屋客家園區中的經營狀況如何？能否描述一下主要來客的客源與消費時間？是否有相關單位在各方面的補助或協助？

店家：

新瓦屋園區中的店家目前在平日，即週一到週五時來客數量其實並不多。平日客源大約是在傍晚來園區運動或散步的民眾，他們其實也很難會到店內來用餐。假日來的人數就相對較多，尤其是集中在用餐時間。這裡的客源是以竹北或新竹市區的周邊住民為較穩定的客源，大都為上班族和全家大小來。此外還有從竹東或新埔地區騎單車來的民眾，而從更遠的地方來的人就比較少了。專程從外縣市來

這裡的大都是學校團體，不過由於在這裡停留的時間不久，所以也不一定會消費。先前有特別活動的時候，例如板凳電影節的時候，一整天來客數都很多，園區變得很熱鬧。很希望爾後新瓦屋能夠有較多類似的活動。至於說補助，我並不是很清楚相關單位對我們有哪些補助，我們是希望如果可以多宣傳，對我們的經營幫助會很大。

許宏賓：

對於您目前在新瓦屋客家園區中的經營狀況，您認為有何需要加強或改善的部分？能否描述一下你期望的加強或改善的方式？在未來您加強或改善時相關單位需要如何提供協助？

店家：

我認為最需要加強與改善的地方就是園區的宣傳。我們所了解的是許多民眾是到園區之後才知道在園區中有商店的經營。這樣的宣傳相當不利於店內商品與活動的行銷，因此我認為最需要加強的是各方面的媒體宣傳，尤其是專屬園區的網站建立是最急迫的，透過網路的宣傳或許可以讓更多外縣市的民眾知道這裡。來園區的人數增多對於我們店家而言才是最有幫助的方法，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網路來行銷店內的特色，也相當願意在網路上提供優惠活動服務，例如宅配訂購或是折價券。

同時，就像先前所提到的，舉辦特殊活動對於園區的來客數量是最有幫助的，因為民眾對於新瓦屋最有記憶的部分就是「花鼓節」，而先前的「板凳電影節」就是很好的活動設計。我們都希望地方政府或是文化單位能夠更主動的利用這個園區的資源，積極的串連其他相關的文化單位或園區，有更多的活動舉辦，才能夠真正的活絡園區的經營，否則這樣具有特色的歷史古蹟只作為社區居民的公園就太過可惜了。

許宏賓：

以您目前在客家園區的觀察，您的商店對於周遭遊客或是住民有何影響？您認為未來您將如何增加對遊客與周遭住民的影響程度？您期望未來相關單位能如何配合你們增加對於遊客與周遭住民的影響程度？未來您是否期望對於與社區、文創單位或是任何其他單位合作？合作的對象與方法如何？

店家：

目前在新瓦屋園區中的店家佔地都比較小，所以可以同時服務的民眾也有限，因此可能無法服務團體乘坐遊覽車來的遊客；不過我們是有固定在新竹地區的客源。我希望未來能夠透過網路的行銷來增加外縣市的民眾對於我們店家的認識，或許在行程前知道店家的服務可以排入旅客的行程當中。

而場地不夠的部分，我們或許可以改變經營型態，提供民眾能方便攜帶的食物，

讓他們能夠在園區中自由找地方用餐，這樣或許可以解決店家佔地較小的問題。同時如果可以與園區週邊的店家合作，也是另外一種方法。未來我們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協助我們宣傳，以及協助我們與週邊或其他地區的店家合作，我想如果新瓦屋的旅程可以成為新竹地區旅程中的一個固定的景點的話，就能夠吸引原本要在其他地方用餐的民眾了。

而在紀念商品的販賣上，同樣也有展示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虛擬通路會對我們在紀念商品的銷售上很有幫助，同時也希望新瓦屋相關的特色商品也能在新竹地區其他的景點或觀光展示中心等地點可以銷售。而我們目前也有提供機關團體到店內的紀念品區展示與銷售，不過知道的人並不多，因此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得到在這方面的宣傳與溝通合作的協助。

許宏賓：

未來您對於客家園區中交通大學客家學院的加入，您認為學校將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您認為經營者(您)、園區、學校三者之間應該會如何合作？有沒有建議什麼實際的作法？

店家：

我期待未來店家能夠成為園區與學校中民眾、員工、師生的用餐地點，我認為是比特約商店更緊密的關係，能讓園區當中的教職員生用餐都可以以特別折扣回饋的方式消費，學生也可以來店裡打工，或是將他們的作品來這裡展售。而未來學校如果有類似的餐飲部，希望能更全面的將目前新瓦屋中的兩間商店考慮進去，合作分工銷售不同種類或風格的商品，這樣也能讓民眾與教職員生有更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許宏賓：

對於客家園區整體在未來的建成，身為園區中既有的經營者，您對未來園區的經營將何期望與想像？您認為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最重要的作法為何？您是否還有任何其他的建議？

店家：

我希望之後新園區的擴充，能夠讓園區的整體機能更為完整，因此希望園區中的各單位及成員能夠更有組織性的討論整體園區經營的事情，同時，隨著文化內容與園區的增加，也意味著需要更有系統性的通盤考量，如整體通盤考量園區中的文化內容，是否可以更有故事性的串連起來導覽；商店之間該如何整合分工來銷售不同種類與特質的商品；新瓦屋的講堂與交大客家學院的合作，新瓦屋的生態池與新園區的生態池；兩個園區位置接近但還有隔段距離該如何導覽串連等。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作法就是要有系統有組織的去整合相關的成員，協力規劃出未來的方式，同時再配合更完整的行銷宣傳方式，讓園區的內容更完整、更有組織。

附錄二 新瓦屋、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民俗公園之問卷調查樣本

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的評價： 以竹塹地區生態博物館群規劃為例的治理範型分析

敬愛的受訪者，您好：

很感謝您能抽空填寫本問卷。這是一份學術機構計畫案的問卷，主要目的是研究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在竹塹地區地方文物館群規劃上可能的治理模式，您的意見是本研究重要的依據並具關鍵性的影響，有助於了解竹塹地區地方文物館治理的可能性，進而能為地方文化環境的提升提供一份學理的根據，十分具有研究價值。這些資料將儘運用於學術用途，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欽榮 副教授

研究助理：許宏賓、施宗翰、施佩君

敬上

2009年8月

計畫案簡介：

本計畫針對近年來頭前溪流域一帶竹塹地區所獨特擁有的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如圖 1 所示），其中包含現有的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文中簡稱新瓦屋），以及正在規劃中的客家民俗公園與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文中簡稱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等兩個區域，其間的地理關係如圖 2 所示。

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要了解其中由這兩個區域所組成之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文化地景保存現況，以及未來客家文化設施的經營模式。

圖 3 為正在規劃中的客家學院與民俗公園區域的全區配置圖，以協助您對於該區域的了解。



圖 1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基地位置



圖 2 新瓦屋與民俗公園之地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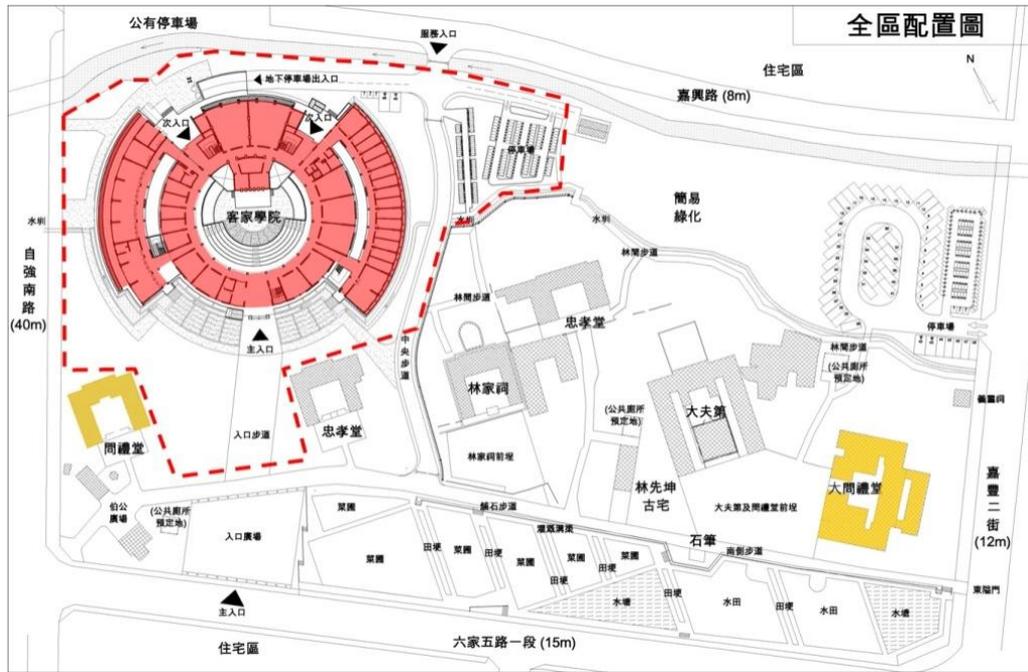


圖 3 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區域的全區配置圖

一、 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客家學院及民俗公園、新瓦屋)建置的態度與看法

這部分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對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建置成為在地生態博物館群的態度與看法。請您依照您的觀點回答以下問題，判斷各敘述句符合的程度，然後在「□」內打勾，表示您的認同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 | | | | | | |
|------------------------------|--------------------------|--------------------------|--------------------------|--------------------------|--------------------------|
| 1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設置讓社區知名度提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會以社區裡有客家文化保存園區感到驕傲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設置使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獲得提升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樂意見到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帶動周邊社區經濟活動的活絡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5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可促使周遭社區居民之收入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可以為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另一種銷售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7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帶來的外地遊客對社區而言是一種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對<u>在地文化</u>的影響					
8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具有保存傳承在地文化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9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設置增加社區居民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	<input type="checkbox"/>				
10 設置客家文化保存園區可以讓更多居民了解在地傳統的文化特色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工作人員應該要對在地進行更多的調查與研究才能彰顯地方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期待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展演活動能與在地生活文化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與<u>社區互動</u>的關係					
13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設置使居民了解更多可運用的社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設置可以提供居民展演活動的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願意提供客家文化保存園區需要募集相關的展示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16 客家文化保存園區的設置無法滿足社區文化活動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願意參加客家文化保存園區開設的服務或導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請至下頁，接續作答。

二、對委託客家學院管理維護民俗公園的態度與看法

這部分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對於民俗公園委託交由客家學院管理維護的態度與看法。請您依照您的觀點回答以下問題，判斷各敘述句符合的程度，然後在「」內打勾，表示您的認同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1 委託管理民俗公園讓客家學院與周邊社區知名度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管理民俗公園可使客家學院教學環境品質獲得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樂意見到民俗公園發展觀光來帶動周邊經濟活動的活絡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願意使用民俗公園內舊建築改建的大小間禮堂做為客家學院的教室或其他社區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俗公園帶來的外地遊客對受委託的客家學院而言是種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對在地文化的影響					
6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可具有保存在地文化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可增加當地居民與師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可以使更多居民與師生了解在地傳統的文化特色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與社區互動的關係					
9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可使學生了解更多可運用的在地資源與社區網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可提供師生與社區居民直接參與多元型態的表演與文化展出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客家學院接受縣府委託管理維護民俗公園，可使縣府、社區與交大發揮三贏效益，共同發展在地文化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2 委託客家學院管理民俗公園若能讓居民與學生合作參與展覽規劃會讓我覺得更有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新瓦屋」的瞭解與參與狀況

這部分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對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的了解以及參與經驗程度。請您閱讀下列各項敘述的內容後，在最適合的選項上打勾。標示為複選的題目，可以勾選多個選項。

1. 請問您是否知道「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

- 知道〔→請續答2.〕 不知道〔→請至第四部分回答。〕

2. 請問您是透過什麼管道得知「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的訊息？(可複選)

- 新瓦屋官方網頁 DM或海報 其他多媒體管道〔電視、廣播〕
- 經過看到 親友介紹 其他 _____

3. 請問您是否去過「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

- 是(→請續答4.) 否(→請至第四部分回答。)

4. 請問吸引您來「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的因素？(可複選)

- 參觀主題展覽或參加活動 索取展覽及城市相關資訊 飲食需求
- 偶然經過被建築特色吸引 其他 _____

5. 請問您此行有消費行為嗎(餐飲或購物)？

- 有 無，單純參觀

6. 請您勾選出在此行中及過去曾經參觀或消費的空間。(可複選)

- 生態池 客家講堂教室群 實驗農場
- 忠孝堂公廳 禾埕〔花鼓廣場〕 舊屋舍遺跡
- 集會堂 籌備處辦公室 老夥房展示館
- 西河世第〔院門〕 老屋食堂 其他 _____

7. 請問您知道「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是一處市定古蹟嗎？

- 知道〔→請續答7a.〕 不知道〔→請跳答8.〕

7a. 請問您從何管道得知「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原來的使用性質？

- 親友介紹 服務人員介紹 館內展示得知
- 官方網頁 相關宣傳海報介紹 其他多媒體管道

請至下頁，接續作答。

8. 請問您認為「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最具特色的空間為何？(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池 |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講堂教室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農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忠孝堂公廳 | <input type="checkbox"/> 禾埕〔花鼓廣場〕 | <input type="checkbox"/> 舊屋舍遺跡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堂 | <input type="checkbox"/> 籌備處辦公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老夥房展示館 |
| <input type="checkbox"/> 西河世第〔院門〕 |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食堂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9. 請問您下次還會來「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嗎？

- 會〔→請跳答10.〕 不會〔→請續答9a.〕

9a. 不會再來消費或參觀的原因是？〔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或活動太少
合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不便 |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或活動不
合興趣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太高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不合您的口味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不佳 |
|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太小或動線擁擠 |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或資料不
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種類太少 | | |

10. 請問您會將「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推薦予親友嗎？

- 會 不會

11. 如果您對「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在空間上或節目上有任何建議，歡迎你寫下來：

四、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

這部分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對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之發展的建議。請您閱讀下列各項敘述的內容後，在最適合的選項上打勾。標示為複選的題目，可以勾選多個選項。

1.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透過哪些管道宣傳？(可複選)
- 網路平台 宣傳海報 廣播電視 報章雜誌
- 學校宣傳 商家合作 其他 _____
2. 請問您期望能從客家學院中獲得下列資源？(可複選)
- 客家推廣 教育推廣 圖書資訊 其他
- _____
3. 請問您期望能從民俗公園能辦理下列的文化活動？(可複選)
- 客家文化活動 自然生態活動 藝術表演活動
- 親子童玩活動 其他 _____
4. 請問您認為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中的商業活動，應交由哪個經營團隊負責經營？
- 新竹縣政府 交通大學 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合作
- 社會團體 當地社區 其他 _____
5. 請問您是否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其他文化單位合作？
- 會〔→請跳答 6.〕 不會〔→請續答 5a.〕
- 5a.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哪些種類的文化單位合作？
- 藝術文化 博物館展覽 社區活動 其他
- _____
6. 請問您是否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商業店家或部門合作？
- 會〔→請跳答 7.〕 不會〔→請續答 6a.〕
- 6a. 請問您期望民俗公園能與哪些種類的商業店家或部門合作？
- 餐廳飲食 服裝飾品 便利商店 交通運輸
- 文具書籍 其他 _____
7. 如果您對於民俗公園與客家學院在未來的建置還有任何的建議，歡迎您寫下來。

基本資料

- 性別：男 女
- 年齡層：10-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
〔含〕以上
- 稱謂：交大客家文化學院校區周邊居民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學生
- 兩者皆是

本問卷已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新瓦屋園區周邊居民進行問卷填答(地點：新瓦屋廣場)



新瓦屋園區周邊居民進行問卷填答(地點：店家禾塘)



新瓦屋園區周邊居民進行問卷填答(地點：店家禾塘)



新瓦屋園區周邊居民進行問卷填答(地點：生態池邊)